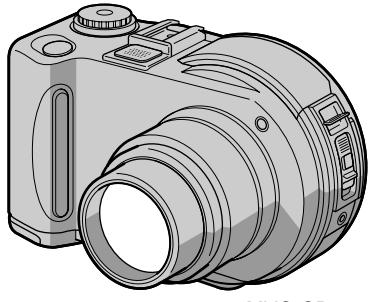


# Digital Still Camera

使用說明書 \_\_\_\_\_ **CT**  
使用说明书 \_\_\_\_\_ **CS**



MVC-CD300

**CD Mavica**  
**InfoLITHIUM** **M**  
SERIES

**COMPACT**  
**DISC**  
Recordable  
ReWritable

**MVC-CD200/CD300**

## 警告

為防止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本機暴露於雨中或受潮。

為防止觸電，請勿打開機殼。維修僅可委托專業人員進行。

### 關於鐵氧體磁心

請務必將附帶的鐵氧體磁心安裝在 AC 電源轉接器的電纜上。此鐵氧體磁心可起減噪音作用。請參閱附錄以獲得詳細資訊。

## 使用照相機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 使用說明書

使用本照相機前，請詳細閱讀此說明書，並妥善保存以備將來參考之用。

本說明書中的說明用於以下兩種機型：MVC-CD200 與 MVC-CD300。

說明中用以舉例的機型為 MVC-CD300。

否則，說明中會明確指出機型名稱。若機型之間的操作有所不同，則會在文中清楚地指出（例如：「僅限於 MVC-CD300」）。如果您仔細閱讀了本說明書，您會發現照相機上的按鈕與設定值是以大寫的英文字母表示。

例如，按下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此數碼照相機使用 8 公分的 CD-R/CD-RW 作為拍攝媒體。上文提到的「CD-R」或「CD-RW」在本說明書中稱為「光碟」。在有必要區別 CD-R 與 CD-RW 時，「光碟」可稱為「CD-R」或「CD-RW」。

- 我們建議您將本照相機與 Mavica 光碟\* 配合使用。
- 在將所拍攝的影像儲存至光碟時，ACCESS 指示燈會亮起（紅色）。此時，請勿搖動或敲打照相機。

\* Mavica 光碟是具有 Mavica 徽標的 8 公分 CD-R/CD-RW。

### 試拍

若要拍攝特別節慶的照片，您可能要先試拍以確保照相機操作正常。

### 不負責任何拍攝內容毀損之賠償

如果由於您的照相機或拍攝媒體故障而導致無法拍攝或播放之相關損失，恕不賠償。

### 有關影像數據相容性的注意事項

- 本照相機符合 JEITA（日本電子與資訊技術工業協會）建立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之通用標準。
- 在其他設備上播放您的照相機拍攝的影像，以及在您的照相機上播放其他設備拍攝或編輯的影像，我們均不保證其能正常操作。

### 有關版權的注意事項

電視節目、影片、錄影帶以及其他材料可能均受版權法保護。未經授權拍攝這類材料可能會違反版權法。

### 請勿搖動或敲打照相機

除了故障會使照相機無法拍攝影像外，搖動或敲打照相機亦可能導致光碟無法使用，或者可能發生影像數據損壞、損毀或遺失的現象。

### LCD 螢幕、取景器（僅限於配有取景器的機型）與鏡頭

- LCD 螢幕與取景器是採用高精密科技製造的，所以可使用的有效像素超過 99.99%。但是，LCD 螢幕與取景器上可能會不斷出現一些極小的黑點與/或亮點（顏色為白、紅、藍或綠）。這些點在製造過程中是常見的，絕不會影響拍攝。
- 若將照相機放在窗戶附近或室外，請小心謹慎。將 LCD 螢幕、取景器或鏡頭曝露於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太久，可能會導致故障。

### 切勿讓照相機受潮

於雨中或類似的環境下在戶外拍攝時，請小心勿讓照相機受潮。如果發生濕氣凝結現象，請參閱第 84 頁並按照說明清除濕氣凝結，然後才使用照相機。

### 建議製作備份

要避免數據遺失的潛在危險，請務必將數據複製（備份）到光碟。

### 長時間使用照相機之後

注意照相機的機殼可能會發燙。

### 處理活動鏡頭

本照相機使用活動鏡頭。請小心處理鏡頭部份，不要敲打鏡頭或過份用力。

# 目錄

簡介 .....	4
----------	---

## 準備操作

識別元件 .....	5
準備電源 .....	7
設定日期和時間 .....	12
插入光碟 .....	14

## 基本操作

### ► 拍攝

起始化光碟 (INITIALIZE) .....	16
拍攝固定影像 .....	18
拍攝移動影像 .....	24

### ► 播放

播放固定影像 .....	26
播放移動影像 .....	27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的準備 .....	29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	33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與影像 檔案名稱 .....	41

## 進階操作

### 執行進階操作之前

如何使用模式撥盤 .....	43
如何使用控制按鈕 .....	44
如何使用微調控制盤 .....	46
功能表設定 .....	47
設定影像尺寸 (IMAGE SIZE) .....	51

### ► 各種拍攝功能

使用固定曝光拍攝 (AE LOCK) .....	53
使用手動調節拍攝 .....	53
根據拍攝條件拍攝影像 (SCENE SELECTION) .....	55
連續拍攝三幅影像 (BURST) (僅適用於 MVC-CD300) .....	56
拍攝用於電子郵件的固定影像 (E-MAIL) .....	57
將音頻檔案附加到固定影像 (VOICE) .....	58
拍攝文本文件 (TEXT) .....	59

### 拍攝固定影像並儲存為未壓縮

檔案 (TIFF) .....	60
-----------------	----

### 使用交替變換曝光拍攝三幅影像

(僅適用於 MVC-CD300)

(EXP BRKTG) .....	61
-------------------	----

### 建立 Clip Motion 檔案 .....

### 設定拍攝目標的距離 .....

### 以巨幅的形式拍攝影像 .....

### 調節曝光 (EXPOSURE) .....

### 調節白平衡 (WHITE BALANCE) .....

### 享受畫面特技效果 (P.EFFECT) .....

### 在固定影像上顯示日期和時間

(DATE/TIME) .....	67
-------------------	----

### 使用聚光度計量功能 .....

### ► 各種播放功能

### 一次播放三幅或九幅影像 .....

### 放大固定影像的某一部份

(變焦和修整) .....	70
---------------	----

### 按順序播放固定影像 (SLIDE) .....

### 旋轉固定影像 (ROTATE) .....

###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影像 .....

### ► 編輯

### 刪除影像 (DELETE) .....

### 防止意外拭除 (PROTECT) .....

### 變更已拍攝的固定影像之尺寸

(RESIZE) .....	77
----------------	----

### 選擇要列印的固定影像 (PRINT) .....

### 為 CD-RW 製作格式 .....

### 變更 SETUP 設定 (SET UP) .....

## 其他資訊

### 注意事項 .....

### 關於光碟 .....

### 在國外使用您的照相機 .....

### 關於 "InfoLITHIUM" 電池組 .....

### 故障排除 .....

### 警告與注意訊息 .....

### 自我診斷顯示 .....

### 規格 .....

### LCD 螢幕指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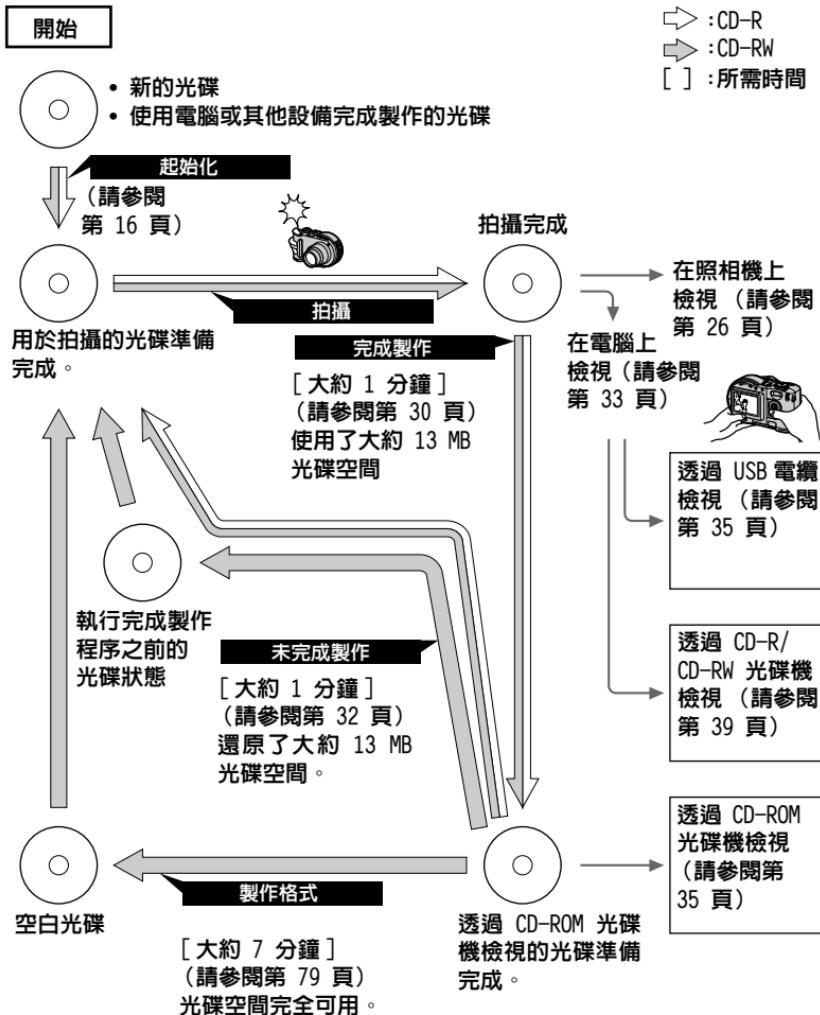
### 索引 .....

# 簡介

## 使用電腦捕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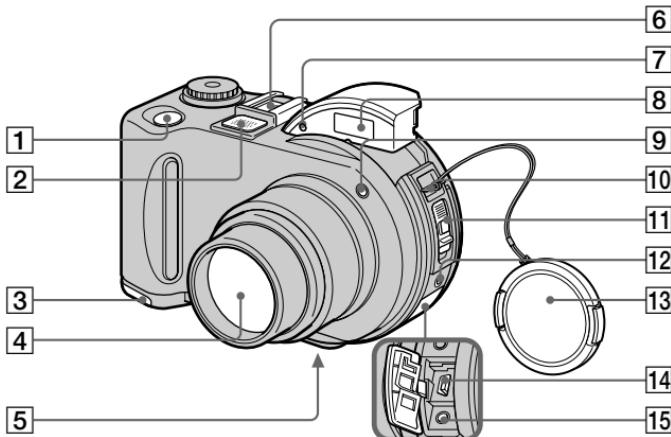
您可以透過 CD-ROM 光碟機、CD-R 光碟機、CD-RW 光碟機或 USB 電纜將影像輕易地複製到電腦上，然後使用應用程式軟體在電腦上檢視和修改影像。在使用 CD-ROM 光碟機檢視電腦上的影像時，您需要執行完成製作程序（請參閱第 30 頁）。

## 光碟操作流程圖



# 識別元件

要獲得相關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括號中所在頁碼的內容。



## 1 快門按鈕 (18、24)

## 2 內置麥克風

拍攝時請勿觸摸。

## 3 電池蓋 (底面) (7)

## 4 鏡頭

## 5 三腳架插座 (底面)

請使用配有長度小於 6.5 公釐螺絲的三腳架。如果您使用配有較長螺絲的三腳架，您將無法穩固地將照相機緊固在三腳架上，且可能會損壞照相機。

## 6 配件滑軌

## 7 閃光燈的光電管視窗

拍攝時請勿擋住閃光燈。

## 8 閃光燈 (22)

## 9 自拍定時燈 /AF 照明燈 (22、23)

## 10 肩帶掛鉤和鏡頭蓋

## 11 光碟蓋 OPEN 控制桿 (14)

## 12 ACC (配件) 插孔

連接外接式閃光燈或其他設備。

## 13 鏡頭蓋 (提供的)

## 14 USB 插孔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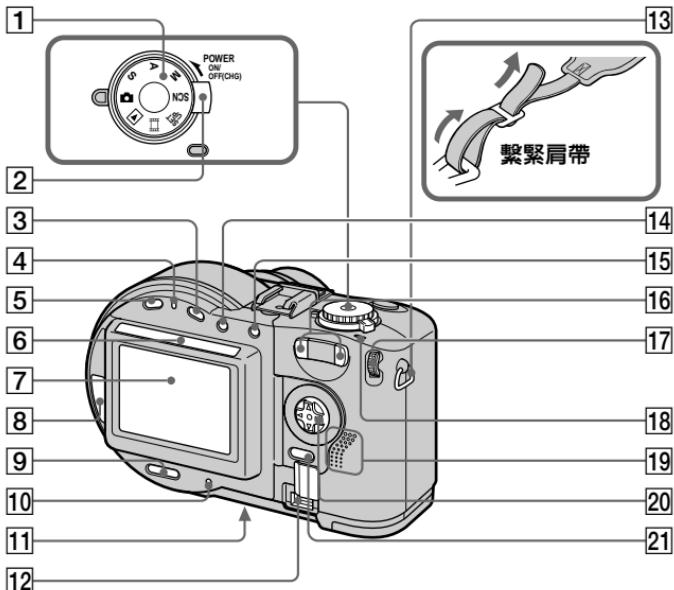
## 15 A/V OUT (MONO) 插孔 (73)

音頻輸出為單聲道。

### 關於 Carl Zeiss 鏡頭 (僅限於 MVC-CD300)

本照相機採用了可以拍攝最佳品質影像的 Carl Zeiss 鏡頭。本照相機的鏡頭使用由德國 Carl Zeiss 與 Sony Corporation 共同開發的 MTF\* 照相機測量系統，並可提供與其他 Carl Zeiss 鏡頭相同的品質。

\* MTF 是調制傳輸函數 / 因數的縮寫，用於表示目標特定部份的光線聚焦於影像相應位置的數量之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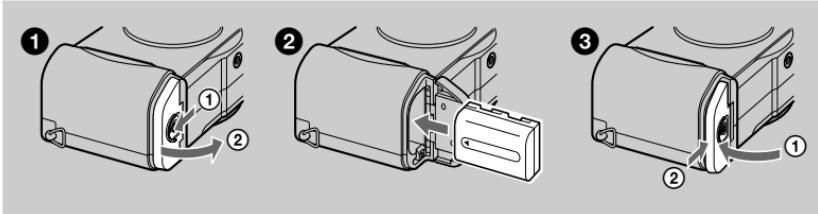


- [1] 模式撥盤 (43)**
- [2] POWER 開關 (12)**
- [3] (曝光) 按鈕 (64)**
- [4] / CHG (充電) 指示燈 (8、23)**
- [5] FOCUS 按鈕 (63)**
- [6] LCD 螢幕的光電管視窗**  
LCD 螢幕暴露於陽光下時會變得更亮。
- [7] LCD 螢幕**
- [8] 光碟視窗**
- [9]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按鈕 (21)**
- [10] ACCESS 指示燈 (18)**
- [11] 重新設定按鈕 (96)**
- [12] DC IN 蓋 /DC IN 插孔 (8、11)**
- [13] 肩帶掛鉤**
- [14] (聚光度計量) 按鈕 (68)**
- [15] AE LOCK 按鈕 (53)**
- [16] 變焦 W/T 按鈕 (20)**
- [17] 微調控制盤 (46)**
- [18] POWER ON/OFF (CHG) 指示燈 (12)**
- [19] 揚聲器**
- [20] 控制按鈕 (44)**
- [21] MENU 按鈕 (44)**

# 準備電源

## 安裝電池組

您的照相機只能使用 NP-FM50（提供的）“InfoLITHIUM”電池組\*（M 系列）操作。請參閱第 88 頁，以獲得更多有關“InfoLITHIUM”電池組的資訊。



### ① 打開電池蓋。

沿著箭頭方向滑動電池蓋。

### ② 安裝電池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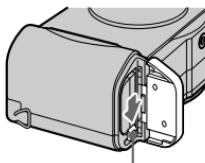
使 ▲ 標記朝向電池室插入電池組，如圖所示。

### ③ 關閉電池蓋。

## 取出電池組

打開電池蓋。沿著箭頭方向滑動電池退出控制桿，然後取出電池組。

取出電池組時，請小心切勿讓電池組掉落。



電池退出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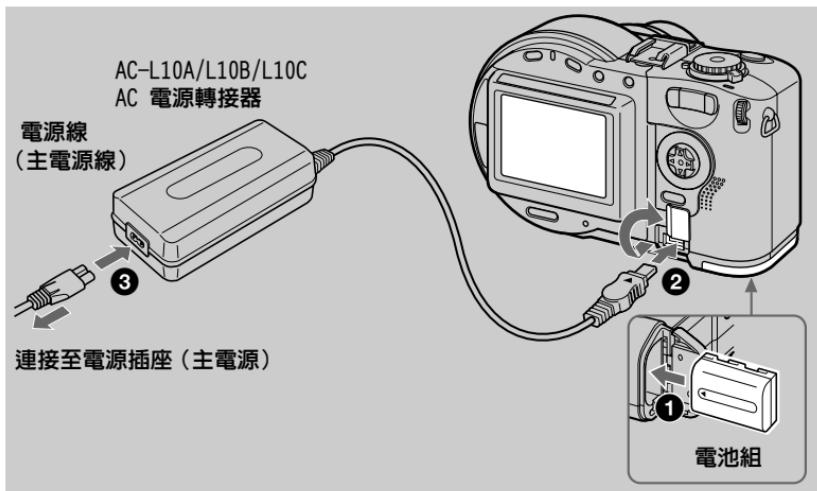
### \* 何謂“InfoLITHIUM”？

“InfoLITHIUM”是可以與相容型視頻裝置交換資訊（如電池耗電量）的鋰離子電池組。

“InfoLITHIUM” M 系列電池組具有  標記。“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為電池組充電

如果照相機已開啟，您無法為電池組充電。請確定已關閉照相機的電源。



- 
- ① 將電池組插入您的照相機。
  - ② 打開 DC IN 蓋並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照相機的 DC IN 插孔（具有 ▲ 標記的一面朝上）。
  - ③ 將電源線（主電源線）連接至 AC 電源轉接器，然後連接至電源插座（主電源）。

開始充電時，LCD 螢幕上的  $\text{}/\text{CHG}$  指示燈（橘色）將會亮起。

在  $\text{}/\text{CHG}$  指示燈熄滅時，表示已完成**完全充電**。

---

## 為電池組充電之後

請從照相機的 DC IN 插孔拔下 AC 電源轉接器。

### 剩餘電量指示

照相機上的 LCD 螢幕會顯示您仍然可以拍攝或播放影像的剩餘時間。

此指示乃取決於使用條件及操作環境，因而可能不完全準確。

建議在室溫為 10°C 至 30°C 時進行充電。

## 在國外使用您的照相機

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7 頁。

### NP-FM50（提供的）電池組

在溫度極低的環境下拍攝影像或使用 LCD 背光，其操作時間會縮短。在溫度極低的環境下使用照相機時，請將電池組放入口袋或其他地方以讓其保持溫暖，並僅在拍攝的前一刻才將電池組插入照相機。在使用袖珍型加熱器時，切勿讓加熱器直接接觸電池。

### 有關充電時的 / CHG 指示燈之注意事項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 / CHG 指示燈可能會閃爍：

- 電池組發生故障時（請參閱第 96 頁）。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 / CHG 指示燈將不會亮起：

- 尚未正確安裝電池組。

### 充電時間

電池組	完全充電（分鐘）
NP-FM50（提供的）	約為 150

在溫度為 25°C 時，為完全放電的電池組充電的估計時間。

### 電池壽命與可以拍攝 / 播放的影像數

#### 固定影像拍攝 / 播放

	NP-FM50（提供的）	
	電池壽命（分鐘）	影像數
連續拍攝 *	約為 75	約為 800
連續播放 **	約為 120	約為 1000

在溫度為 25°C、影像尺寸為 640×480、標準的影像質量以及照相機於 NORMAL 拍攝模式下，使用完全充電電池組時的估計電池壽命和可以拍攝 / 播放的估計影像數。

\* 以大約 5 秒鐘的時間間隔拍攝

\*\* 以大約 7 秒鐘的時間間隔連續播放單一影像

## 移動影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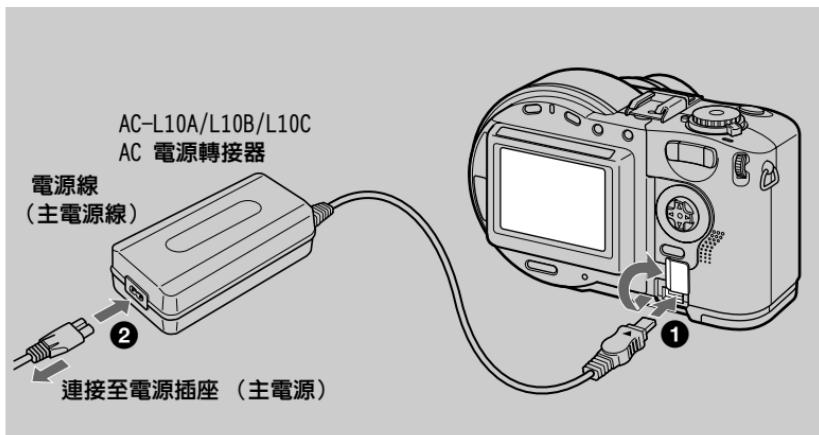
	NP-FM50 (提供的)
	電池壽命 (分鐘)
連續拍攝	約為 120

在溫度為 25°C、影像尺寸為 160×112，使用完全充電電池組時的估計時間。

### 註

- 如果您在低溫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開/關電源頻繁或使用變焦，電池壽命將會縮短，影像數亦會減少。
- 上表中所提供的影像數僅供參考。取決於各種情況，影像數可能會更少。
- 如果螢幕上顯示有足夠的電池剩餘時間，但電源不久即耗盡，請為電池完全充電以顯示正確的電池剩餘時間。
- 請勿將 AC 電源轉接器的 DC 插頭與金屬製的物件短接，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故障。

## 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



- ① 打開 DC IN 蓋並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照相機的 DC IN 插孔（具有▲ 標記的一面朝上）。
- ② 將電源線（主電源線）連接至 AC 電源轉接器，然後連接至電源插座（主電源）。

## 使用汽車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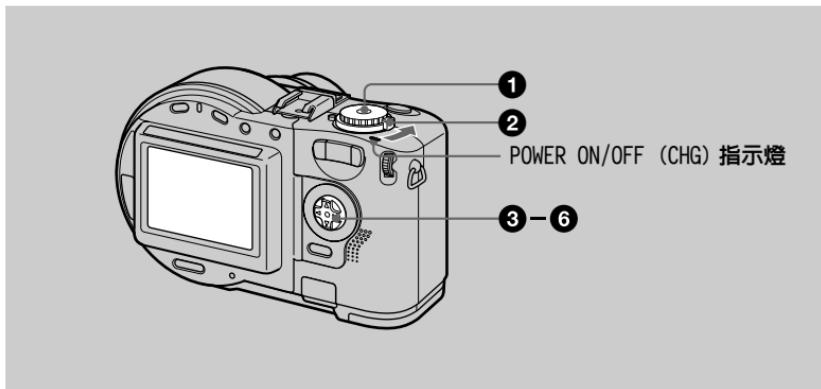
使用 Sony DC 轉接器 / 充電器。

## 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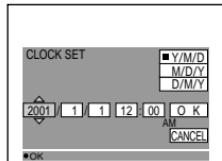
請務必在靠近電源插座（主電源）的地方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如果發生故障，請從電源插座（主電源）中拔下插頭。

#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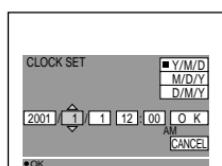
在您第一次使用照相機時，請設定日期和時間。如果尚未執行上述設定，只要您開啟照相機的電源，CLOCK SET 螢幕就會出現。



-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 、SCN 或 .
- 2** 沿著箭頭方向推壓 POWER 開關以開啓電源。  
POWER ON/OFF (CHG) 指示燈（綠色）將會亮起。  
CLOCK SET 螢幕將會出現。  
在重新設定您之前設定的日期和時間時，請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  
(請參閱第 81 頁)，然後按照步驟 **3** 進行。
- 3**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要的日期顯示格式，然後按下中間的 。  
請選擇 [Y/M/D]、[M/D/Y] 或 [D/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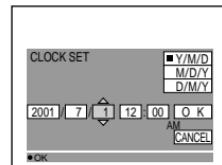


- 
- 4**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您要設定的年、月、日、小時或分鐘項目。  
要進行設定的項目，以 / 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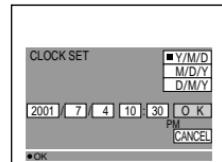
**5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設定數值，然後按下中間的 ● 以輸入該值。**

輸入數字之後，▲/▼ 將移至下一個項目。如果您在步驟 ③ 中選定了 [D/M/Y]，請以 24 小時格式設定時間。



**6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OK]，然後在所要時刻按下中間的 ● 以讓時鐘開始計時。**

日期和時間已輸入。



### 取消日期和時間設定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下中間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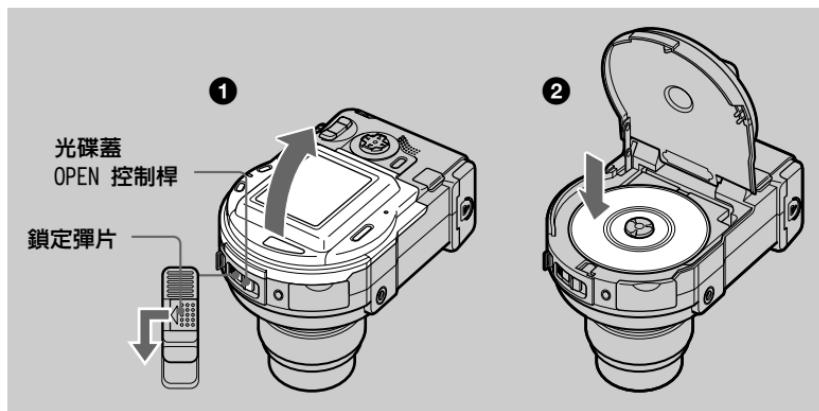
#### 註

如果充電式按鈕電池曾完全放電（請參閱第 86 頁），CLOCK SET 螢幕將會再次顯示。此時，請從上述的步驟 ③ 開始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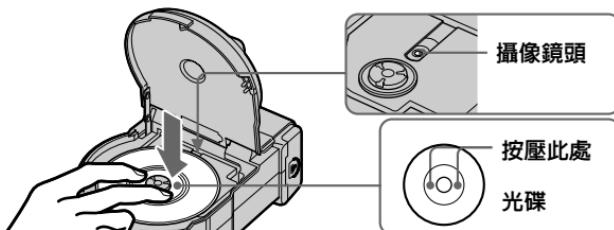
# 插入光碟



您僅可使用具有這些標記的 8 公分 CD-R 或 8 公分 CD-R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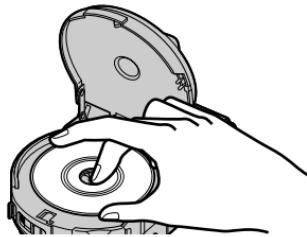
- 
- 1 在將鎖定彈片滑向左側的同時，向下滑動光碟蓋 OPEN 控制桿。**  
在解除鎖定光碟蓋之後，請用手將它打開。
  - 2 放置光碟時，讓光碟上印有文字的一面朝上。**  
按壓光碟的中央，直至其卡入定位。安裝時，請勿過於用力推壓與觸摸攝像鏡頭。



- 
- 3 合上光碟蓋。**

## 取出光碟

在將鎖定彈片滑向左側的同時，向下滑動光碟蓋 OPEN 控制桿，在光碟蓋解除鎖定之後將其打開。然後，如下圖所示取出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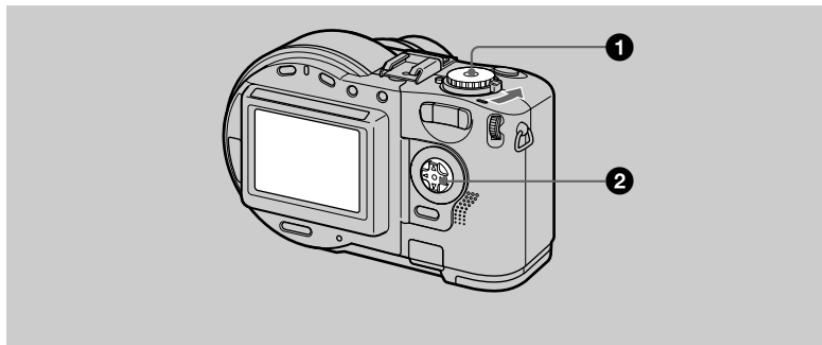


### 註

- 請務必檢查並確定光碟不是處於旋轉狀態後才可取出光碟。
- 在 ACCESS 指示燈亮起時，請勿打開光碟蓋。否則，可能會損壞拍攝的影像或使光碟無法使用。
- 在光碟上寫入數據或使用 USB 連線將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OPEN 控制桿將會鎖定。

# 起始化光碟 (INITIALIZE)

在您使用新的光碟，或者使用非本照相機的其他設備完成製作的光碟（請參閱第 30 頁）時，您必須起始化光碟。在起始化光碟之前，請沿著箭頭方向推壓 POWER 開關以開啟電源，然後插入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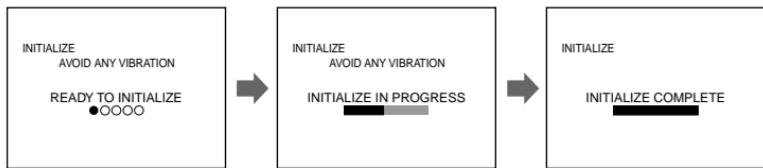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SCN 或 。**

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INITIALIZE PLACE ON LEVEL SURFACE”。在進行步驟 **2** 中的起始化時，請注意避免震動。

- 2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OK]，然後按下中間的 ●。**

起始化開始。



## 取消起始化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下中間的 ●。

## 在取消起始化之後重新起始化

打開並合上光碟蓋。或者，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SCN 或 ，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然後按下中間的 ●。

## 何謂起始化？

要將影像儲存在光碟上，必須進行起始化。

如果您使用照相機執行了完成製作程序（請參閱第 30 頁），以透過 CD-ROM 光碟機檢視影像，則起始化將自動執行。您可以連續拍攝影像。在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執行完成製作程序時，請執行起始化以拍攝新的影像。執行完成製作程序之前拍攝的影像仍將保留在光碟上。

### 提示

您亦可使用 SETUP 設定中的 [DISC TOOL] 執行起始化（請參閱第 81 頁）。

# 拍攝固定影像

固定影像採用 JPEG 格式拍攝。在拍攝固定影像之前，請沿著箭頭方向推壓 POWER 開關以開啓電源，然後插入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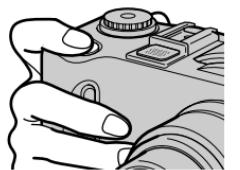


-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 或 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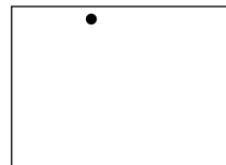
- 2 將快門按鈕按至其一半的位置並保持不放。

照相機發出嗶聲。但是，尚未拍攝影像。在 AE/AF 鎮定指示 ● 閃爍時，照相機將自動調節所捕獲影像的曝光與聚焦。在照相機完成自動調節之後，AE/AF 鎮定指示 ● 將停止閃爍，然後亮起，表示照相機已準備就緒，即可拍攝。

如果鬆開快門按鈕，將取消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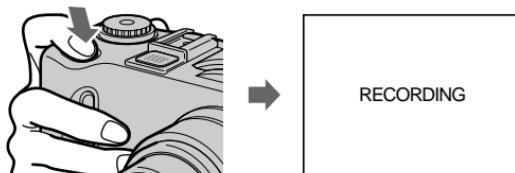


AE/AF 鎮定指示（綠色）  
閃爍 → 亮起



### ③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快門將發出卡嗒聲。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RECORDING”，然後將所拍攝的影像儲存至光碟。在 “RECORDING” 從 LCD 螢幕上消失之後，您即可開始下一幅拍攝。



**要獲得有關您可以將所拍攝的影像儲存在光碟上的數目之資訊  
請參閱第 52 頁。**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

如果您在約三分鐘的時間內未以電池組作為電源來操作照相機，照相機即會自動關閉，以防止電池組的電量損耗。要再次使用照相機，請沿著箭頭方向推壓 POWER 開關以再次開啟照相機的電源。但是，在裝置連接至 USB 或 AV/OUT (MONO) 插孔時，或者正在播放移動影像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操作。  
(在使用播放幻燈片功能時，不管使用何種電源〔電池組或 AC 電源轉接器〕，它均將在約 20 分鐘之後自動關閉)。

**在將所拍攝的影像儲存至光碟時，ACCESS 指示燈會亮起。此時，請勿搖動或敲打照相機。同時，亦勿關閉電源或取出電池組 / 光碟，或打開光碟蓋。否則，可能會損毀影像數據，並使光碟無法使用。**

#### 註

- 在使用 CD-R 時，即使您刪除了影像，光碟的剩餘空間亦不會增加。
- 僅在使用 CD-RW 時，如果刪除影像前 LCD 螢幕上顯示 ②，則光碟剩餘空間將在刪除上次拍攝的影像之後增加。如果您修改影像，或打開與合上光碟蓋，② 將會消失。
- 在拍攝明亮的目標時，AE 鎖定後 LCD 螢幕的顏色可能會改變，但這不會影響所拍攝的影像。
- 在您更換光碟之後，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REPAIRING DATA”，取決於光碟的狀態，照相機可能需要約 10 分鐘的準備方可進行拍攝。
- 如果一次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照相機將在完成自動調節後即開始拍攝。但是，在 ④ / CHG 指示燈（請參閱第 6 頁）閃爍時，拍攝將無法執行。（在此時，照相機正為閃光燈充電。）
- 在 AE/AF 鎖定指示緩慢閃爍時，由於目標太暗、沒有對比度或距離照相機太近，您可能很難對其進行聚焦。鬆開快門按鈕，並再次對其聚焦。

## 檢查上次拍攝的影像（快速檢視）

您可透過清除螢幕上的功能表（請參閱第 44 頁）並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 來檢查上次拍攝的影像。

**要返回至一般拍攝模式，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或再次按下 **◀ (◎)**。

**要刪除影像，請：**1. 按下 MENU。2. 使用 **▶**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下中間的 **●**。3.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下中間的 **●**。

## 調節 LCD 螢幕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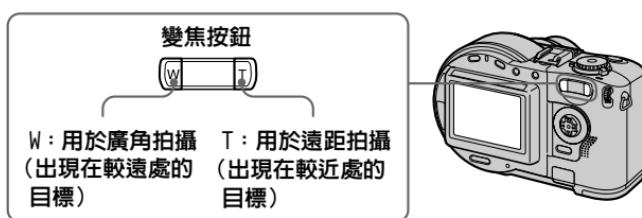
使用 SETUP 設定中的 [LCD BRIGHTNESS] 項目來調節亮度（請參閱第 82 頁）。此項調節不會影響已儲存在光碟上的影像之亮度。

## 關閉 LCD 背光

重複按下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以關閉 LCD 背光（請參閱第 21 頁）。這樣可以延長電池的壽命。

## 使用變焦功能

鏡頭元件在變焦時會前移 / 後移。請小心切勿觸摸鏡頭。



## 最小目標焦距

W 側： 約為 50 公分 (MVC-CD200)  
          約為 50 公分 (MVC-CD300)

T 側： 約為 60 公分 (MVC-CD200)  
          約為 50 公分 (MVC-CD300)

要拍攝更近的目標，請參閱第 64 頁。

## 數碼變焦功能

本照相機具有數碼變焦功能。

數碼變焦功能可透過數碼處理來擴大影像，並在變焦超過 3x 時，即開始工作。



## 使用數碼變焦功能

- 最大變焦倍率為 6x。
- 數碼變焦功能會降低畫面的品質。無需使用數碼變焦功能時，請將 SETUP 設定中的 [DIGITAL ZOOM] 設定為 [OFF]（請參閱第 81 頁）。

### 註

- 數碼變焦功能不可用於拍攝移動影像。
- 在拍攝移動的影像時，您無法使用變焦功能。請在您開始拍攝之前設定變焦位置（僅限於 MVC-CD300）。
- LCD 螢幕上將不會出現 AF 畫面（請參閱第 101 頁）。

## 在拍攝時 LCD 螢幕上的指示

每次您按下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時，LCD 螢幕的狀態會按以下方式變更：

LCD 背光開啓 / 所有可用的指示開啓

→LCD 背光開啓 / 警告訊息與使用微調控制盤設定的手動調節項目開啓

→LCD 背光關閉 / 警告訊息與使用微調控制盤設定的手動調節項目開啓  
請參閱第 101 頁，以獲得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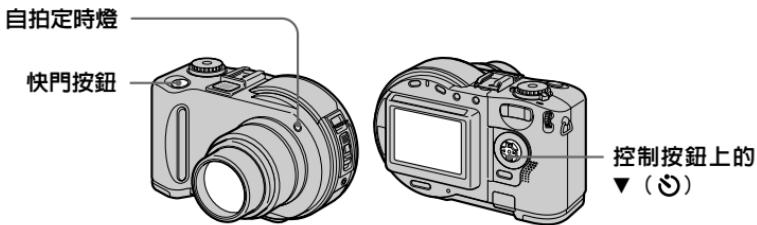


### 註

- 您無法關閉 （自拍定時器）指示以及某些在進階操作中使用的指示。
- LCD 螢幕上的指示不會出現在影像中。

## 使用自拍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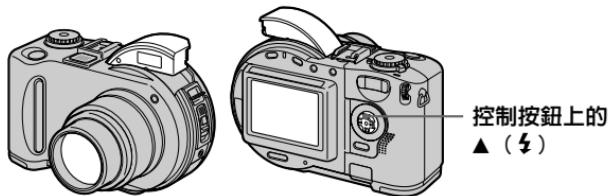
使用自拍定時器功能時，在您按下快門按鈕約 10 秒鐘之後，照相機會自動拍攝目標。



清除功能表（請參閱第 44 頁），然後按下控制按鈕 ▼ (⌚)。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自拍定時器）指示，而在您按下快門按鈕約 10 秒鐘後，照相機會自動拍攝目標。在您按下快門按鈕後，自拍定時燈即開始閃爍且嗶聲響起，直至鬆開快門為止。要取消自拍定時器拍攝，請再次按下控制按鈕 ▼ (⌚)。

## 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

其起始設定值為 AUTO（無指示）。照相機處於此模式時，如果感測到週圍環境太暗，閃光燈將自動打開並閃光。要變更閃光燈模式，請清除功能表（請參閱第 44 頁），然後重複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直至 LCD 螢幕上的閃光燈模式指示變更為止。



您每次按下此按鈕時，指示會按以下順序變更。

(無指示) → ⚡ → ⚡ (無指示)

⚡ 強制閃光：無論週圍環境的亮度如何，強制閃光燈均閃光。

⚡ (無指示) 不閃光：閃光燈不閃光。

拍攝之後，請用手關閉閃光燈。

---

您可使用功能表設定中的 [⚡ ±] (FLASH LEVEL) 來變更閃光值（請參閱第 48 頁）。

## 減少紅眼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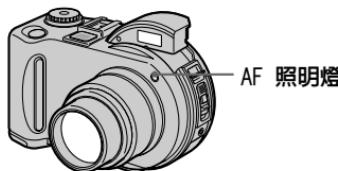
在 SETUP 設定中將 [RED EYE REDUCTION] 設定為 [ON]（請參閱第 81 頁），拍攝之前打開閃光燈可減少紅眼現象。在選定 [ON] 時，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

### 註

- 在功能表設定中將 [ISO] 設定為 [AUTO] 時（請參閱第 47 頁），建議的拍攝距離為 0.3 至 2.5 公尺 (MVC-CD200) 或 0.3 至 3.0 公尺 (MVC-CD300)。如果沒有設定為 [AUTO]，即使變更閃光燈等級，閃光燈亦可能無法運作。
- 安裝轉換鏡頭（可選購）可能會擋住閃光燈發射的光，並使已拍攝的影像顏色變得晦暗。
- 您不可同時使用內置式閃光燈與外接式閃光燈（可選購）。
- RED EYE REDUCTION 功能可能無法達到您所要求的減少紅眼效果，這要取決於不同的個體、拍攝目標的距離、目標是否未看見預先閃光，或其他情況。
- 如果您在快門速度優先模式中選擇慢速快門，也很難達到減少紅眼現象的效果。
- 如果在明亮的地方強制使用閃光燈，您很難獲得閃光效果。
- 為閃光燈充電時， / CHG 指示燈將會閃爍。在充電結束後，指示燈會熄滅。
- 在拍攝移動影像或以 EXP BRKTG 或 BURST 模式拍攝時（僅限於 MVC-CD300）（請參閱第 56、61 頁），閃光燈將無法運作。

## 使用 AF 照明燈拍攝影像

AF 照明燈可輕易地將光線聚焦在目標上。在 SETUP 設定中將 [AF ILLUMINATOR] 設定為 [ON]，如果在黑暗的環境中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ON，且 AF 照明燈會發光。該照明燈將持續發光，直至您鎖定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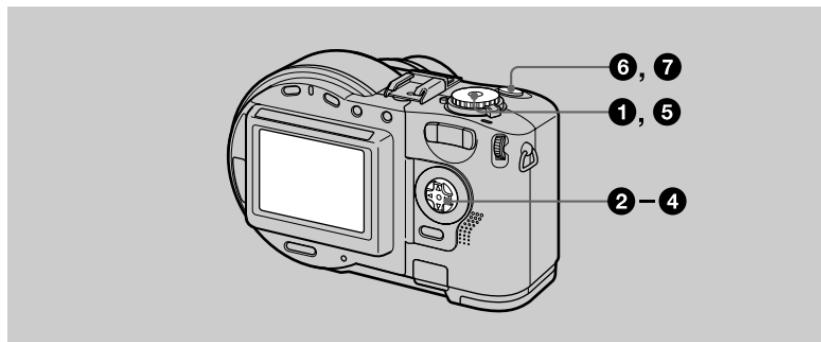


### 註

- 如果 AF 照明燈沒有完全照射到目標，或目標沒有對比度，則您將無法獲得聚焦。建議的拍攝距離約為 0.3 至 3.0 公尺。
- 在 SCENE SELECTION 功能的 TWILIGHT 模式下（請參閱第 55 頁），AF 照明燈僅在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強制閃光）時才會發光。
- 在選定 SCENE SELECTION 功能中的 LANDSCAPE 模式（請參閱第 55 頁），或將 SETUP 設定中的 [CONVERSION LENS] 設定為 [ON] 時（請參閱第 82 頁），AF 照明燈將不會發光（[CONVERSION LENS] 僅可用於 MVC-CD300）。
- 只要 AF 照明燈的光線可到達目標，即使其略微偏離目標的中間位置，您亦可獲得聚焦。
- AF 照明燈對人體無害。但是，切勿使用其強烈的光線在近距離內直接照射人的眼睛。
- 在使用聚焦預設功能（請參閱第 63 頁）時，您將無法使用 AF 照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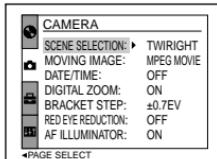
# 拍攝移動影像

含有音頻的移動影像採用 MPEG 格式拍攝。在拍攝移動影像之前，請沿著箭頭方向推壓 POWER 開關以開啓電源，然後插入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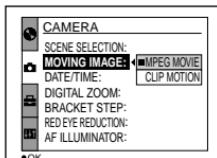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  
設定螢幕將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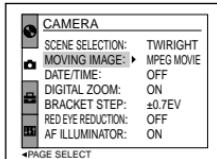
- 2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CAMERA]，  
然後按下 ►。



- 3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MOVING IMAGE]，  
然後按下 ►。



- 4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MPEG MOVIE]，  
然後按下中間的 ●。



**5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拍攝移動影像的準備工作完成。

**6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REC”，然後將所拍攝的影像與聲音儲存至光碟。

**7 請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停止拍攝。**

即使您沒有再次按下快門按鈕，照相機亦會在以下時間後自動停止拍攝。

選擇 320 (HQ) 尺寸時：約為 15 秒鐘

選擇 320×240 尺寸時：約為 1 分鐘

選擇 160×112 尺寸時：約為 4 分鐘

要獲得有關影像尺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1 頁的「設定影像尺寸 (IMAGE SIZE)」。

**調節 LCD 螢幕的亮度、變焦或使用自拍定時器**

請參閱第 20 頁至第 22 頁。

**在拍攝時 LCD 螢幕上的指示**

按下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以開啓 / 關閉出現在 LCD 螢幕上的指示。

這些指示不會出現在影像中。請參閱第 101 頁，以獲得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

# 播放固定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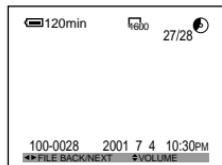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ACCESS 指示燈與上次拍攝的影像（固定或移動）。

**2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要的固定影像。**

◀：顯示上一幅影像。

▶：顯示下一幅影像。



## 播放固定影像時出現在 LCD 螢幕上的指示

每次您按下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時，LCD 融幕的狀態會按以下方式變更：所有可用的指示開啓 → 指示關閉 → LCD 背光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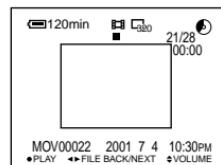
請參閱第 102 頁，以獲得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

# 播放移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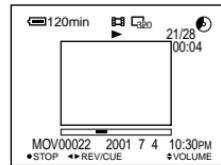


- ①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ACCESS 指示燈與上次拍攝的影像（固定或移動）。

- ②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要的移動影像。**  
所顯示的移動影像之尺寸比固定影像小，除非您以 320 (HQ) 尺寸拍攝（請參閱第 51 頁）。  
◀：顯示上一幅影像。  
▶：顯示下一幅影像。



- ③ 按下控制按鈕中間的 ● 即可開始播放。**  
此時，照相機即播放移動影像與聲音。  
在播放時，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 (播放)。



## 停止播放

按下控制按鈕中間的 ● 即可停止播放。

## 快進或快倒播放移動影像

在播放時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要返回正常播放模式，請按下中間的 ●。

## 使用 [320 (HQ)] 影像拍攝的移動影像（請參閱第 52 頁）

在步驟 ② 與 ③ 中影像會以全螢幕顯示。

## 調節音量

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即可調節音量。



## 播放移動影像時出現在 LCD 螢幕上的指示

每次您按下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時，LCD 螢幕的狀態會按以下方式變更：所有可用的指示開啓 → 指示關閉 → LCD 背光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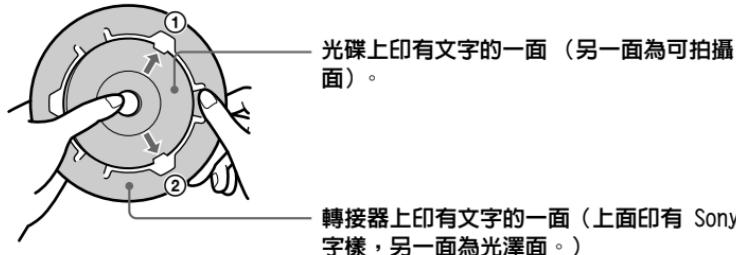
請參閱第 103 頁，以獲得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

#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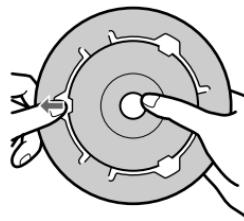
## 使用提供的 8 公分 CD 轉接器

如果 8 公分 CD 不符合您的光碟機，請使用提供的 8 公分 CD 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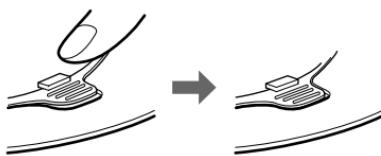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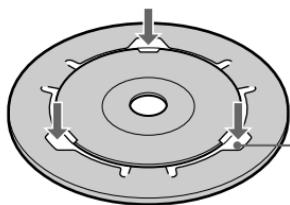
- 
- ① 將光碟按編號順序滑入內部槽口，使之位於轉接器內圈的兩個彈片之下。



- ② 拉開光碟的第三個彈片，光碟即滑入定位，然後釋放第三個彈片，光碟即可牢固地固定。



- 3 檢查光碟是否已正確固定在轉接器上的槽口、所有彈片是否均與轉接器的表面齊平以及光碟有否突出於轉接器表面。**



**如果彈片突出，將它們按回至定位，否則，可能會導致光碟機故障。**

## 註

- 所提供的轉接器可能不能與您的光碟機配合使用。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光碟機的使用說明書。
- 請以低速使用轉接器（8 速或更低）。
- 切勿將轉接器置於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熱源附近。
- 轉接器僅可以與 Mavica 光碟配合使用，而無法與其他 8 公分 CD-R/CD-RW 配合使用。

## 在 CD-ROM 光碟機中檢視影像的準備 (FINALIZE)

您可以在 CD-ROM 光碟機中播放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光碟。在 CD-ROM 光碟機中檢視影像之前，您必須先執行完成製作程序。CD-ROM 光碟機無法讀取未執行完成製作程序的光碟。

### 何謂完成製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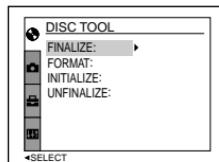
- 要在 CD-ROM 光碟機中檢視影像，則需要執行完成製作程序。
- 如果您再次對已完成製作的光碟執行起始化，則可以將所拍攝的新影像儲存在其中。在使用照相機執行完成製作程序時，起始化將自動執行。您必須執行完成製作程序才可在 CD-ROM 光碟機中檢視新影像。每次您執行完成製作程序後，光碟的容量大約會減少 13 MB。因此，我們建議您每一次都對已編製的數據執行完成製作程序。
- 即使您將光碟從照相機中取出，您亦可以在稍後對它執行完成製作程序。
- CD-ROM 光碟機必須符合 MultiRead 類型才可讀取完成製作的光碟。

## 執行完成製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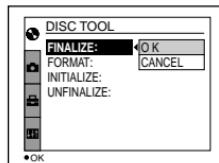
### ①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

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設定螢幕。

### ②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DISC TOOL]，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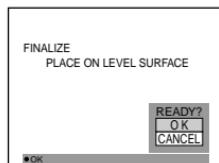


### ③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FINALIZE]，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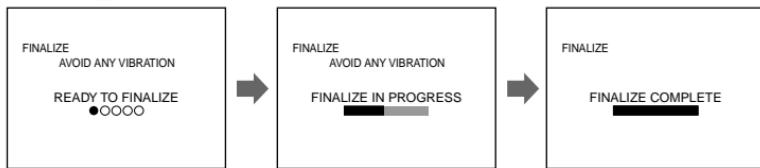
### ④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OK]，然後按下 ●。

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FINALIZE PLACE ON LEVEL SURFACE”。請注意，在執行完成製作程序時應避免震動。



### ⑤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OK]，然後按下 ●。

完成製作程序將啓動，而光碟的剩餘指示將從 變更為 ，或從 變更為 。



## 取消完成製作程序

在步驟 ④ 或 ⑤ 中，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下中間的 ●。一旦完成製作程序啓動後，您就無法取消它。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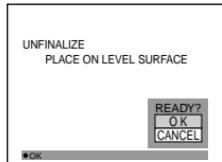
- 執行完成製作程序大約需要一分鐘。在執行此操作過程中，切勿搖動或震動照相機，應將它放置在穩固的表面上。
- 在您執行完成製作程序時，我們建議您使用外接式電源（請參閱第 11 頁）。

### 取消完成製作程序 (UNFINALIZE) (僅適用於 CD-RW)

在使用 CD-RW 時，您可以取消上次執行的完成製作程序。一旦您取消，則用於執行完成製作程序的光碟空間將會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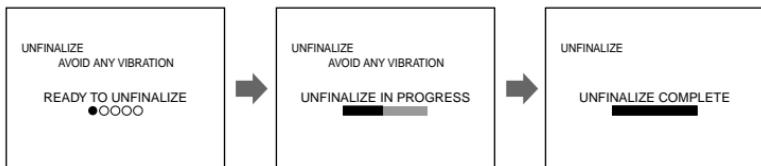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SCN 或 。

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UNFINALIZE PLACE ON LEVEL SURFACE”。請注意，在執行未完成製作程序時應避免震動。



#### 2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OK]，然後按下 ●。

未完成製作程序將啓動，光碟的剩餘指示將從 變更為 。



## 取消未完成製作程序

在步驟 ② 中，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下中間的 ●。取消未完成製作程序之後，您即可在 CD-RW 上連續拍攝影像。

## 在取消未完成製作程序之後進行未完成製作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然後使用 SETUP 設定中的 [] (DISC TOOL) 執行 [UNFINALIZE] (請參閱第 81 頁)。

## 註

- 如果執行完成製作程序之後，您在 CD-RW 上拍攝新的影像或編輯影像，則此時無法執行未完成製作程序。
- 您可能需要大約一分鐘來執行未完成製作程序。在執行此操作過程中，切勿搖動或震動照相機，在執行未完成製作程序時，應將照相機放置在穩固的表面上。

### 提示

您亦可使用 SETUP 設定中的 [] (DISC TOOL) 來執行未完成製作程序（請參閱第 81 頁）。



#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您可在電腦上檢視使用照相機拍攝的數據。此部份說明在電腦上檢視影像以及安裝驅動程式的一般方法。另外，請務必參閱有關電腦與應用程式軟體的使用手冊。要使用 CD-ROM 光碟機或 CD-R 光碟機檢視 CD-RW 中的影像時，該光碟機必須符合 MultiRead 類型。要瞭解您的光碟機是否符合 MultiRead 類型，請向光碟機製造廠商查詢。

## << 建議的 Windows 環境 >>

您可使用以下三種方式在 Windows 電腦上檢視影像：**A**、**B** 及 **C**。檢查以下的電腦環境，然後按照第 35 頁至 40 頁所述的步驟進行。

### **A 使用 CD-ROM 光碟機檢視影像（請參閱第 35 頁）**

請預先完成製作光碟（請參閱第 30 頁）。

OS :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 及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以上 OS 必須在出廠前即已安裝。

我們並不保證照相機可以在升級至上述作業系統的環境下正常操作。

### **B 使用透過 USB 電纜連接的電腦檢視影像（請參閱第 35 頁）**

您可以使用兩種方式進行 USB 連線，即一般連線與 PTP 連線（請參閱第 83 頁）。您可在 SETUP 設定中使用 [USB CONNECT] 來設定。但是，從 2001 年 2 月起，所有 OS 均不符合 [PTP] 方式。本說明書中將說明使用 [NORMAL] 設定方式進行的連線。

您無需完成製作光碟，但您必須安裝提供的 CD-ROM 中包含的 USB 驅動程式和軟體，以及 DirectCD 軟體。要獲得有關 DirectCD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DirectCD 的軟體使用說明書。

OS :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 及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以上 OS 必須在出廠前即已安裝。

我們並不保證照相機可以在升級至上述作業系統的環境下正常操作。

CPU : 200 MHz 或更快的 MMX Pentium

標準配備 USB 連接器。

您需要 CD-ROM 光碟機以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註

- 如果您將兩個或以上 USB 設備（作為標準元件提供的 USB 鍵盤與滑鼠除外）同時連接至一台電腦或使用集線器，則不能保證照相機可以正常操作。
- 取決於同時使用的 USB 設備類型，某些裝置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對於以上提及的所有建議使用的電腦環境，我們均不保證照相機可以正常操作。

## **C 使用 CD-R/CD-RW 光碟機檢視影像（請參閱第 39 頁）**

您無需完成製作光碟，但您必須安裝提供的 CD-ROM 中包含的 DirectCD 軟體。要獲得有關 Windows 環境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DirectCD 的軟體使用說明書。

---

### **<< 建議的 Macintosh 環境 >>**

**您可以透過 USB 連線在 Macintosh 電腦上檢視影像。**

將提供的 CD-ROM 中包含的 Adaptec UDF Volume Access 驅動程式安裝在電腦上，並完成製作光碟以檢視影像。

Macintosh 電腦，配備 Mac OS 8.5.1/8.6/9.0 標準安裝

必須安裝 QuickTime 3.0 或更高版本。

#### **註**

對於以上提及的所有建議使用的電腦環境，我們均不保證照相機可以正常操作。

---

## **關於使用電腦的注意事項**

### **軟體**

- 使用照相機拍攝的數據以下述格式儲存。請確保電腦上安裝了支援這些檔案格式的應用程式。
  - 固定影像（不包括 TEXT 模式、未壓縮模式及 Clip Motion）：JPEG 格式
  - 移動影像 / 語音備忘錄：MPEG 格式
  - 未壓縮模式固定影像：TIFF 模式
  - TEXT 模式 / Clip Motion：GIF 格式。
- 取決於您的應用程式軟體，在開啟固定影像檔案時，該檔案大小可能會變大。
- 在您將使用修飾軟體修改並轉換為其他檔案格式的影像，從電腦複製到照相機時，螢幕上可能會出現 “FILE ERROR” 訊息，而且您可能無法開啟該影像。
- 取決於您的應用程式軟體，螢幕上可能僅播放 Clip Motion 檔案的第一幅畫面。

## **與電腦通訊（僅適用於 Windows）**

在從暫停或睡眠模式恢復之後，您的照相機與電腦之間的通訊將不會恢復。

---

- Windows 與 ActiveMovie、DirectShow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與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 與 Mac OS、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DirectCD 是 Adaptec, Inc 的商標。
- 本文件中述及的所有其他產品名稱可能是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此外，“™” 與 “®” 在本說明書中均未述及。

## 在 Windows 電腦上檢視影像

在播放移動影像時，您的電腦上必須安裝了 Real Player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 A 使用 CD-ROM 光碟機檢視影像

請預先完成製作光碟（請參閱第 30 頁）。

**例如，對於 Windows Me 使用者**

- ① 啓動電腦並將光碟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 ② 開啓 [My Computer]，然後連按兩下識別光碟的光碟機（例如：[CD-ROM (D:)]）。
- ③ 連按兩下所要的數據檔案。

要獲得詳細的資料夾與檔案名稱，請參閱「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與影像檔案名稱」（請參閱第 41 頁）。

所要的 檔案類型	按以下順序連按兩下
固定影像	"DCIM" 資料夾 → "100MSDCF"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移動影像 *	"MSSONY" 資料夾 → "MOML0001"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音頻 *	"MSSONY" 資料夾 → "MOMLV100"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Clip Motion 影像	"DCIM" 資料夾 → "100MSDCF"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E-mail 影像 Tiff 影像 (未壓縮)	"MSSONY" 資料夾 → "IMCIF100"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 建議您在檢視之前，先將檔案複製到電腦的硬碟。如果您直接從光碟播放檔案，影像與聲音可能會中斷。

### B 使用透過 USB 電纜連接的電腦檢視影像

一旦您安裝了提供的 CD-ROM 中包含的 DirectCD 之後，您無需完成製作光碟即可檢視其中的影像。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 USB 電纜與 CD-ROM，在照相機與電腦之間交換數據。

##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在安裝 USB 驅動程式之前，請勿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在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之前，請在電腦中安裝 USB 驅動程式。USB 驅動程式包含在提供的 CD-ROM (SPVD-006) 中。

如果無法識別光碟機，請參閱第 90 頁的「故障排除」。

**例如，對於 Windows Me 使用者**

- 1 開啓電腦電源，並讓 Windows 開始載入。**  
切勿在這個時候連接 USB 電纜。
- 2 將提供的 CD-ROM (SPVD-006) 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如果螢幕上出現 DirectCD 的安裝螢幕，請按一下 [Exit]。
- 3 開啓 Windows 上的 [My Computer]，然後在 CD-ROM 光碟機（例如：  
CD-ROM (D:)）上按一下滑鼠右鍵，接著選擇 [Open (O)]。**  
螢幕上將會出現 CD-ROM 檔案清單。如果其他應用程式軟體在執行中，  
請將其結束。
- 4 在檔案清單中連按兩下 [SONY USB] 資料夾，然後連按兩下 [SET  
UP]。**  
裝置驅動程式的安裝程式將會啓動，並將所需的檔案自動複製到電腦。
- 5 重新啓動電腦。**  
如果在完成安裝之後，螢幕上出現要求您確認重新啓動電腦的訊息，請  
重新啓動電腦。否則，請手動重新啓動電腦。
- 6 在連接電腦之前準備照相機。**
  - 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照相機。
  - 開啓照相機。
- 7 使用提供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上的 USB 插孔與電腦上的 USB 連接器連  
接在一起。**



**③ 電腦將自動識別照相機。**

開啟 [My Computer]，最新識別的光碟機（例如：(E:)）將被新增。安裝驅動程式完成。

**⑨ 將光碟插入照相機，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照相機電源。**

移至以下的「檢視影像」。如果您要取出光碟而不檢視影像，請務必閱讀第 38 頁的「在中斷 USB 電纜連接之前」。

**檢視影像**

在您檢視未製作完成光碟上的影像時，您必須安裝提供的 CD-ROM 中包含的 DirectCD。要獲得有關 DirectCD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DirectCD 的軟體使用說明書。

**例如，對於 Windows Me 使用者****① 開啓電腦電源，並讓 Windows 開始載入。****② 使用提供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上的 USB 插孔與電腦上的 USB 連接器連接在一起。****③ 將光碟插入照相機，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照相機電源。**

照相機的 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USB MODE”。

**④ 開啓 Windows 上的 [My Computer]，然後連按兩下最新識別的光碟機。（例如：[ CD Mavica (E:) ]）**

螢幕上將會顯示光碟中的資料夾，照相機的光碟蓋將會鎖定。要取出光碟，請執行 DirectCD 的軟體使用說明書中所述之取出光碟操作。

如果無法識別光碟機，請參閱第 90 頁的「故障排除」。

## 5 在資料夾中選擇並連按兩下所要的影像 / 聲音檔案。

要獲得詳細的資料夾與檔案名稱，請參閱「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與影像檔案名稱」（請參閱第 41 頁）。

所要的 檔案類型	按以下順序連按兩下
固定影像	“DCIM” 資料夾 → “100MSDCF”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移動影像 *	“MSSONY” 資料夾 → “MOML0001”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音頻 *	“MSSONY” 資料夾 → “MOMLV100”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Clip Motion 影像	“DCIM” 資料夾 → “100MSDCF”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E-mail 影像 Tiff 影像 (未壓縮)	“MSSONY” 資料夾 → “IMCIF100”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 建議您在檢視之前，先將檔案複製到電腦的硬碟。如果您直接從光碟播放檔案，影像與聲音可能會中斷。

在您取出光碟之前，請務必閱讀第 38 頁的「在中斷 USB 電纜連接之前」。

## 將光碟中的檔案複製到電腦

選擇所要的檔案，然後將它拖曳至所要的光碟機或資料夾。

## 將電腦中的檔案複製到光碟

一旦將提供的 CD-ROM 中的 DirectCD 安裝在電腦上，您即可將所要的檔案拖曳至光碟，然後放下。要使用此照相機檢視影像，檔案名稱格式必須為“DSC0□□□□.JPG”。

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與影像檔案名稱」（第 41 頁）。

### 在中斷 USB 電纜連接之前

在中斷 USB 電纜連接之前，您必須執行取出光碟的操作。此操作在 DirectCD 的軟體使用說明書中的「取出光碟」中說明。

如果沒有執行此操作，則可能會損壞光碟上的數據。

請參閱以下的步驟。

**1 取出光碟。**

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 DirectCD 的軟體使用說明書。

**2 使用 Windows M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時：**

- ①** 在工作列上的 [ ] 選擇可用的磁碟機，然後將其停止。

- ②** 在螢幕上出現一則訊息，通知您已安全關閉磁碟機時，請中斷 USB 電纜的連接。

**使用其他作業系統時：**

很簡單，您只要中斷 USB 電纜的連接即可。

**C 使用 CD-R/CD-RW 光碟機檢視影像**

您無需完成製作光碟，但您必須安裝提供的 CD-ROM 中包含的 DirectCD。要獲得有關 DirectCD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DirectCD 的軟體使用說明書。

**在 Macintosh 電腦上檢視影像****使用 CD-ROM 光碟機檢視影像**

請預先完成製作光碟（請參閱第 30 頁）。您必須安裝提供的 CD-ROM (SPVD-006) 中包含的 Adaptec UDF Vo1ume Access 驅動程式。

- 
- 1 啓動電腦並讓 Mac OS 開始載入。**
  - 2 將提供的 CD-ROM (SPVD-006) 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 3 連按兩下 CD-ROM 光碟機圖示開啓視窗。**
  - 4 連按兩下包含 OS 的硬碟圖示以開啓視窗。**
  - 5 將在步驟 ③ 中開啓的視窗中的“Adaptec UDF Volume Access”驅動程式移至在步驟 ④ 中開啓的視窗中的“System Folder”資料夾（拖曳並放下）。**
  - 6 在螢幕上出現“Put these items into the Extensions folder?”時，按一下“OK”。**
  - 7 重新啟動電腦。**
-

## 檢視影像

- 
- ① 啓動電腦並將光碟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 ② 連按兩下光碟資料夾。
  - ③ 連按兩下所要的數據檔案。
- 

要獲得詳細的資料夾與檔案名稱，請參閱「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與影像檔案名稱」（請參閱第 41 頁）。

所要的 檔案類型	按以下順序連按兩下
固定影像	“DCIM” 資料夾 → “100MSDCF”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移動影像 *	“MSSONY” 資料夾 → “MOML0001”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音頻 *	“MSSONY” 資料夾 → “MOMLV100” 資料夾 → 音頻檔案
Clip Motion 影像	“DCIM” 資料夾 → “100MSDCF”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E-mail 影像 Tiff 影像 (未壓縮)	“MSSONY” 資料夾 → “IMCIF100” 資料夾 → 影像檔案

\* 建議您在檢視之前，先將檔案複製到電腦的硬碟。如果您直接從光碟播放檔案，影像與聲音可能會中斷。

---

#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與影像檔案名稱

使用您的照相機所拍攝的影像檔案，將根據拍攝模式分組儲存於不同的資料夾。

檔案名稱的含義如下。□□□□ 表示從 0001 至 9999 之間的任何數字。

例如，對於 Windows Me 使用者（識別照相機的光碟機為 “E.”）。



資料夾	檔案	含義
	DSC0□□□□.J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模式拍攝的固定影像檔案</li> <li>• 採用以下模式拍攝的固定影像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MAIL 模式（請參閱第 57 頁）</li> <li>— TIFF 模式（請參閱第 60 頁）</li> <li>— VOICE 模式（請參閱第 58 頁）</li> </ul> </li> </ul>
	CLP0□□□□.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NORMAL 模式拍攝的 Clip Motion 檔案（請參閱第 62 頁）</li> </ul>
	CLP0□□□□.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NORMAL 模式拍攝的 Clip Motion 檔案之索引影像檔案</li> </ul>
	MBL0□□□□.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MOBILE 模式拍攝的 Clip Motion 檔案（請參閱第 62 頁）</li> </ul>
	MBL0□□□□.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MOBILE 模式拍攝的 Clip Motion 檔案之索引影像檔案</li> </ul>
	TXT0□□□□.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TEXT 模式拍攝的固定影像檔案（請參閱第 59 頁）</li> </ul>
	TXT0□□□□.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TEXT 模式拍攝的固定影像檔案之索引影像檔案</li> </ul>

資料夾	檔案	含義
IMCIF100	DSC0□□□□.JPG	• 以 E-MAIL 模式拍攝的小型尺寸影像檔案（請參閱第 57 頁）
	DSC0□□□□.TIF	• 以 TIFF 模式拍攝的未壓縮影像檔案（請參閱第 60 頁）
MOML0001	MOVO□□□□.MPG	• 一般模式拍攝的移動影像檔案
MOMLV100	DSCO□□□□.MPG	• 以 VOICE 模式拍攝的音頻檔案（請參閱第 58 頁）

以下檔案的數字部份均相同。

- 以 E-MAIL 模式拍攝的小型尺寸影像檔案及其對應的影像檔案
- 以 TIFF 模式拍攝的未壓縮影像檔案及其對應的影像檔案
- 以 VOICE 模式拍攝的音頻檔案及其對應的影像檔案
- 以 TEXT 模式拍攝的影像檔案及其對應的索引影像檔案
- 以 Clip Motion 拍攝的影像檔案及其對應的索引影像檔案

### 提示

數碼照相機將拍攝的影像儲存為數位數據。所儲存數據的格式稱為檔案格式。可與此照相機配合使用的格式如下：

#### JPEG 格式

大多數數碼照相機、電腦的作業系統及瀏覽器軟體均採用此格式。此格式可在無明顯損壞的情況下壓縮檔案。但是，若重複壓縮並儲存影像，影像將會損壞。此照相機使用一般拍攝的 JPEG 格式來拍攝固定影像。

#### GIF 格式

使用此格式，即使重複壓縮並儲存影像，影像亦不會損壞。此格式將色彩數限制為 256 色。本照相機在 Clip Motion 模式（請參閱第 62 頁）或 TEXT 模式（請參閱第 59 頁）下使用 GIF 格式拍攝固定影像。

#### TIFF 格式

在儲存所拍攝的影像時不進行壓縮，因此影像不會損壞。大部份的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均與此格式相容。本照相機在 TIFF 模式下使用 TIFF 格式拍攝固定影像（請參閱第 60 頁）。

#### MPEG 格式

此格式是用於移動影像的標準格式。本照相機在移動影像拍攝與 VOICE 模式下使用 MPEG 格式錄製音頻（請參閱第 5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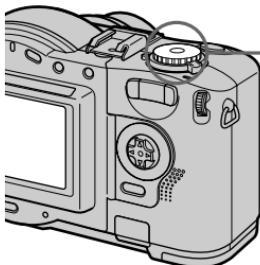
## 進階操作

# 執行進階操作之前

本章節說明了常用於「進階操作」的基本控制方法。

## 如何使用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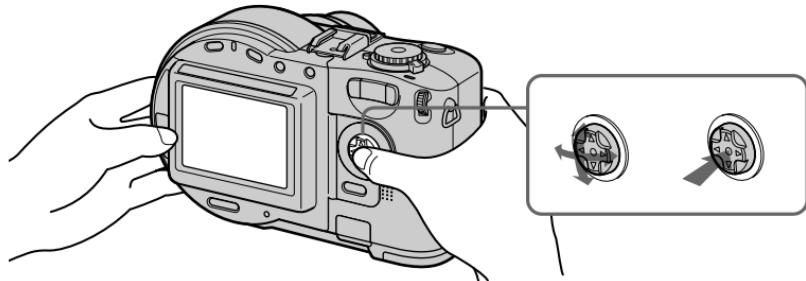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可切換用於拍攝、播放或編輯的功能。SET UP 位置可變更常用項目的設定值（第 81 頁）。在開始操作照相機之前，請按照以下的說明設定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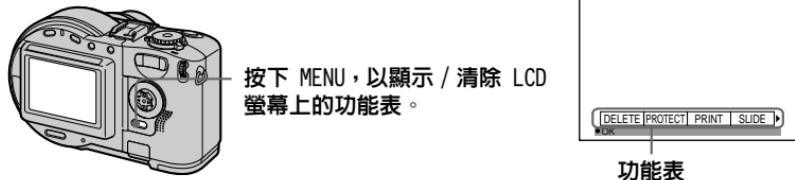
- ： 拍攝固定影像，VOICE 備忘錄
- S： 以快門速度優先模式拍攝
- A： 以孔徑優先模式拍攝
- M： 以手動設定的快門速度與孔徑拍攝
- SCN： 以 SCENE SELECTION 模式拍攝
- SET UP：顯示設定項目
- ： 拍攝移動影像或動畫製作功能的影像
- ▶： 播放或編輯影像

## 如何使用控制按鈕

在顯示功能表或設定螢幕時，控制按鈕可用於選擇照相機的 LCD 螢幕上所顯示的按鈕、影像或功能表項目，以及修改設定值。以下為您介紹常用於「進階操作」的操作方法。



### 在 LCD 螢幕上開啓 / 關閉操作按鈕（功能表）



## 在設定或功能表中設定項目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以顯示設定螢幕，或按下 MENU 以顯示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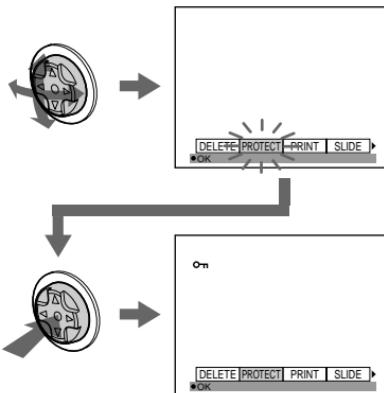
**2** 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 或  時：

① 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以選擇您要設定的項目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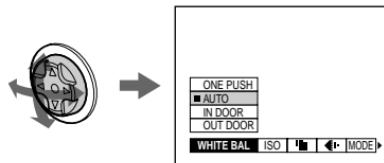
選定的設定將變為黃色。

② 按下中間的 ● 以進入該項目。

範例：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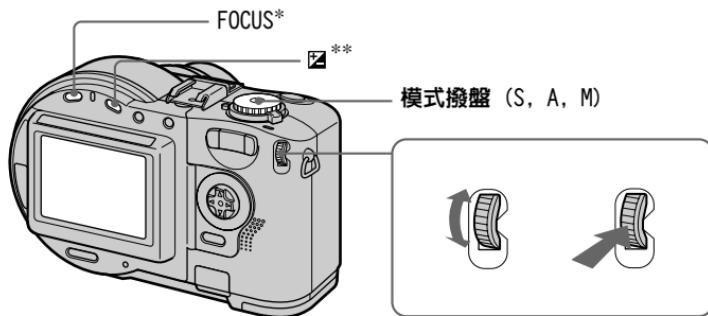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SCN 或  時：

按下控制按鈕上的 /// 以選擇該項目的設定。

選定的設定將變為黃色，已完成該設定。

## 如何使用微調控制盤

使用微調控制盤和以下設定按鈕，可設定常用的功能。微調控制盤可用於變更手動調節中的值。



\* 此按鈕在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SCN 或 時可用。

\*\* 此按鈕在模式撥盤設定為 、S、A、SCN 或 時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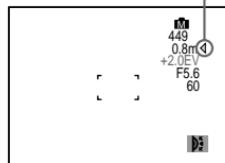
**1** 按下 FOCUS 或 ，或者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 或 M。

**2** 轉動微調控制盤以選擇您要調節的項目或數值。

- 在 LCD 螢幕右端的指示 呈黃色時，您即可選擇該項目。在此情況下，請移至步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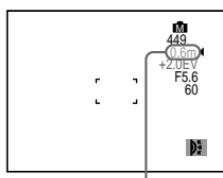


黃色



- 在 LCD 螢幕右端的數值呈黃色時，您即可調節該值。（在您按下 FOCUS， 標記會出現在數值位置上。）

在您僅調節該值時，調節即完成。



黃色

**③ 按下微調控制盤。**

數值會變為黃色。要調節該值，請重複步驟 ②。

**播放時請使用微調控制盤檢視下一幅 / 上一幅影像**

在單一影像模式下檢視影像時（請參閱第 69 頁），您可轉動微調控制盤輕易地檢視下一幅 / 上一幅影像。

**功能表設定**

可修改的功能表項目取決於模式撥盤的位置而有所不同。LCD 螢幕僅顯示當時您可以操作的項目。起始設定以 ■ 表示。

**模式撥盤設定為 / S/A/M/SCN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WB (WHITE BAL)	ONE PUSH ■ AUTO IN DOOR OUT DOOR	設定白平衡（請參閱第 65 頁）。
ISO	400 200 100 ■ AUTO	選擇 ISO 影片速度。在黑暗環境下拍攝或拍攝快速移動目標時，請使用高數字設定。在拍攝高品質影像時，請使用低數字設定（除了模式撥盤設定為 SCN 時之外）。
 (IMAGE SIZE)	MVC-CD200 ■ 1600×1200 1600 (3:2) 1024×768 640×480 MVC-CD300 ■ 2048×1536 2048 (3:2) 1600×1200 1280×960 640×480	在拍攝固定影像時，請選擇影像尺寸（請參閱第 51 頁）。
 (P.QUALITY)	■ FINE STANDARD	以最佳影像品質模式拍攝固定影像。 以標準影像品質模式拍攝固定影像。

項目	設定	說明
MODE (REC MODE)	TIFF TEXT VOICE E-MAIL EXP BRKTG (僅限於 MVC-CD300) BURST (僅限於 MVC-CD3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RMAL	除 JPEG 檔案之外，亦拍攝 TIFF (未壓縮) 檔案 (請參閱第 60 頁)。 以黑白色拍攝 GIF 檔案 (請參閱第 59 頁)。 除了 JPEG 檔案之外，亦錄製音頻檔案 (含固定影像) (請參閱第 58 頁)。 除了選定的影像尺寸之外，亦拍攝小型尺寸 (320x240) 的 JPEG 檔案 (請參閱第 57 頁)。 小幅度變換每幅影像的曝光值以拍攝三幅影像 (請參閱第 61 頁)。 連續拍攝三幅影像 (請參閱第 56 頁)。 使用一般模式拍攝影像。
 (FLASH LEVEL)	HIG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RMAL LOW	使閃光等級高於一般等級。 一般設定。 使閃光等級低於一般等級。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FF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 (請參閱第 66 頁)。
 (SHARPNESS)	+2 至 -2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該  指示將會出現 (設定值為 0 時除外)。

模式撥盤設定為  時 (在 SETUP 設定中，將 [MOVING IMAGE] 設定為 [MPEG MOVIE])。)

項目	設定	說明
WB (WHITE BAL)	ONE PUS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UTO IN DOOR OUT DOOR	設定白平衡 (請參閱第 65 頁)。
 (IMAGE SIZE)	320 (HQ) 320x2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0x112	在拍攝移動影像時，選擇 MPEG 影像的尺寸 (請參閱第 51 頁)。

項目	設定	說明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FF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請參閱第 66 頁）。

模式撥盤設定為  時（在 SETUP 設定中，將 [MOVING IMAGE] 設定為 [CLIP MOTION]。）

項目	設定	說明
WB (WHITE BAL)	ONE PUS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UTO IN DOOR OUT DOOR	設定白平衡（請參閱第 65 頁）。
 (IMAGE SIZ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RMAL MOBILE	選擇 Clip Motion 的尺寸（請參閱第 51 頁）。
 ± (FLASH LEVEL)	HIG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RMAL LOW	使閃光等級高於一般等級。 一般設定。 使閃光等級低於一般等級。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FF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請參閱第 66 頁）。
 (SHARPNESS)	+2 至 -2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該  指示將會出現（設定值為 0 時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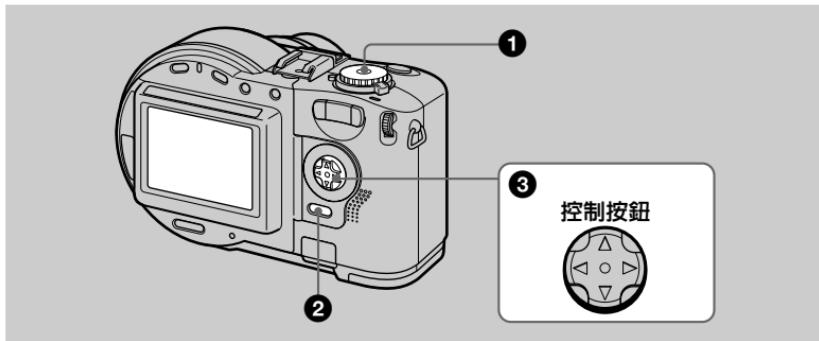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為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DELETE	OK CANCEL	刪除顯示的影像（請參閱第 74 頁）。 取消刪除影像。
PROTECT	-	防止影像意外拭除（請參閱第 75 頁）。
PRINT	-	在固定影像上標記列印標記（請參閱第 78 頁）。

項目	設定	說明
SLIDE*	INTERVAL REPEAT START CANCEL	設定播放幻燈片的時間間隔。 ■ 5 sec/10 sec/30 sec/1 min 一張幻燈片最多可重複播放約 20 分鐘。 ■ ON/OFF 開始播放幻燈片。 取消播放幻燈片。
RESIZE*	<b>MVC-CD200</b> 1600×1200 1024×768 640×480 CANCEL <b>MVC-CD300</b> 2048×1536 1600×1200 1280×960 640×480 CANCEL	變更所拍攝的影像尺寸（請參閱第 77 頁）。
ROTATE*	OK CANCEL	旋轉固定影像（請參閱第 72 頁）。

\* 僅限於單一影像模式。

## 設定影像尺寸 (IMAGE SIZE)



- ①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SCN 或 .
- ② 按下 MENU。功能表將會出現。
- ③ 使用控制按鈕上的 **▲▼** 從 [] (IMAGE SIZE) 中選擇所要的影像尺寸。

### 固定影像的尺寸：

MVC-CD200 : 1600×1200、1600 (3:2)\*、1024×768、640×480

MVC-CD300 : 2048×1536、2048 (3:2)\*、1600×1200、1280×960、640×480

\* 影像會以 3 比 2 的比例進行拍攝以符合列印紙張尺寸。使用此影像尺寸將無法印出影像邊界。但是，影像的上方與下方黑色少許部份將顯示於 LCD 螢幕上。

### 移動影像 (MPEG 電影) 的尺寸：

320 (HQ)\*、320×240、160×112

\* 高品質模式

### 移動影像 (Clip Motion) 的尺寸：

MOBILE(80×72)、NORMAL (160×120)

您在一張光碟上可拍攝並儲存的影像數 \* 或時間 \*\*

MVC-CD200

影像尺寸	品質	
	STANDARD	FINE
1600×1200	約為 237	約為 132
1600 (3:2)	約為 237	約為 132
1024×768	約為 500	約為 321
640×480	約為 1300	約為 663
320 (HQ)	約為 355 秒 (15 秒 **)	
320×240	約為 1420 秒 (60 秒 **)	
160×112	約為 5400 秒 (240 秒 **)	
MOBILE	約為 1430	
NORMAL	約為 560	

MVC-CD300

影像尺寸	品質	
	STANDARD	FINE
2048×1536	約為 147	約為 81
2048 (3:2)	約為 147	約為 81
1600×1200	約為 237	約為 132
1280×960	約為 349	約為 197
640×480	約為 1300	約為 663
320 (HQ)	約為 355 秒 (15 秒 **)	
320×240	約為 1420 秒 (60 秒 **)	
160×112	約為 5400 秒 (240 秒 **)	
MOBILE	約為 1430	
NORMAL	約為 560	

\* 在 MODE (REC MODE) 設定為 NORMAL。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連續拍攝的最長拍攝時間

## 註

視各種情況而定，在一張光碟上可拍攝並儲存的影像數可能會減少。

### 提示

影像尺寸以像素單位表示。像素數量越多，所包含的資訊就越多。因此，使用大量像素儲存的影像適合於大版面列印，使用較少像素儲存的影像則適合於附貼在 E-mail 中。一般上，影像會以 4 比 3 的比例進行拍攝以符合顯示器比例。本照相機亦可以 3 比 2 的比例拍攝影像以符合最常用的列印紙張尺寸。此比例與相片沖洗店使用的比例相同。



2048×1536



2048 (3:2)

## ► 各種拍攝功能

### 使用固定曝光拍攝 (AE LOCK)

模式撥盤： /S/A/SCN

一旦按下 AE LOCK，此時捕獲的曝光會固定。例如，在以下使用中此功能會非常方便：

使用聚光度計量功能測量所要目標位置的曝光，並按下 AE LOCK 以固定其曝光值。然後，重組畫面。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 或 SCN。
- 2 謄準具有所要曝光值的目標，然後按下 AE LOCK。  
曝光會固定且 AE-L 標記會出現。
- 3 謄準您要拍攝的目標，然後將快門按鈕按至其一半的位置並保持不放。  
聚焦會自動調節。
- 4 按下快門按鈕。

#### 鬆開 AE LOCK

請執行以下步驟之一：

- 在步驟 2 之後，再次按下 AE LOCK。
- 在步驟 3 之後，從快門按鈕上鬆開手指。
- 在步驟 4 中按下快門按鈕。

### 使用手動調節拍攝

模式撥盤：S/A/M

### 快門速度優先模式

一旦手動調節快門速度，孔徑將根據目標的亮度自動調節至適合的值，以獲得正確曝光。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您可拍攝快速移動目標的瞬間運動。而使用較低的快門速度，您可拍攝移動目標的流線動作。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
- 2 使用微調控制盤選擇快門速度，然後按下微調控制盤。  
您可以 1/3 檔在 8" 至 1/800 (MVC-CD200) 或 8" 至 1/1000 (MVC-CD300) 之間選擇快門速度。

## 孔徑優先模式

一旦手動調節孔徑，快門速度將根據目標的亮度自動調節至適合的值，以獲得正確曝光。在選擇窄孔徑時，鏡頭光圈會打開。使用窄孔徑，您可拍攝背景不清晰的目標。而使用寬孔徑，您可拍攝同樣清晰的目標與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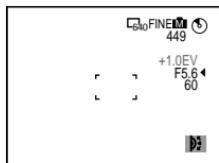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A。
- 2 使用微調控制盤選擇孔徑值，然後按下微調控制盤。  
您可以 1/3 檔在 F2.8 至 F11 (MVC-CD200) 或 F2 至 F8 (MVC-CD300) 之間選擇孔徑值。

## 手動曝光模式

您可根據您的目的，手動調節快門速度與孔徑值以獲得所要的拍攝條件。LCD 螢幕上會出現曝光值（請參閱第 64 頁）。您亦可根據您的品味調節此值。0 EV 是照相機設定的最適合值。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M。



- 2 使用微調控制盤選擇孔徑值指示，然後按下微調控制盤。
- 3 使用微調控制盤選擇孔徑值，然後按下微調控制盤。
- 4 使用微調控制盤選擇快門速度值指示，然後按下微調控制盤。
- 5 使用微調控制盤選擇快門速度值。

要獲得有關可用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3 頁的「快門速度優先模式」，或第 54 頁的「孔徑優先模式」。

## 註

如果孔徑優先模式、快門速度優先模式或手動曝光模式的設定不妥當，在將快門按鈕按至其一半的位置時，LCD 螢幕上的設定值指示將會閃爍。您可以此設定進行拍攝，但是，我們建議您再次調節閃爍的值。

## 根據拍攝條件拍攝影像

### (SCENE SELECTION)

**模式撥盤**：SCN

本照相機具有預設的三種 SCENE SELECTION 模式。每種模式適合於以下環境：夜景、風景及肖象。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

設定螢幕將會出現。

#### 2 選擇 [CAMERA] (CAMERA) (使用

▲/▼)，使用 ▶/◀/▲/▼ 選擇

[SCENE SELECTION]，然後按下

▶。

#### 3 選擇所要設定，然後按下 ●。

##### ☽ TWILIGHT 模式

您可在不喪失週圍黑暗氣氛的情況下拍攝目標。由於快門速度在此模式中設定為慢速，我們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照相機震動。

##### ▲ LANDSCAPE 模式

僅對遠處目標進行聚焦以拍攝風景等。

##### ● PORTRAIT 模式

適合於肖象拍攝。背景模糊，而前方人物清晰。

#### 4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CN。

選定的設定會載入。

## 取消 SCENE SELECTION 功能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SET UP、**■** 或 **■**。

### 註

- 照相機處於 LANDSCAPE 模式時，您僅可對遠處的目標進行聚焦。
- 在以下模式使用閃光燈時，請設定強制閃光 **■**：
  - TWILIGHT 模式
  - LANDSCAPE 模式
- 在使用 SCENE SELECTION 模式時，AF 照明燈（請參閱第 23 頁）在以下條件下不會發光：
  - TWILIGHT 模式：在閃光燈模式未設定為 **■** 強制閃光模式時
  - LANDSCAPE 模式：您無法使用 AF 照明燈。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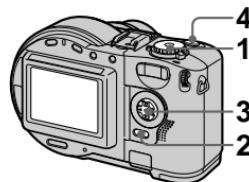
在一般的拍攝條件下，照相機會自動進行各種調節，如拍攝時的聚焦、光圈、曝光以及白平衡等調節。但是，視拍攝情況而定，您可能無法進行所要的拍攝。SCENE SELECTION 功能可讓您進行最佳調節，以適合您的拍攝環境。

## 連續拍攝三幅影像 (BURST)

(僅適用於 MVC-CD300)

模式撥盤： **■** /S/A/M/SCN

此模式可用於連續拍攝。在此模式下按下快門按鈕，照相機可連續拍攝三幅影像。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 或 SCN。**

**2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3 使用 **◀/▶** 選擇 [MODE] (REC MODE)，使用 **▲/▼** 選擇 [BURST]。**

**4 拍攝影像。**

### 返回至一般拍攝模式

在步驟 3 中，使用 **▲/▼** 選擇 [NORM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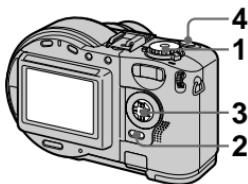
### 註

- 您將無法在此模式下使用閃光燈。
- 在此模式下進行拍攝時，LCD 螢幕上將不會顯示影像。請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進行構圖。
- 拍攝時間間隔約為 0.6 秒。
- 在 BURST 模式下，您將無法選擇大於 1" 的快門速度。

## 拍攝用於電子郵件的固定影像 (E-MAIL)

模式撥盤： /S/A/M/SCN

在 E-MAIL 模式下，拍攝一般固定影像時，照相機亦會同時拍攝並儲存適合於電子郵件傳送的小型尺寸影像。(一般固定影像的尺寸可在 MENU 設定中使用 [■] [IMAGE SIZE] 設定(請參閱第 51 頁)。)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 或 SCN。**
- 2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 3 使用 / 選擇 [MODE] (REC MODE)，使用 / 選擇 [E-MAIL]。**
- 4 拍攝影像。**

在 E-MAIL 模式下，您可在一張光碟上拍攝並儲存於其中的影像數

MVC-CD200

影像尺寸	品質	
	STANDARD	FINE
1600×1200	約為 216	約為 126
1600 (3:2)	約為 216	約為 126
1024×768	約為 416	約為 285
640×480	約為 855	約為 524

MVC-CD300

影像尺寸	品質	
	STANDARD	FINE
2048×1536	約為 138	約為 79
2048 (3:2)	約為 138	約為 79
1600×1200	約為 216	約為 126
1280×960	約為 306	約為 182
640×480	約為 855	約為 524

**返回至一般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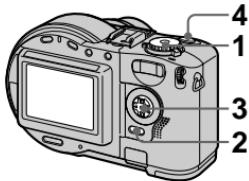
在步驟 3 中使用 / 選擇 [NORMAL]。

## 將音頻檔案附加到固定影像

### (VOICE)

模式撥盤： /S/A/M/SCN

在 VOICE 模式下，音頻亦可在拍攝固定影像的同時進行錄製。您可生動地拍攝環境並錄製其音頻。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 或 SCN。**

**2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3 使用 / 選擇 [MODE] (REC MODE)，使用 / 選擇 [VOICE]。**

**4 拍攝影像。**

**如果您按下了快門按鈕後鬆開，照相機即錄下 5 秒的聲音。**

**如果您按住快門保持不放，照相機即錄下長達 40 秒的聲音，直至您鬆開快門按鈕。**

在 VOICE 模式下，您可在一張光碟上拍攝並儲存於其中的影像數 \*

### MVC-CD200

影像尺寸	品質	
	STANDARD	FINE
1600×1200	約為 203	約為 121
1600 (3:2)	約為 203	約為 121
1024×768	約為 369	約為 262
640×480	約為 677	約為 451

### MVC-CD300

影像尺寸	品質	
	STANDARD	FINE
2048×1536	約為 133	約為 77
2048 (3:2)	約為 133	約為 77
1600×1200	約為 203	約為 121
1280×960	約為 280	約為 172
640×480	約為 677	約為 451

\* 在錄製 5 秒音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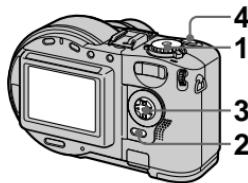
### 返回至一般拍攝模式

在步驟 3 中使用 / 選擇 [NORMAL]。

## 拍攝文本文件 (TEXT)

模式撥盤：

TEXT 模式適用於拍攝以黑白色彩增強其文字的文件。LCD 螢幕亦會轉為黑白，而且影像將採用 GIF 格式拍攝。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 2 按下 MENU。功能表將會出現。
- 3 使用 **◀▶** 選擇 [MODE] (REC MODE)，使用 **▲▼** 選擇 [TEXT]。
- 4 拍攝影像。

在 TEXT 模式下，您可在一張光碟上拍攝並儲存於其中的影像數 \*

MVC-CD200

影像尺寸	
1600×1200	最少 330
1600 (3:2)	最少 361
1024×768	最少 618
640×480	最少 974

MVC-CD300

影像尺寸	
2048×1536	最少 221
2048 (3:2)	最少 244
1600×1200	最少 330
1280×960	最少 462
640×480	最少 974

\* 可拍攝影像的最大數量視文件的情況（如文本部份的數量）而定。

**返回至一般拍攝模式**

在步驟 3 中使用 **▲▼** 選擇 [NORM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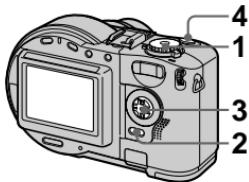
**註**

- 如果目標不夠明亮，您可能無法拍攝到清晰的影像。
- 讀取與寫入數據比一般的拍攝需要更長的時間。
- 在模式撥盤設定為 M 或 SCN 時，影像可能會褪色或變黑。
- 可拍攝的影像數均相同，無論 [] (P.QUALITY) 設定為 [STANDARD] 或 [FINE]。

## 拍攝固定影像並儲存為未壓縮檔案 (TIFF)

模式撥盤： / S/A/M/SCN

以無壓縮方式拍攝影像，則影像品質不會下降。以此模式拍攝的影像適合於進行高品質影像列印。在拍攝 TIFF 格式影像時，亦會拍攝 JPEG (壓縮) 格式影像。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 或 SCN。
- 2 按下 MENU。功能表將會出現。
- 3 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MODE] (REC MODE)，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TIFF]。
- 4 拍攝影像。

在 TIFF 模式下，可在一張光碟上拍攝並儲存於其中的影像數

MVC-CD200

影像尺寸	品質	
	STANDARD	FINE
1600×1200	約為 20	約為 19
1600 (3:2)	約為 22	約為 21

MVC-CD300

影像尺寸	品質	
	STANDARD	FINE
2048×1536	約為 12	約為 11
2048 (3:2)	約為 14	約為 13

### 返回至一般拍攝模式

在步驟 3 中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NORM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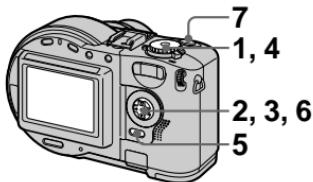
#### 註

- JPEG 影像的尺寸是以在 [] (IMAGE SIZE) 功能表選定的尺寸來拍攝 (請參閱第 51 頁)。除非您選擇了 [1600 (3:2)] (MVC-CD200) 或 [2048 (3:2)] (MVC-CD300)。否則所拍攝的 TIFF 影像尺寸將為 [1600×1200] (MVC-CD200) 或 [2048×1536] (MVC-CD300)。
- 寫入數據比一般的拍攝需要更長的時間。

## 使用交替變換曝光拍攝三幅影像（僅適用於 MVC-CD300）(EXP BRKTG)

模式撥盤： /S/A/M/SCN

照相機可使用交替變換每種曝光值以連續拍攝三幅影像。您可以  $1/3$  EV 在正確曝光值的  $\pm 1.0$  EV 之間設定曝光補償值。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  
設定螢幕將會出現。
- 2 使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 [] (CAMERA)，使用  $\black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 [BRACKET STEP]，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
- 3 使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所要的段檔值，然後按下  $\bullet$ 。**  
 $\pm 1.0EV$ : 以增加或減少  $1.0EV$  來變更曝光值。  
 $\pm 0.7EV$ : 以增加或減少  $0.7EV$  來變更曝光值。  
 $\pm 0.3EV$ : 以增加或減少  $0.3EV$  來變更曝光值。
- 4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 或 SCN。**
- 5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 6 使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 [MODE] (REC MODE)，使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 [EXP BRKTG]。**
- 7 拍攝影像。**

### 返回至一般拍攝模式

在步驟 6 中使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選擇 [NORM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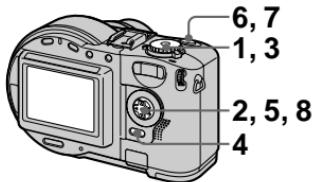
#### 註

- 您將無法在此模式下使用閃光燈。
- 在拍攝時，LCD 螢幕上將不會顯示影像。請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進行構圖。
- 請為第一幅影像調節聚焦與白平衡，此設定亦會用於其他影像。
- 在手動調節曝光時，調節值會用於中置值。
- 拍攝時間間隔約為 0.6 秒。

## 建立 Clip Motion 檔案

模式撥盤：

Clip Motion 是連續播放固定影像的動畫功能。影像以 GIF 格式儲存，便於建立首頁或在電子郵件中附貼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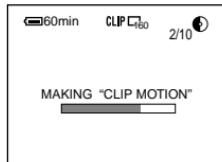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設定螢幕將會出現。
- 2 使用 **▲/▼** 選擇 [] (CAMERA)，使用 **►/◀/▲/▼** 選擇 [MOVING IMAGE]，使用 **▲/▼** 選擇 [CLIP MOTION]，然後按下 **●**。
- 3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 4 按下 MENU。功能表將會出現。
- 5 使用 **◀/▶** 選擇 [] (IMAGE SIZE)，使用 **▲/▼** 選擇所要的模式。

NORMAL (160×120)  
最多可拍攝 10 個畫面的 Clip Motion。

這適合於建立首頁等用途。

MOBILE (80×72)  
最多可拍攝 2 個畫面的 Clip Motion。  
這適用於便攜式數據終端。

## 6 拍攝影像的第一個畫面。



在執行步驟 8 之前，影像會暫時儲存於記憶體中。這些影像還未儲存在光碟上。

## 7 拍攝影像的下一個畫面。

您可重複拍攝影像，直至達到可拍攝畫面的最大數。

## 8 按下 **●**。

所有畫面影像均會儲存在光碟上。

### 刪除某些畫面影像或所有畫面影像

- ① 在步驟 6 或 7 中按下 **◀ (④)**。所拍攝的畫面影像將會依次播放。
  - ② 按下 MENU，並選擇 [DELETE LAST] 或 [DELETE ALL]，然後按下 **●**。
  - ③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下 **●**。
- 在步驟 ② 中選擇 [DELETE LAST] 時，您每次重複步驟 ① 至 ③，即可刪除所拍攝畫面中的最新一個畫面。

在 Clip Motion 下，可在一張光碟上拍攝並儲存於其中的畫面數

影像尺寸	
NORMAL (160×120)	約為 560*
MOBILE (80×72)	約為 1430**

\* 在每個 Clip Motion 檔案拍攝 10 個畫面時

\*\* 在每個 Clip Motion 檔案拍攝 2 個畫面時

**註**

- 在拍攝使用 Clip Motion 影像時，您無法變更影像尺寸。
- 讀取與寫入數據比一般的拍攝需要更長的時間。
- 由於 GIF 格式的限制，Clip Motion 影像上的色彩數減少至 256 色或更少。因此，某些影像的畫面品質可能會下降。
- 在 MOBILE 模式下，檔案大小將減小，因此畫面品質會下降。
- 非使用本照相機建立的 GIF 檔案，可能無法在照相機上正確顯示。
- 如果切換模式撥盤或關閉電源，所有畫面影像將會立即儲存於光碟。

**設定拍攝目標的距離**

模式撥盤： /S/A/M/SCN/

一般上，聚焦是自動調節的。此功能對於在黑暗的地方自動聚焦無法工作時極為有用。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SCN 或 。**

**2 按下 FOCUS。**

聚焦將固定，且 (手動聚焦) 指示將會出現。

**3 轉動微調控制盤以選擇所要的聚焦設定。**

您可從 15 種聚焦設定中進行選擇（單位：公尺），包含 位置：

0.1、0.2、0.3、0.5、0.8、1.0、1.5、2、3、5、7、10、15 及  $\infty$  (無限)

**重新啓動自動聚焦**

再次按下 FOCUS，且聚焦點資訊消失。

**註**

- 聚焦點資訊中所顯示的距離並不完全準確，僅供參考。
- 在安裝轉換鏡頭時，聚焦預設將無法正常工作。
- 在變焦設定至 T 側時，如果您拍攝 0.5 公尺之內的目標，您可能無法獲得清晰的聚焦。在這種情況下，聚焦點資訊將會閃爍。請按下變焦 W 按鈕，直至指示停止閃爍。

## 以巨幅的形式拍攝影像

模式撥盤： / S/A/M/SCN/

在聚焦於小目標（如花卉、昆蟲）時，您可使用巨幅拍攝。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SCN 或 。

**2** 清除功能表時，按下控制按鈕 ▶ (◀)。

(巨幅) 指示將會出現在 LCD 螢幕上。

在變焦設定至 W 側時，您可以巨幅模式拍攝距鏡頭表面約 3 公分 (MVC-CD200) 或 4 公分 (MVC-CD300) 的目標。

### 返回至一般拍攝模式

再次按下控制按鈕 ▶ (◀)。該 指示將會消失。

### 註

在 SCENE SELECTION 功能的 LANDSCAPE 模式時，您將無法以巨幅拍攝影像。

## 調節曝光 (EXPOSURE)

模式撥盤： / S/A/SCN/

調節在自動調節中設定的曝光值。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SCN 或 。

**2** 按下 .

**3** 使用微調控制盤選擇所要的曝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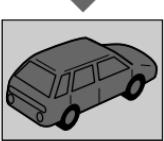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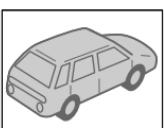
請在查看背景亮度的同時，調節曝光值。您可以 1/3 EV 檔選擇 +2.0 EV 至 -2.0 EV 範圍內的值。

### 註

如果目標處於強光或漆黑的環境中，或您使用了閃光燈，曝光調節將不起作用。

**提示**

一般上，照相機會自動調節曝光。如果影像的色彩太暗或太亮（如下圖所示），我們建議您手動調節曝光。如果要拍攝背光的目標或雪花干擾中的目標，請將曝光設定為 +；如果要拍攝完全顯示在 LCD 螢幕上的黑暗目標，請將曝光設定為 -。

**將曝光設定為 +****將曝光設定為 -****調節白平衡 (WHITE BALANCE)**

**模式撥盤：** / S/A/M/SCN /

一般上，白平衡是自動調節的 (AUTO)。在以固定的拍攝條件或特定光線條件下拍攝時，您可手動調節白平衡。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SCN 或 。**

**2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3 使用 / 選擇 [WB] (WHITE BAL)，使用 / 選擇所要的設定。**

**ONE PUSH ()**

白平衡調節取決於光源

**AUTO (無指示)**

自動調節白平衡

**IN DOOR ()**

- 在光線條件快速變化的地方
- 在明亮光線下，如攝影棚
- 在鈉光燈或水銀燈下

**OUT DOOR ()**

拍攝日出 / 日落、夜景、霓虹燈或煙火

## 使用單推式白平衡模式進行拍攝

- ① 選擇 [ONE PUSH]。 指示將會出現。
- ② 在您要拍攝的相同環境下，先拍攝一個白色的物件（例如紙張）。
- ③ 按下 ▲。  
 指示會快速閃爍。在已調節白平衡並將其儲存至記憶體之後，指示會停止閃爍。

## 重新啓動自動調節

在步驟 3 中使用 **▲▼** 選擇 [AUTO]。

### 註

- 在螢光燈下拍攝時，請選擇 [AUTO]。
-  指示的含義：
  - 緩慢閃爍：未設定或無法設定白平衡。
  - 快速閃爍：正在調節白平衡（在您按下 ▲ 之後）。
  - 持續亮起：已設定白平衡。
- 如果  指示持續閃爍（即使您已按下 ▲），這表示以自動白平衡模式進行拍攝。

### 提示

影像很容易受到光線條件的影響。影像在夏季的陽光下呈藍色，在水銀燈下呈紅色。肉眼即可看出這些問題而進行解決。但是，照相機無法透過調節來解決這些問題。一般上，照相機會自動進行調節，但是，如果影像顯示奇怪的色彩，我們建議您變更白平衡模式。



## 享受畫面特技效果

### (P.EFFECT)

模式撥盤： / S/A/M/SCN/

您可數碼式地處理影像以獲取特殊效果。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SCN 或 。**

**2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3 使用 **◀▶** 選擇 [PFX]  
(P.EFFECT)，使用 **▲▼** 選擇所  
要的模式。**

#### SOLARIZE

光的對比度會更加清晰，畫面看  
上去像是一張描繪圖。

#### B&W

畫面為單色（黑白）。

#### SEPIA

畫面為棕褐色調，像一張舊相  
片。

#### NEG.ART

畫面的色彩和亮度是相反顯示  
的，即與底片一樣。

####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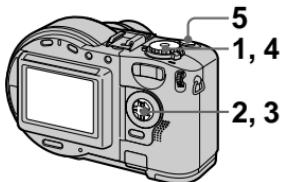
不使用畫面特技效果功能。

## 取消 PICTURE EFFECT

在步驟 3 中使用 **▲▼** 選擇 [OFF]。

## 在固定影像上顯示日期和時間 (DATE/TIME)

模式撥盤： /S/A/M/SCN



### 註

- 如果您在步驟 3 中選擇 [DATE]，影像上將會根據「設定日期和時間」選定的順序顯示日期（請參閱第 12 頁）。
- Clip Motion 影像上不會顯示日期和時間。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  
設定螢幕將會出現。
- 2 使用  $\Delta\downarrow$  選擇 [] (CAMERA)，使用  $\blacktriangleright/\Delta\downarrow$  選擇 [DATE/TIME]，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
- 3 使用  $\Delta\downarrow$  選擇日期和時間，然後按下  $\bullet$ 。**

**DAY & TIME**

顯示日期、小時及分鐘。

**DATE**

顯示年份、月份及日期。

**OFF**

不顯示日期和時間。

- 4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 或 SCN。**
- 5 拍攝影像。**

在拍攝時，日期和時間不會顯示在 LCD 螢幕上，它們僅在播放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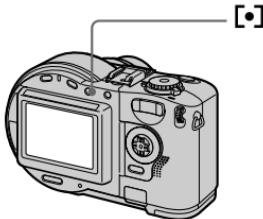


2001 7 4

## 使用聚光度計量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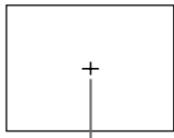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S/A/M/SCN/

在具有背光或目標與背景之間具有強烈的對比度等現象時，請使用此功能。



按下 **[•]** 以啓動聚光度計量功能。  
將您要拍攝的點置於聚光度計量十字線上。

LCD 螢幕



聚光度計量  
十字線

## ► 各種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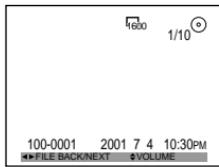
### 一次播放三幅或九幅影像 模式撥盤： ►

您可使用變焦按鈕在 LCD 螢幕上一次顯示多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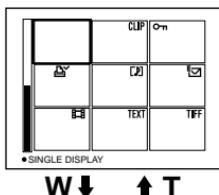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 2 重複按下變焦 W/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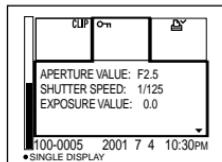
LCD 螢幕顯示會如下變更：  
• 單一（單一影像）螢幕



• 索引（九幅影像）螢幕



### • 三幅影像螢幕



索引螢幕中由黃色畫面表示的影像及拍攝資訊將會顯示在三幅影像螢幕的中間。要顯示其他資訊，請按下 ▲/▼。

以下的標記將根據該影像類型與設定顯示於每個影像上。

- 移動影像檔案
- [ ] VOICE 模式檔案
- [ ] E-mail 檔案
- [ ] 列印標記
- [ ] 保護標記
- TEXT : TEXT 檔案
- TIFF : TIFF 檔案
- CLIP : Clip Motion 檔案
- (無標記) : 一般拍攝 (無設定)

顯示下一個（上一個）索引螢幕  
按下 ▲/▼/◀/▶。

返回正常播放（單一影像）

- 重複按下變焦 T 按鈕。
- 按下 ●。

### 註

在索引螢幕中檢視以 Clip Motion 或 TEXT 模式拍攝的影像時，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實際影像不同。

## 提示

在顯示三幅影像螢幕時，按下 MENU 可開啟包含 [PRINT]、[PROTECT]、及 [DELETE] 的功能表。要獲得有關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4、75 及 78 頁。要關閉功能表，請再次按下 MENU。功能表將會消失，且拍攝資訊將會顯示。

## 放大固定影像的某一部份

### (變焦和修整)

模式撥盤：▶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
- 2 顯示要放大的影像。
- 3 使用變焦 T 按鈕放大影像。
- 4 重複按下 ▲/▼/◀/▶ 以選擇所要的影像部份。  
▲：影像向下移動  
▼：影像向上移動  
◀：影像向右移動  
▶：影像向左移動

### 返回至一般尺寸

按下 ●。

### 拍攝放大的影像（修整）

- ① 在變焦之後，按下 MENU。
- ② 使用 ▶ 選擇 [TRIMMING]，然後按下 ●。
- ③ 使用 ▲/▼ 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下 ●。

照相機將會拍攝影像，且在拍攝之後，LCD 螢幕上的影像將會返回至一般尺寸。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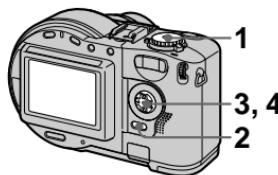
- 無論影像的原尺寸有多大，變焦縮放比例最多為 5 倍大。
- 放大後的影像品質可能會下降。
- 即使放大了影像，原來的數據仍會保留。
- 放大後的影像將會儲存為最新的檔案。
- 如果您修整影像，光碟空間將會減少。
- 如果光碟空間不足，您可能無法修整影像。
- 您無法放大移動的影像。
- 您可放大以 TEXT 模式拍攝的固定影像，但無法修整這些影像。
- 您無法將影像修整為 3:2。
- 您無法修整未壓縮的 (TIFF) 影像。

## 按順序播放固定影像

(SLIDE)

模式撥盤：▶

此功能對於檢查已拍攝的影像或進行簡報時極為有用。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2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3 使用 ◀/▶ 選擇 [SLIDE]，然後按下 ●。**

使用 ▲/▼/◀/▶，設定以下項目。

### INTERVAL

您可選擇 1 min (1 分鐘)、30 sec (30 秒)、10 sec (10 秒) 或 5 sec (5 秒)。

### REPEAT

ON：連續重複播放影像（幻燈片播放將會在約 20 分鐘內停止\*）。

OFF：播放完所有影像之後，幻燈片播放將結束。

\* 照相機在播放完所有影像後才結束幻燈片播放，即使播放所需時間超過 20 分鐘。

**4 使用 ▲/▼ 選擇 [START]，然後按下 ●。**

幻燈片即開始播放。

## 取消 SLIDE SHOW 設定

在步驟 3 中使用  $\blacktriangle/\nabla/\blacktriangle/\triangleright$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下 ●。

## 停止 SLIDE SHOW 播放

按下 ●，使用  $\triangleright$  選擇 [EXIT]，然後按下 ●。

## 在 SLIDE SHOW 時跳至下一幅 / 上一幅影像

在 LCD 螢幕的左下方選擇  $\blacktriangle/\triangleright$ 。

### 註

時間間隔設定取決於影像尺寸而有所不同。

## 旋轉固定影像 (ROTATE)

模式撥盤：  $\blacksquare$

您可縱向旋轉所拍攝的影像，然後以橫向顯示。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blacksquare$ ，然後顯示要旋轉的影像。

2 按下 MENU。功能表將會出現。

3 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right$  選擇 [ROTATE]，然後按下 ●。

4 使用  $\blacktriangle/\nabla$  選擇 [ $\swarrow$ ,  $\searrow$ ]，然後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right$  旋轉影像。使用  $\blacktriangle/\nabla$  選擇 [OK]，然後按下 ●。

### 取消旋轉

在步驟 4 中，使用  $\blacktriangle/\nabla$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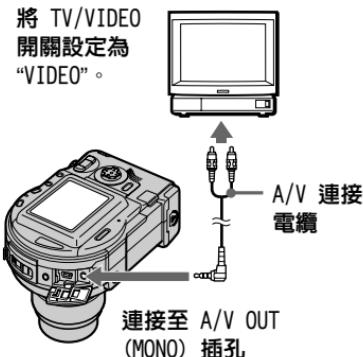
### 註

- 您無法旋轉受保護或未壓縮的影像，或以 TEXT 模式拍攝的影像。
- 您可能無法旋轉使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影像。
- 取決於應用程式軟體，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的同時，可能無法呈現出影像的旋轉資訊。
- 如果您旋轉影像，光碟空間將會減少。
- 如果光碟空間不足，您可能無法旋轉影像。

##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影像

模式撥盤：▶

請確定已關閉電視電源後，才連接您的照相機。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 2 將 A/V 連接電纜的一端連接至您照相機的 A/V OUT (MONO) 插孔，然後將另一端連接至電視的音頻 / 視頻輸入插孔。

如果您的電視備有立體聲輸入插孔，請將 A/V 連接電纜的音頻插頭（黑色）連接至 Lch 插孔。

- 3 開啓電視電源，然後在您的照相機上開始播放。

播放影像將顯示於電視螢幕上。

### 註

- 您不可以使用僅有天線連接器的電視。
- 在電視上檢視固定影像時，影像周圍可能會出現黑色條紋線。
- 如果電視螢幕上未顯示影像，請檢查 VIDEO OUT 項目（請參閱第 82 頁）是否設定在適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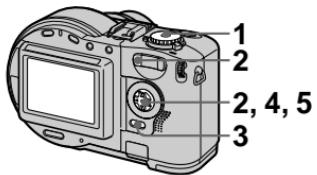
## ► 編輯

### 刪除影像 (DELETE)

模式撥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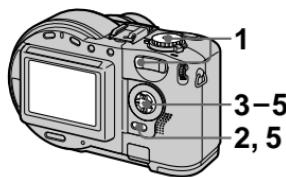
您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處於單一影像模式或三幅影像模式時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
- 2 處於單一影像模式時：  
使用 ◀/▶ 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處於三幅影像模式時：  
按兩下變焦 W 按鈕以轉換為三幅影像模式。使用 ◀/▶ 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 3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 4 使用 ◀/▶ (處於單一影像模式時) 或使用 ▲/▼ (處於三幅影像模式時)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下 ● 。
- 5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下 ● 。  
影像 (或處於三幅影像模式時的中間位置影像) 即將刪除。

### 處於索引模式時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然後使用變焦 W 按鈕顯示索引螢幕。
- 2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 3 使用 ◀/▶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下 ● 。
- 4 使用 ◀/▶ 選擇 [ALL] 或 [SELECT]，然後按下 ● 。

## 5 若您選擇 [ALL]

使用 **◀/▶** 選擇 **[ENTER]**，然後按下 **●**。

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即將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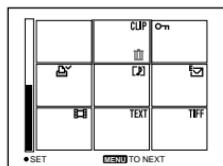
### 若您選擇 [SELECT]

選定的影像畫面將變為綠色。

① 使用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 **●**。

要取消刪除，請再次按下 **●**。重複此步驟以選擇其他影像。

選定的影像上將會出現 **■** (刪除) 指示。



② 按下  **MENU**。

③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下 **●**。

## 取消刪除

在步驟 4 中，使用 **◀/▶** 選擇 **[CANCEL]**，或在步驟 5 中，使用 **◀/▶** 選擇 **[EXIT]**，然後按下 **●**。

### 註

- 在使用 CD-R 時，即使您刪除了影像，光碟的剩餘空間亦不會增加。
- 僅在使用 CD-RW 時，如果在刪除影像之前，LCD 螢幕上顯示 **②**，則光碟剩餘空間將（在刪除上次拍攝的影像後）增加。如果您修改影像，或打開與合上光碟蓋，**②** 將會消失。
- 如果光碟空間不足，您可能無法刪除影像。
- 如果影像的後四位數檔案編號與選定的影像編號相同，則該影像亦會被刪除。

## 防止意外拭除 (PROTECT)

模式撥盤： **►**

防止影像意外拭除。一旦為 CD-RW 製作格式（請參閱第 79 頁），CD-RW 上已儲存的影像（即使受到保護）將被全部刪除。

### 處於單一影像模式或三幅影像模式時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 2 處於單一影像模式時

使用 **◀/▶** 顯示您要保護的影像。

### 處於三幅影像模式時

按兩下變焦 **W** 按鈕以轉換為三幅影像模式。

使用 **◀/▶** 顯示您要保護的影像。

3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4 使用 **◀/▶** (處於單一影像模式時) 或使用 **▲/▼** (處於三幅影像模式時) 選擇 **[PROTECT]**，然後按下 **●**。

所顯示的影像（或處於三幅影像模式時的中間位置影像）將受保護。影像上將會出現 **○■** (保護) 指示。

## 解除保護

在步驟 4 中再次按下 ●。○<sub>m</sub> 指示將會消失。

### 處於索引模式時



-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然後使用變焦 W 按鈕顯示索引螢幕。
- 2 按下 MENU。功能表將會出現。
- 3 使用 ◀/▶ 選擇 [PROTECT]，然後按下 ●。
- 4 使用 ◀/▶ 選擇 [ALL] 或 [SELECT]，然後按下 ●。

### 5 若您選擇 [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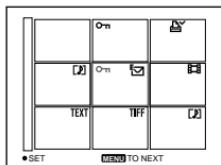
使用 ◀/▶ 選擇 [ON]，然後按下 ●。

所有在光碟中的影像將受保護。

### 若您選擇 [SELECT]

選定的影像畫面將變為綠色。

- ① 使用 ▲/▼/◀/▶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 ●。要取消選擇，請再次按下 ●。重複此步驟以選擇其他影像。選定的影像將會出現 ○<sub>m</sub> 指示。



- ② 按下 MENU。

- ③ 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下 ●。

## 解除保護

如果您在步驟 4 中選擇了 [ALL]，請使用 ◀/▶ 選擇 [OFF]，然後按下 ●。如果您在步驟 4 中選擇了 [SELECT]，請使用 ▲/▼/◀/▶ 選擇要取消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 ●。重複此步驟以選擇其他影像。按下 MENU 並使用 ◀/▶ 選擇 [OK]，然後按下 ●。

## 取消保護

在步驟 4 中使用 ◀/▶ 選擇 [CANCEL]，或者在步驟 5 中使用 ◀/▶ 選擇 [EXIT]，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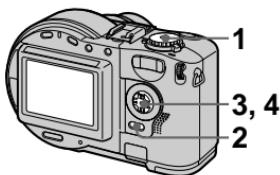
## 註

- 如果您保護影像，光碟空間將會減少。同時，如果您解除保護，光碟空間將會減少。
- 如果光碟空間不足，您可能無法保護影像。

## 變更已拍攝的固定影像之尺寸 (RESIZE)

模式撥盤： ▶

您可變更已拍攝的影像之尺寸。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然後顯示您要變更尺寸的影像。**

**2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3 使用 ◀/▶ 選擇 [RESIZE]，然後按下 ●。**

**4 使用 ▲/▼ 選擇所要的尺寸，然後按下 ●。**

MVC-CD200：1600×1200、

1024×768、640×480

MVC-CD300：2048×1536、

1600×1200、1280×960、

640×480

調整尺寸後的影像即被儲存。

### 取消變更尺寸

在步驟 4 中，使用 ▲/▼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下 ●。

### 註

- 在您將影像尺寸由小變更為大尺寸後，畫面品質將會下降。
- 即使調整了尺寸，原來的影像仍會保留。
- 您無法變更以 TEXT 模式拍攝的影像尺寸，亦無法變更移動影像、未壓縮影像或 Clip Motion 的影像的尺寸。
- 調整尺寸後的影像即儲存為最新的檔案。
- 如果您調整了影像尺寸，光碟空間將會減少。
- 如果光碟空間不足，您可能無法調整影像尺寸。
- 您無法將影像尺寸調整為 3:2。
- 在您調整 3:2 尺寸的影像時，影像上方與下方的黑色部份將顯示在 LCD 螢幕上。



## 選擇要列印的固定影像

(PRINT)

模式撥盤：▶

您可以在照相機拍攝的固定影像上標示列印標記。若您要將這些影像拿到符合 DPOF（數碼式列印順序格式）標準的商店沖洗時，此標記將方便您辨識。

### 處於單一影像模式或三幅影像模式時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

2 處於單一影像模式時

使用 ◀/▶ 顯示您要列印的影像。

處於三幅影像模式時

按兩下變焦 W 按鈕以轉換為三幅影像模式。

使用 ◀/▶ 顯示您要列印的影像。

3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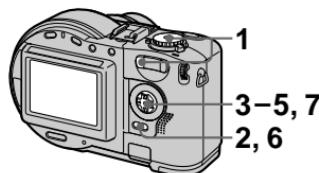
4 使用 ◀/▶ (處於單一影像模式時) 或使用 ▲/▼ (處於三幅影像模式時) 選擇 [PRINT]，然後按下 ●。

該 □ (列印) 標記將會標示在顯示的影像 (或處於三幅影像模式時的中間位置影像) 上。

## 移除列印標記

在步驟 4 中再次按下 ●。□ 標記將會消失。

### 處於索引模式時



1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然後使用變焦 W 按鈕顯示索引螢幕。

2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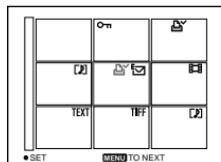
3 使用 ◀/▶ 選擇 [SELECT]，然後按下 ●。

4 使用 ◀/▶ 選擇 [SELECT]，然後按下 ●。

若標示 □ 標記，您將無法選擇 [ALL]。  
選定的影像畫面將變為綠色。

5 使用 ▲/▼/◀/▶ 選擇要標示的影像，然後按下 ●。

要取消選擇，請再次按下 ●。  
重複此步驟以選擇其他影像。選定的影像將會出現 □ 標記。



## 6 按下 MENU。

功能表將會出現。

## 7 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OK]，然後按下 ●。

### 移除選定的列印標記

在步驟 5 中，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triangleright$  選擇要移除標記的影像，然後按下 ●。

### 移除所有列印標記

在步驟 4 中，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right$  選擇 [ALL]，然後按下 ●。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right$  選擇 [OFF]，然後按下 ●。

所有影像上的  標記即將移除。

### 取消標示列印標記

在步驟 4 中，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right$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下 ●；或在步驟 7 中，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right$  選擇 [EXIT]，然後按下 ●。

#### 註

- 您無法標示移動影像、Clip Motion 影像或以 TEXT 模式拍攝的影像。
- 如果您使用列印標記標示以 TIFF 模式拍攝的影像，則只能列印未壓縮的影像，而無法列印同時拍攝的 JPEG 影像。
- 如果您使用列印標記標示影像，光碟空間將會減少。同時，如果您移除列印標記，則光碟空間將會減少。
- 如果光碟空間不足，您可能無法使用列印標記標示影像。

## 為 CD-RW 製作格式

在刪除 CD-RW 中的所有影像或使用其他非本照相機設備製作格式的 CD-RW 時，請為 CD-RW 製作格式。在您為 CD-RW 製作格式時，儲存在光碟中的所有數據將被刪除。在製作格式之前，請先檢查光碟的內容。在製作格式之後，亦會執行起始化。



1 請僅插入您要製作格式的 CD-RW。

2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設定螢幕將會出現。

3 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DISC TOOL]，使用  $\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FORMAT]，然後按下  $\triangleright$ 。

4 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OK]，然後按下 ●。

LCD 螢幕上將會出現 “FORMAT PLACE ON LEVEL SURFACE”。

5 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OK]，然後按下 ●。



### 取消製作格式

在步驟 3 中，使用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下 ●。

## **註**

- 在製作格式時，請務必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組或 AC 電源轉接器作為供電來源。
- CD-R 無法製作格式。
- 使用其他非本照相機設備製作格式的光碟無法與本照相機配合使用。請使用本照相機為光碟再次製作格式。
- 執行製作格式將需要大約七分鐘。
- 您可在 CD-RW 上執行大約 300 次的製作格式。
- 一旦您為 CD-RW 製作了格式，受保護的影像亦將刪除。

## 變更 SETUP 設定 (SET UP)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ET UP。設定螢幕將會出現。您可使用控制按鈕設定以下項目。

### DISC TOOL

項目	設定	說明
FINALIZE	OK	完成製作光碟（請參閱第 30 頁）。
	CANCEL	取消完成製作程序。
FORMAT	OK	為 CD-RW 製作格式（請參閱第 79 頁）。
	CANCEL	取消為 CD-RW 製作格式。
INITIALIZE	OK	起始化光碟（請參閱第 16 頁）。
	CANCEL	取消起始化。
UNFINALIZE	OK	未完成製作 CD-RW（請參閱第 32 頁）。
	CANCEL	取消未完成製作程序。

### CAMERA

項目	設定	說明
SCENE SELECTION	■ TWILIGHT LANDSCAPE PORTRAIT	選擇指定為 SCN 位置的 SCENE SELECTION 模式（請參閱第 55 頁）。
MOVING IMAGE	■ MPEG MOVIE CLIP MOTION	拍攝 MPEG 電影（請參閱第 24 頁）。 拍攝 Clip Motion 影像。
DATE/TIME	DAY & TIME DATE ■ OFF	設定是否將日期和時間顯示在固定影像上（請參閱第 67 頁）。
DIGITAL ZOOM	■ ON OFF	使用數碼變焦（請參閱第 21 頁）。 不使用數碼變焦。
BRACKET STEP (僅限於 MVC-CD300)	±1.0EV ■ ±0.7EV ±0.3EV	在變換每種曝光值拍攝三幅影像時，請設定曝光的正負值（請參閱第 61 頁）。
RED EYE REDUCTION	ON ■ OFF	減少紅眼現象（請參閱第 23 頁）。
AF ILLUMINATOR	■ ON OFF	在黑暗的環境中，如果很難對目標進行聚焦時，請使用此照明燈（請參閱第 23 頁）。



## ■ SETUP 1

項目	設定	說明
FILE NUMBER	SERIES ■ RESET	即使已更換光碟，亦可按順序指定檔案編號。 每次更換光碟時，請從 0001 開始重新設定檔案編號。
CONVERSION LENS (僅限於 MVC-CD300)	ON ■ OFF	在使用 VCL-MHG07 轉換鏡頭（並未提供）時設定為 [ON]。此時，變焦功能無法操作。另外，請注意，某些地區並無出售安裝至照相機轉換鏡頭的 VAD-S70 轉接器環。
言語 / LANGUAGE	■ ENGLISH 日本語 / JPN	以英文顯示功能表項目。 以日文顯示功能表項目。
CLOCK SET	OK CANCEL	設定日期和時間（請參閱第 12 頁）。

若 [CONVERSION LENS] 設定為 [ON]：

- SCENE SELECTION 與變焦功能將無法啓動。
- 在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 或 M 時，光圈值僅可選擇 F4 或更大值。
- 預設聚焦無法啓動。
- 巨幅拍攝無法啓動。

## ■ SETUP 2

項目	設定	說明
LCD BRIGHTNESS	BRIGHT ■ NORMAL DARK	選擇 LCD 亮度（請參閱第 20 頁）。
LCD BACKLIGHT	BRIGHT ■ NORMAL	選擇 LCD 背光的亮度。
BEEP	SHUTTER ■ ON OFF	僅開啓快門聲（在您按下快門按鈕時可聽到快門聲）。 開啓嗶聲 / 快門聲（在您按下控制按鈕 / 快門按鈕時）。 關閉嗶聲 / 快門聲。
VIDEO OUT	NTSC PAL	將視頻輸出訊號設定為 NTSC 模式（如日本和美國）。 將視頻輸出訊號設定為 PAL 模式（如歐洲）。

項目	設定	說明
USB CONNECT	PTP ■NORMAL	切換 USB 模式（請參閱第 33 頁）。
DEMO	■ON OFF	僅在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時啓動此項目。[DEMO] 在出廠前設定為 [STBY]，並且該示範說明在您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 或 SCN 的 10 分鐘後開始。要取消示範說明，請關閉電源。



翻譯

## 其他資訊

### 注意事項

只要裝置與電源插座連接，即使它本身已經關閉，也不會中斷與 AC 電源（主電源）的連接。

### 關於執握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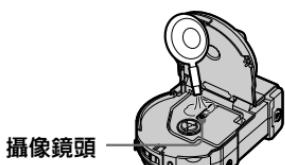
切勿以只握住光碟蓋的方式攜帶照相機



**切勿觸摸正在旋轉的光碟**  
這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傷害。

### 關於清潔攝像鏡頭

在攝像鏡頭已骯髒且照相機無法讀取任何影像時，請使用市面上可買到的吹風機清潔攝像鏡頭。



### 關於清潔

#### 清潔 LCD 螢幕

請以清潔用布料（並未提供）或 LCD 清潔用具（並未提供）擦去螢幕表面的指紋、塵埃等。

### 清潔照相機表面

請以稍微蘸濕的軟布清潔照相機表面，然後擦乾表面。請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溶液（例如稀釋劑、酒精或苯），以免損壞外殼的光滑表面。

### 在海濱或其他灰塵瀰漫的地方使用照相機之後

請小心清潔您的照相機。否則，含有鹽份的空氣可能會腐蝕金屬元件或灰塵可能會進入照相機內部，進而導致故障。

### 關於操作溫度

您的照相機專門設計於 0°C 至 40°C 之間的溫度下使用。建議您不要在超出此範圍的溫度（極冷或極熱的地方）進行拍攝。

### 關於濕氣凝結

如果您將照相機直接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地方，或將其置於很潮濕的房間，則濕氣會在照相機內部或外部凝結。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照相機將無法正常操作。

#### 在以下情況時，很容易發生濕氣凝結的狀況：

- 將照相機從寒冷的地方（例如滑雪區）帶到溫室中。
- 將照相機從備有空調的房間或汽車帶到炎熱的戶外等情況。

#### 如何防止濕氣凝結

將照相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地方時，請將照相機放在密封的塑膠袋內一段時間（約 1 小時），以讓其適應新環境的狀況。

## 如果發生濕氣凝結

關閉照相機並等待約 1 小時，以讓濕氣蒸發。注意，如果您於濕氣仍駐留在鏡頭內的情況下嘗試拍攝的話，您將無法拍攝到清晰的影像。

- 請勿將裝置置於以下環境中：

- 極高溫或極低溫
- 多塵或骯髒
- 非常潮濕
- 震動

## 關於攝像鏡頭

請勿觸摸光碟蓋內的攝像鏡頭。並且，勿打開光碟蓋（插入或取出光碟時除外）以免塵埃進入。

## 關於 AC 電源轉接器

- 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此裝置，請從電源插座（主電源）上拔下裝置的電源插頭。要拔下電源線，請握住插頭將其拔出。切勿拉扯電源線。
- 請勿使用受損的導線（電源線）來操作裝置，亦勿在裝置曾掉落於地或受損情況下使用。
- 請勿用力彎曲電源線，或將重物壓於其上。這樣做會損毀導線（電源線），並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讓金屬物件接觸到連接部份的金屬零件。否則可能會導致短路並損毀裝置。
- 務必保持金屬接觸部份的清潔。
- 請勿拆開裝置。
- 請勿讓裝置受到機械衝擊或掉落於地。
- 在使用此裝置時（特別是在充電時），請勿讓其靠近 AM 收音機與視頻裝置。否則會干擾 AM 訊號的接收與視頻裝置的操作。
- 裝置在使用過程中會發熱。這不是故障。

## 關於電池組

- 請僅使用具有充電功能的特定充電器。
- 為了防止因短路而造成的意外，請勿讓金屬物件接觸到電池兩端的電極。
- 勿讓電池組靠近火源。
- 切勿將電池組置於溫度超過 60°C 的環境中（例如停泊在陽光下的汽車中，或陽光直射處）。
- 勿讓電池組受潮。
- 請勿讓電池組受到任何機械衝擊。
- 請勿拆開或改裝電池組。
- 確保電池組已穩固地裝至照相機。
- 為尚餘電量的電池充電不會影響電池的原有容量。

## 關於內置式可充電鋰電池

您的照相機配有一個內置式可重新充電鋰電池，所以不管您如何設定 POWER 開關，日期和時間等資料均會保存在照相機中。只要您使用照相機，內置式可充電鋰電池便會一直充電。但是，如果您不使用照相機，電池便會慢慢放電。如果您一直沒有使用照相機，則電池大約會在一個月內完全放電。即使您沒有為內置式可充電鋰電池充電，它亦不會影響照相機的操作。要將日期和時間等資料保存在照相機中，請為電池充電（如果電池已放電的話）。

### 為內置式可充電鋰電池充電：

- 使用隨照相機提供的 AC 電源轉接器將照相機連接至家用電源（主電源），然後關閉照相機的電源 24 小時以上。
- 或者，您也可以在照相機中安裝完全充電的電池組，然後關閉照相機的電源 24 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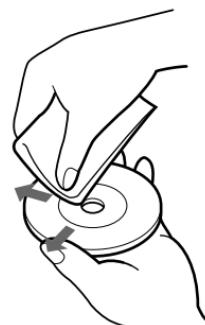
如果發生任何問題，請拔下照相機的電源插頭，並與離您最近的 Sony 經銷商聯絡。

## 關於光碟

務必僅使用 8 公分 CD-R/CD-RW。您無法在與本照相機不符的其他類型光碟上讀取或寫入數據。

## 關於清潔

- 請勿在拍攝之前使用清潔劑清潔光碟。請使用市面上可買到的吹風機清除塵埃。
- 如果指紋、塵埃、水滴或油將光碟可拍攝面（印有文字一面的另一面）弄髒，照相機可能無法適當地將影像儲存在光碟上。處理光碟時，請務必極其小心。
- 如果光碟變髒，請用一條柔軟的乾布或稍微蘸上溫性洗滌液的軟布，沿著直線從中央到邊緣擦拭光碟。您可以使用市面上可買到的 CD 清潔劑。



- 請勿使用任何溶液（例如汽油、稀釋劑、防靜電保護產品、錄音機清潔劑等）清潔光碟。

## 註

- 請勿在光碟讀取與寫入數據時取出光碟。

- 在以下情況時數據可能會損毀：
  - 在光碟讀取或寫入數據時，您取出光碟或關閉電源。
  - 您在受靜電干擾或噪音影響的地方使用照相機。
- 請勿在光碟表面放置任何物件。這樣會導致旋轉速度不一致，且會導致照相機故障。
- 您只可以在光碟上的標籤表面書寫。請僅使用以毛氈為筆尖的筆書寫且在墨水未乾之前不要觸摸它，亦不要對它進行加熱。請勿使用尖頭的工具，如原子筆。
- 在輕輕按壓光碟中心孔的同時，請握住光碟的邊緣。請勿觸摸光碟的可拍攝面（印有文字一面的另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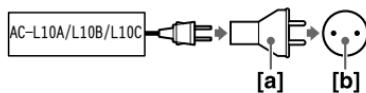


- 在您攜帶或存放光碟時，請將它放在光碟盒內。
- 請勿敲打、彎曲光碟或將其掉落於地，或者摩擦光碟的邊緣。
- 請勿將光碟存放於以下位置：
  - 多塵或骯髒的地方
  - 陽光直射處
  - 靠近加熱器處
  - 鬪亂之處
- 如果您在 CD-ROM 光碟機播放未拍攝影像的光碟，則 CD-ROM 光碟機可能會發生故障或光碟可能會被刮擦。

## 在國外使用您的照相機

### 電源

有了廠商提供介於 100 V 至 240 V AC 之間，50/60 Hz 的電池充電器，您可以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您的照相機。如有必要，請使用市面上可買到的 AC 插頭轉接器 [a]（取決於電源插座 [主電源] [b] 的設計而定）。



### 在電視上觀看播放的畫面

如果您要在電視上觀看播放的畫面，您的電視必須配備有視頻輸入插孔與視頻連接電纜。

電視的彩色製式必須與您數碼照相機的彩色製式相同。請檢查以下清單：

#### NTSC 系統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蘇利南、台灣、菲律賓、美國與委內瑞拉等國家。

#### PAL 系統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等國家。

#### PAL-M 系統

巴西

#### PAL-N 系統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 SECAM 系統

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法國、圭亞納、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納哥、波蘭、俄羅斯、斯洛伐克共和國、烏克蘭等國家。

## 關於 “InfoLITHIUM” 電池組

### 何謂 “InfoLITHIUM” 電池組？

“InfoLITHIUM” 電池組是一種鋰離子電池組，其功能為在照相機與 AC 電源轉接器之間交換與操作狀態相關的資訊。

“InfoLITHIUM” 電池組會依據照相機的操作狀態計算電源消耗，並顯示電池剩餘時間（分鐘）。

### 為電池組充電

- 請務必在開始使用照相機之前為電池組充電。
- 建議您在溫度介於 10°C 至 30°C 的環境下為電池組充電，直到  / CHG 指示燈熄滅，即表示電池組已完全充電。如果為電池組充電時的環境溫度超出此範圍，則可能無法有效地為電池組充電。
- 充電完成後，從照相機上的 DC IN 插孔中拔下 AC 電源轉接器，或取出電池組。

## 有效使用電池組

- 電池效能在低溫環境下會下降。因此，電池組的使用時間在低溫環境下將會縮短。建議您遵循以下指示以延長電池組的使用時間：
  - 將電池組放入貼身的衣袋中以增加其溫度，並在您開始拍攝的前一刻才將其裝入照相機。
  - 頻繁進行變焦操作會快速消耗電池組的電量。
  - 在不使用照相機拍攝或播放時，請務必關閉 POWER 開關。
  - 建議您準備好可提供兩至三倍預期拍攝時間的備用電池，並在開始實際拍攝之前先進行試拍。
  - 請勿將電池組曝露於水中。電池組並不能防水。

## 電池剩餘量指示

- 如果電池剩餘時間指示顯示電池組仍有足夠的電源可供操作，但卻沒有電源，請為電池組完全充電以顯示正確的電池剩餘時間指示。但是，請注意，如果電池組長時間在高溫下使用或處於完全充電狀態，或使用次數過於頻繁，則有時將無法顯示正確的電池指示。請將所顯示的電池剩餘時間作為大概可拍攝的時間。
- 用於指示電池剩餘時間很短的  標記有時會閃爍，視操作狀態或環境溫度而定（即使尚餘 5 至 10 分鐘的電池剩餘時間）。

## 如何存放電池組

- 即使長時間不使用電池組，亦請將其完全充電後（每年一次）存放在乾燥涼爽的地方，然後再拿出來在照相機上使用。這可使電池組的功能保持正常。
- 要在照相機上耗盡電池組的電量，請在沒有插入光碟的情況下，使 POWER 開關在  模式下打開，直到沒有電源。

## 電池壽命

- 電池的壽命有限。電池的容量將隨著您使用次數與時間的增加而逐漸減少。在電池的操作時間急劇減少時，則可能意味著電池組已到達其使用壽命。請購買新的電池組。
- 電池壽命會因電池組的存放狀況、操作狀態及環境的不同而異。

## 故障排除

如果您的照相機發生故障，請首先檢查以下項目。如果您檢查了這些項目之後，您的照相機仍無法正常操作，請按下位於底部的重新設定按鈕。（如果您按下重新設定按鈕，日期和時間設定會清除。）您的照相機仍無法正常操作，請向 Sony 經銷商或本地經授權的 Sony 服務單位查詢。如果 LCD 螢幕上出現代碼顯示 (C:□□:□□)，則表示系統正在啓用自我診斷顯示功能（請參閱第 98 頁）。

問題	起因與 / 或對策
您的照相機無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您使用的不是“InfoLITHIUM”電池組。 →請使用“InfoLITHIUM”電池組（請參閱第 7 頁）。</li><li>• 光碟未正確插入。 →退出光碟，然後再次插入（請參閱第 14 頁）。</li><li>• 電池電量太低 (D) 指示出現。 →為電池組完全充電（請參閱第 8 頁）。</li><li>• AC 電源轉接器未穩固地連接。 →將其穩固地連接至 DC IN 插孔與電源插座（主電源）（請參閱第 8 頁、11 頁）。</li><li>• 照相機內部發生故障。 →關閉照相機的電源，並在一分鐘後重新開啓電源，然後檢查照相機是否正常工作。</li></ul>
您的照相機無法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模式撥盤已設定為 □ 或 SET UP。 →將其設定為 ■、S、A、M、SCN 或 ■■（請參閱第 18、24 頁）。</li><li>• 您的照相機中沒有插入光碟。 →插入光碟（請參閱第 14 頁）。</li><li>• 光碟未起始化。 →起始化光碟（請參閱第 16 頁）。</li></ul>

問題	起因與 / 或對策
畫面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拍攝距離鏡頭 3 至 50 公分 (MVC-CD200) 或大約 4 至 50 公分 (MVC-CD300) 的目標時，您的照相機沒有處於巨幅拍攝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定巨幅拍攝模式（請參閱第 64 頁）。</li> <li>→重複按下變焦 W 按鈕。</li> </ul> </li> <li>• 已選定 SCENE SELECTION 功能的 LANDSCAPE 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消該功能。</li> </ul> </li> <li>• 已選定聚焦預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消該功能。</li> </ul> </li> <li>• 在 SETUP 設定中將 [CONVERSION LENS] 設定為 [ON]（僅限於 MVC-CD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其設定為 [OFF]（請參閱第 82 頁）。</li> </ul> </li> </ul>
調整尺寸功能無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無法重新調整移動影像、TEXT 影像、Clip Motion 的影像以及未壓縮影像的尺寸。</li> </ul>
您無法顯示列印標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無法在移動影像、TEXT 影像與 Clip Motion 的影像中顯示列印標記。</li> </ul>
畫面很嘈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的照相機置於電視機或其他使用強大磁性的設備附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您的照相機從電視機等地方移開。</li> </ul> </li> </ul>
畫面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背光拍攝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節曝光（請參閱第 64 頁）。</li> </ul> </li> <li>• LCD 螢幕的亮度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節 LCD 螢幕的亮度（請參閱第 20 頁）。</li> </ul> </li> </ul>

問題	起因與 / 或對策
閃光燈無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閃光燈已設定為 。</li> <li>→ 將閃光燈設定為（無指示）或 （請參閱第 22 頁）。</li> <li>• 模式撥盤已設定為 、SET UP 或 （MPEG MOVIE）。</li> <li>→ 將其設定為 、S、A、M、SCN 或 （CLIP MOTION）。</li> <li>• 照相機處於以下其中一種 SCENE SELECTION 模式：TWILIGHT 或 LANDSCAPE。</li> <li>→ 取消 SCENE SELECTION 功能或將閃光燈設定為 （請參閱第 22 頁、56 頁）。</li> <li>• 在功能表設定中將 [MODE] (REC MODE) 設定為 [EXP BRKTG] 或 [BURST]（僅限於 MVC-CD300）。</li> <li>→ 將其設定為其他模式。</li> </ul>
顯示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期和時間未正確設定。</li> <li>→ 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請參閱第 12 頁）。</li> </ul>
在您拍攝很亮的目標時，出現垂直條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為塗污現象。這不是故障。</li> <li>→ 將曝光設定為 –（請參閱第 64 頁）。</li> </ul>
變焦無法操作。（僅限於 MVC-CD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SETUP 設定中將 [CONVERSION LENS] 設定為 [ON]。</li> <li>→ 將其設定為 [OFF]（請參閱第 82 頁）。</li> <li>• 如果在拍攝移動影像時，[MOVING IMAGE] 設定為 [MPEG MOVIE]，您將無法使用變焦功能。</li> </ul>
數碼變焦無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在拍攝移動影像時，[MOVING IMAGE] 設定為 [MPEG MOVIE]，您將無法使用數碼變焦功能。</li> <li>• [DIGITAL ZOOM] 已設定為 [OFF]。</li> <li>→ 在功能表設定中將 [DIGITAL ZOOM] 設定為 [ON]（請參閱第 21 頁）。</li> </ul>
影像是單色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使用了 TEXT 模式拍攝影像。</li> <li>→ 取消 TEXT 模式（請參閱第 59 頁）。</li> <li>• 在功能表設定中將 [PFX] (P.EFFECT) 設定為 [B&amp;W]。</li> <li>→ 取消 B&amp;W 模式（請參閱第 66 頁）。</li> </ul>

問題	起因與 / 或對策
影像無法在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中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光碟未完成製作。 →完成製作光碟（請參閱第 30 頁）。</li> <li>• 拍攝時由於震動而發生錯誤。 →如果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您可能可以播放影像。</li> <li>• CD-ROM 光碟機與分封寫入系統不符，或不符合 MultiRead 類型。 →請向電腦或 CD-ROM 光碟機製造廠商查詢。</li> <li>• 發生了以上未述及的起因。 →請向電腦或軟體製造廠商查詢。</li> </ul>
您的照相機無法刪除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光碟未起始化。 →起始化光碟（請參閱第 16 頁）。</li> <li>• 光碟空間不足。 →這不是故障。</li> <li>• 影像已受保護。 →取消保護（請參閱第 75 頁）。</li> </ul>
電源突然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您在電源已開啓時，約三分鐘的時間沒有操作照相機，照相機即會自動關閉，以防止電池組的電量損耗。 →開啓照相機。</li> <li>• 電池組電量已耗盡。 →換上已完全充電的電池組。</li> </ul>
電視螢幕上無法顯示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照相機的 [VIDEO OUT] 設定不正確。 →變更設定（請參閱第 82 頁）。</li> </ul>
SLIDE SHOW 功能自動停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播放約 20 分鐘之後，SLIDE SHOW 功能停止。 →要繼續播放幻燈片，請再次選擇 [START]（請參閱第 71 頁）。</li> </ul>
巨幅功能無法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SETUP 設定中將 [SCENE SELECTION] 設定為 [LANDSCAPE]。 →取消 SCENE SELECTION 功能（請參閱第 56 頁）。</li> <li>• 在 SETUP 設定中將 [CONVERSION LENS] 設定為 [ON]（僅限於 MVC-CD300）。 →將其設定為 [OFF]（請參閱第 82 頁）。</li> </ul>

問題	起因與 / 或對策
TEXT 模式拍攝無法正確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標處於光線不均勻的環境中。 →變更光線。</li> <li>• 將模式撥盤設定為 S、A、M 或 SCN。 →將其設定為 。</li> </ul>
您的電腦無法識別照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池電量很低。 →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請參閱第 11 頁）。</li> <li>• 照相機已關閉。 →開啓照相機。</li> <li>• USB 電纜未穩固連接。 →拔下 USB 電纜，然後再將其穩固連接。確保 LCD 螢幕上顯示“USB MODE”（請參閱第 37 頁）。</li> <li>• 您電腦的 USB 連接器已連接至除鍵盤、滑鼠與照相機之外的其他設備。 →拔下該 USB 電纜，已連接至鍵盤、滑鼠與照相機的電纜除外。</li> <li>• 尚未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安裝 USB 驅動程式（請參閱第 36 頁）。</li> <li>• 在 SETUP 設定中將 [USB CONNECT] 設定為 [PTP]。 →將其設定為 [NORMAL]（請參閱第 83 頁）。</li> <li>• 由於在安裝 USB 驅動程式之前已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因此電腦無法識別光碟機。 →刪除無法識別的光碟機，然後安裝 USB 驅動程式。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步驟。</li> </ul>

## 使用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 以及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時重新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執行所有步驟，請勿略過任何一個步驟。

- 1 開啓電腦電源，並讓 Windows 載入。**
- 2 使用提供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上的 USB 插孔與電腦的 USB 連接器連接在一起。**
- 3 插入一張光碟。**
- 4 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照相機並連接至電源插座（主電源），然後開啓照相機的電源。**

**5 開啓 Windows 上的 “Device Manager”。**

**對於 Windows 98、Windows 98SE 以及 Windows Me 使用者：**

- ① 開啓 [Control Panel]，其位於 [My Computer]，然後連按兩下 [System]。
- ② 螢幕上將會顯示 “System properties”。請按一下位於頂端的 [Device Manager] 標籤。
- ③ 按一下 [CD Mavica]，其位於 [Other devices]，然後按一下位於右下角的 [Remove] 按鈕。

**對於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使用者：**

\* 請以管理員權限登入。

- ① 開啓 [Control Panel]，其位於 [My Computer]，然後連按兩下 [System]。
- ② 螢幕上將會顯示 “System properties”。按一下位於頂端的 [Hardware] 標籤，然後按一下 [Device Manager (D)] 按鈕。
- ③ 按一下 [Device Manager] 中的 [View]，然後按一下 [Devices by type (E)]。
- ④ 在 [CD Mavica] 上按一下滑鼠右鍵，其位於 [Other devices]，然後按一下 [Uninstall... ]。

**6 在螢幕上出現讓您確認是否刪除裝置管理員的訊息時，請按一下 “OK”。**

**7 關閉照相機的電源，拔下 USB 電纜，然後重新啟動電腦。**

**8 按照第 36 頁的步驟，將提供的 CD-ROM 上的 USB 驅動程式安裝在電腦中。**

## 電池組

問題	起因與 / 或對策
電池組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照相機的電源已開啟。 →關閉照相機的電源（請參閱第 8 頁）。</li></ul>
電池壽命很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您在溫度極低的情況下拍攝 / 播放影像。</li><li>電池組未完全充電。 →為電池組完全充電。</li><li>電池組使用壽命已到。 →換上新的電池組。</li></ul>
電池剩餘時間的顯示不正確，或者電源立即關閉，即使電池剩餘時間的指示顯示電池電量仍然足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您在極高溫或極低溫的情況下長時間使用照相機。</li><li>電池組使用壽命已到。 →換上新的電池組（請參閱第 7 頁）。</li><li>電池電量太低。 →安裝完全充電的電池組（請參閱第 7 頁、8 頁）。</li><li>剩餘電池時間存在偏差。 →為電池組完全充電（請參閱第 8 頁）。</li></ul>
在為電池組充電時，  / CHG 指示燈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電池組發生故障。 →請與您的 Sony 經銷商或本地經授權的 Sony 服務單位聯絡。</li></ul>
在為電池組充電時，  / CHG 指示燈沒有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連接 AC 電源轉接器。 →將電源線穩固地連接至電源插座（主電源）（請參閱第 8 頁）。</li><li>電池組未正確安裝。 →正確安裝電池組（請參閱第 7 頁）。</li><li>電池組充電完成。</li></ul>
雖然電源開啓，但所有功能都不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取出電池組，然後在約一分鐘之後再次安裝它。如果功能仍無法操作，請使用有尖端的物件按下位於底部的重新設定按鈕。（如果您按下重新設定按鈕，日期和時間設定會清除。）</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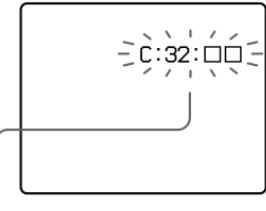
## 警告與注意訊息

LCD 螢幕上會顯示各種訊息。請檢查以下清單中相應的說明。

訊息	含義
LENS CAP ATTACHED	鏡頭蓋已連接。
COVER OPEN	光碟蓋已打開。
NO DISC	未插入光碟。
DRIVE ERROR	光碟機或照相機發生故障。
DISC ERROR	插入了不可用的光碟，或光碟發生故障。
DEW ERROR	照相機內部出現濕氣凝結。
DISC PROTECT	光碟受電腦保護。
DIRECTORY ERROR	存在相同的目錄。
NOT ENOUGH DISC SPACE	除執行完成製作程序之外，光碟的剩餘容量不足於執行其他操作。
NOT INITIALIZED	由於光碟尚未起始化，照相機無法將影像儲存在光碟上。
ALREADY INITIALIZED	光碟已起始化，不需再執行起始化。
ALREADY FINALIZED	光碟已製作完成，不需再執行完成製作程序。
NO FILE	光碟中沒有拍攝的影像。
FILE ERROR	播放時發生故障。
IMAGE SIZE OVER	您嘗試播放的影像之尺寸大於本照相機的最大播放尺寸。
INVALID OPERATION	您嘗試播放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影像。
FILE PROTECT	影像已受保護。
For "InfoLITHIUM" BATTERY ONLY	電池不是 "InfoLITHIUM" 類型。
NOT ENOUGH BATTERY	電池電量太低，無法執行起始化或完成製作程序。
⌚	電池電量太低。
CAN NOT UNFINALIZE	插入了未製作完成的 CD-R 或光碟。
CAN NOT FORMAT	插入了 CD-R。
FORMAT ERROR	插入了使用其他設備而非本照相機所製作格式的光碟。
TURN THE POWER OFF AND ON AGAIN	鏡頭發生故障（僅限於 MVC-CD300）。
💡	光線不足或快門速度過於緩慢。

## 自我診斷顯示

您的照相機備有自我診斷顯示功能。此功能會在 LCD 螢幕上，以一個英文字母和四個數字的組合顯示照相機的狀態。如果出現此顯示，請檢查以下的代碼表。此代碼可以告訴您有關照相機目前的狀態。最後兩個數字（以 □□ 表示）將取決於照相機的狀態而有所不同。



### 自我診斷顯示

- C : □□:□□

您可以自己維修照相機。

- E:□□:□□

請與您的 Sony 經銷商或本地  
經授權的 Sony 服務單位聯絡。

代碼	起因與 / 或更正措施
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光碟機發生故障。 →關閉電源，然後再次開啓。</li></ul>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插入了與本照相機不相容的光碟， 或數據已損壞。 →更換光碟。（請參閱第 14 頁）</li></ul>
E:61:□□ E: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照相機發生了您自己無法維修的故 障。 →請與您的 Sony 經銷商或本地經 授權的 Sony 服務單位聯絡，並 告知他們有關的 5 個數字之服務 代碼（例如：E:61:10）。</li></ul>

如果您在 C:□□:□□ 出現時已嘗試執行相關的更正措施數次，仍無法矯正故障，  
請與您的 Sony 經銷商或本地經授權的 Sony 服務單位聯絡。

# 規格

## 系統

### 影像裝置

MVC-CD200 : 6.64 mm

(1/2.7 型) 彩色 CCD

MVC-CD300 : 8.93 mm

(1/1.8 型) 彩色 CCD

### 鏡頭

3x 變焦鏡頭

MVC-CD200 :  $f = 6.1 - 18.3 \text{ mm}$  轉換至  $35 \text{ mm}$  靜態相機時為  $39 - 117 \text{ mm}$

MVC-CD300 :  $f = 7 - 21 \text{ mm}$  轉換至  $35 \text{ mm}$  靜態相機時為  $34 - 102 \text{ mm}$

MVC-CD200 :

$F = 2.8 - 2.9$

MVC-CD300 :

$F = 2.0 - 2.5$

### 曝光控制

自動曝光、快門速度優先、孔徑優先及手動曝光

### 白平衡

自動、室內、戶外、單推式

### 資料系統

電影 : MPEG1

固定 : JPEG、GIF (TEXT 模式、動畫製作功能)、TIFF

具有固定影像的音頻 : MPEG1 (單聲道)

### 拍攝媒介

8 cm CD-R/CD-RW

### 建議的閃光燈拍攝距離

(ISO 設定為 AUTO) :

MVC-CD200 : 0.3 m 至 2.5 m

MVC-CD300 : 0.3 m 至 3 m

### 光碟機

讀取 : 最高  $\times 8$  倍速

寫入 :  $\times 4$  倍速

### 解讀器

非接觸性解讀器 (使用半導體雷射)

## 雷射

波長 : 777 至 787 nm

NA : 0.5

最大輸出功率 : 23 mW

發射間隔 : 600 ns

## 輸入與輸出連接器

### A/V OUT (MONO)

#### (單聲道)

微型插孔視頻 :

1 Vp-p、 $75 \Omega$ 、非平衡、

負同步

音頻 : 327 mV

(以  $47 \text{ k}\Omega$  載入)

輸出阻抗 :  $2.2 \text{ k}\Omega$

### ACC 插孔

Mini 微型插孔

( $\varnothing 2.5 \text{ mm}$ )

### USB 插孔

mini-B

## LCD 螢幕

### LCD 面板

TFT (薄膜電晶體動態矩陣) 磁碟機

### LCD 尺寸

2.5 型

### 總點數

123 200 ( $560 \times 220$ ) 點

## 一般

### 應用

Sony 電池組 NP-FM50  
(提供的)

### 電源要求

7.2 V

### 電源消耗 (開啓 LCD 背光拍攝時)

MVC-CD200 : 3.0 W

MVC-CD300 : 3.5 W

###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 存放溫度

-20°C 至 +60°C

## 尺寸 (約為)

MVC-CD200 : 143×92×89 mm

為 (寬 / 高 / 厚)

MVC-CD300 : 143×92×94 mm

為 (寬 / 高 / 厚)

## 質量 (約為)

MVC-CD200 : 610 g

MVC-CD300 : 650 g

(包括 NP-FM50 電池組、光碟及鏡頭蓋等)

## 內置麥克風

駐極體電容式麥克風

## 內置揚聲器

動態揚聲器

## AC-L10A/L10B/L10C AC 電源轉接器

### 電源要求

100 至 240 V AC,  
50/60 Hz

### 額定輸出電壓

DC 8.4 V, 1.5 A (處於工作模式時)

###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 存放溫度

-20°C 至 +60°C

## 尺寸 (約為)

125×39×62 mm 為  
(寬 / 高 / 厚)

## 質量 (約為)

280 g

## NP-FM50 電池組

### 電池類型

鋰離子

### 最大輸出電壓

DC 8.4 V

### 平均輸出電壓

DC 7.2 V

### 容量

8.5 Wh (1180 mAh)

##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 **尺寸 (約為)**

38.2×20.5×55.6 mm

為 (寬 / 高 / 厚)

## **質量 (約為)**

76 g

## **附件**

AC-L10A/L10B/L10C

AC 電源轉接器 (1 個)

電源線 (主電源線)

(1 條)

鐵氧體磁心 (1 個)

USB 電纜 (1 條)

NP-FM50 電池組 (1 套)

A/V 連接電纜 (1 條)

8 cm CD 轉接器 (1 個)

Mavica 光碟 (2 張)

(1 張 CD-R, 1 張 CD-RW)

肩帶 (1 條)

鏡頭蓋 (1 個)

鏡頭蓋繫帶 (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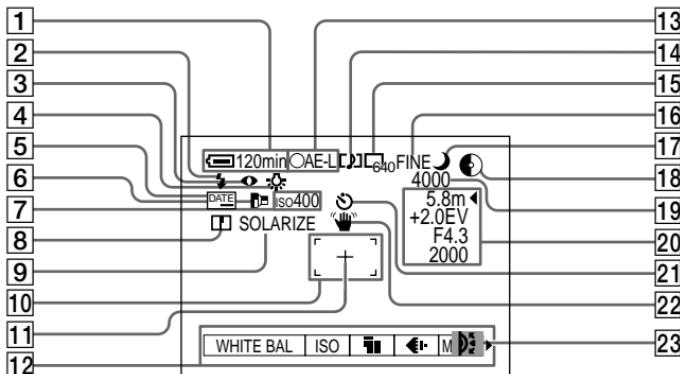
CD-ROM (2 張)

使用說明書 (2 本)

設計和規格如有變更，恕  
不另行通知。

# LCD 螢幕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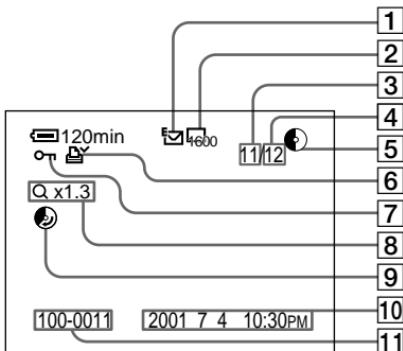
## 拍攝時的指示



- ① 剩餘電量指示
- ② 閃光等級指示 / 閃光燈模式指示
- ③ 減少紅眼指示
- ④ 白平衡指示
- ⑤ DATE 指示
- ⑥ AF 照明燈指示
- ⑦ ISO 編號指示
- ⑧ 清晰度指示
- ⑨ 圖像效果指示
- ⑩ AF 畫面
- ⑪ 聚光度計量十字線
- ⑫ 功能表
- ⑬ AE/AF 鎖定指示
- ⑭ 拍攝模式 / 動畫製作功能指示
- ⑮ 影像尺寸指示
- ⑯ 影像品質指示
- ⑰ SCENE SELECTION 指示
- ⑱ 光碟剩餘容量指示
- ⑲ 可拍攝影像剩餘數 / 可拍攝時間指示 / 自我診斷功能指示
- ⑳ 手動調節指示
- ㉑ 自拍定時指示
- ㉒ 光線警告指示
- ㉓ 微調控制盤指示

按下 MENU 可切換功能表開啓 /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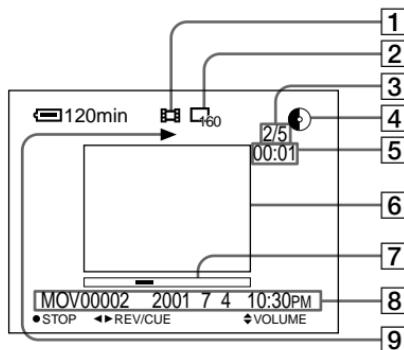
## 播放固定影像時的指示



- ① 拍攝模式 / 動畫製作功能指示
- ② 影像尺寸指示
- ③ 影像編號
- ④ 儲存在光碟上的影像數
- ⑤ 光碟剩餘容量指示
- ⑥ 列印標記指示
- ⑦ 保護指示
- ⑧ 變焦縮放比例指示
- ⑨ 可恢復光碟空間指示
- ⑩ 播放影像的拍攝日期 \*
- ⑪ 檔名 \*

\* 螢幕上顯示功能表時，此指示會從螢幕上消失。

## 播放移動影像時的指示



► 會在播放時顯示，而 ■ 會在停止時顯示。

# 索引

## 符號

"InfoLITHIUM"

電池組 ..... 7, 88

## 英文字母

AC 電源轉接器 ..... 8, 11

ACC 插孔 ..... 5

AE (自動曝光) ..... 18

BEEP ..... 82

CLIP MOTION ..... 62

CLOCK SET ..... 12

DELETE ..... 74

DIGITAL ZOOM ..... 21

DISC TOOL ..... 81

DPOF ..... 78

E-MAIL ..... 57

EXP BRKTG ..... 61

FILE NUMBER ..... 82

FINALIZE ..... 30

FLASH LEVEL ..... 48

FORMAT ..... 79

GIF ..... 42, 59, 62

INITIALIZE ..... 16

JPEG ..... 18, 42

LCD 螢幕上的指示 ..... 101

MOBILE 模式 ..... 62

MPEG ..... 24, 42

PICTURE EFFECT ..... 66

PRINT MARK ..... 78

PROTECT ..... 75

REC MODE ..... 48

RESIZE ..... 77

ROTATE ..... 72

SCENE SELECTION ..... 55

SET UP ..... 81

SHARPNESS ..... 48

SLIDE SHOW ..... 71

TEXT 模式 ..... 59

TIFF ..... 42, 60

UNFINALIZE ..... 32

USB ..... 33

VOICE ..... 58

WHITE BALANCE ..... 65

## 四劃

手動聚焦 ..... 63

## 五劃

充電 ..... 8

可拍攝的影像數

影像尺寸 ..... 52

E-mail 模式 ..... 57

TEXT 模式 ..... 59

TIFF 模式 ..... 60

VOICE 模式 ..... 58

Clip Motion ..... 62

巨幅拍攝 ..... 64

## 六劃

光碟

可用類型 ..... 86

可拍攝的

影像數 ..... 57, 58,

59, 60, 62

插入 ..... 14

製作格式 ..... 79

在國外使用您的照相機 ..... 87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 33

自我診斷顯示 ..... 98

自拍定時器 ..... 22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 ..... 19

## 七劃

完全充電 ..... 8

## 八劃

使用閃光燈 ..... 22

使用聚光度計量功能 ..... 68

固定影像

拍攝 ..... 18

播放 ..... 26

拍攝

CLIP MOTION ..... 62

E-mail 模式 ..... 57

TEXT 模式 ..... 59

TIFF 模式 ..... 60

VOICE 模式 ..... 58

巨幅模式 ..... 64

使用閃光燈 ..... 22

固定影像 ..... 18

移動影像 ..... 24

## 十劃

索引螢幕 ..... 69

## 十一劃

控制按鈕 ..... 44

清潔 ..... 84

移動影像

拍攝 ..... 24

播放 ..... 27

設定日期和時間 ..... 12

## 十二劃

單一影像 ..... 69

## 十三劃

微調控制盤 ..... 46

電池組

充電 ..... 8

可用時間 ..... 9

安裝 ..... 7

剩餘時間 ..... 8

電源

AC 電源轉接器 ..... 11

電池組 ..... 7

## 十四劃

聚光度計量 ..... 68

聚焦 ..... 63

聚焦預設 ..... 63

## 十五劃

影像

尺寸 ..... 51

列印標記 ..... 78

保護 ..... 75

刪除 ..... 74

檔案名稱 ..... 41

播放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

影像 ..... 73

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 33

固定影像 ..... 26

索引螢幕 ..... 69

移動影像 ..... 27

播放幻燈片 ..... 71

模式撥盤 ..... 43

**編輯**

DELETE ..... 74

PROTECT ..... 75

**調節亮度**

LCD 螢幕 ..... 20

**十七劃**

濕氣凝結 ..... 84

**二十劃**

警告訊息 ..... 97

**二十三劃**

變焦 ..... 20

## 警告

为防止发生火灾或电击的危险，请勿让本机暴露于雨中或受潮。

为防止触电，请勿打开机壳。维修仅可委托专业人员进行。

### 关于铁氧体磁心

请务必将附带的铁氧体磁心安装在交流电源转接器的电缆上。此铁氧体磁心可起减噪作用。有关详情，请参阅附录。

## 使用相机之前，请务必通读以下内容。

### 操作说明

在操作设备之前，请通读本手册，并将其保留以备将来参考。

本手册中的说明适用于两种机型：

MVC-CD200、MVC-CD300。

MVC-CD300 仅供说明使用。

如有不同，说明中会指出机型名称。文本中会明确指出操作的差异，例如“仅限于 MVC-CD300 型”。

在通读本手册时，您会发现相机上的按钮和设置均以大写字母表示。

例如：按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按钮。

本数码相机使用 8 厘米的 CD-R/CD-RW 作为摄录介质。上面提及的“CD-R”或“CD-RW”在本手册中均称作“光盘”。如果必须指出两者之间的区别，文中会相应注明“光盘”为“CD-R”还是“CD-RW”。

- 我们建议您将本相机与 Mavica 光盘\* 配合使用。
- 当光盘正在摄录影像时，ACCESS 灯呈红色亮起。此时，切勿摇晃或撞击相机。

\* Mavica 光盘是指具有 Mavica 徽标的 8 厘米的 CD-R/CD-RW。

### 试录

在摄录一次性事件之前，您最好试录一下以便确保相机正常工作。

### 不补偿摄录的内容

如果因相机或摄录介质等的故障导致无法摄录或重放，本公司对摄录的内容不予补偿。

### 影像数据的兼容性说明

- 本相机符合 JEITA（日本电子和信息技术工业协会）制定的相机文件系统通用标准中的设计规则。
- 本公司对在其它设备上重放使用本相机摄录的影像以及在本相机上重放使用其它设备摄录或编辑的影像造成的后果概不负责。

### 版权须知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和其它相关资料均受版权法保护。未经授权摄录这些资料可能违反版权法的规定。

### 请勿摇晃或撞击相机

除出现故障和无法摄录影像之外，上述原因还可能导致光盘不可用或影像数据破坏、损坏或丢失。

### LCD 屏幕，取景器（仅限于带有取景器的机型）和镜头

- LCD 屏幕和取景器使用高精密度技术制造，因此 99.99% 以上的像素均可有效利用。但是，LCD 屏幕和取景器上经常可能会出现一些小黑点和（或）亮点（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这些疵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是很正常的，并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摄录。
- 当相机置于窗口附近或室外时，请注意保管相机。如果将 LCD 屏幕、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地置于阳光直射下可能会导致相机出现故障。

### 切勿将相机弄湿

如果在下雨天或类似情况下在室外拍照，请注意不要弄湿相机。如果出现水汽冷凝现象，请参阅第 84 页，按照如何在使用相机前除去水汽的说明除去水汽。

### 建议备份

为避免数据丢失，请始终将数据复制（备份）到磁盘上。

###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

请注意机身可能会变热。

### 处理可动镜头

本相机使用可动镜头。请小心谨慎，切勿撞击镜头部分，或对其施加过大的外力。

# 目录

简介 .....	4
----------	---

## 使用入门

识别部件 .....	5
准备电源 .....	7
设置日期和时间 .....	12
插入光盘 .....	14

## 基本操作

### ▶ 摄录

初始化光盘 (INITIALIZE) .....	16
摄录静态影像 .....	18
摄录动态影像 .....	24

### ▶ 重放

重放静态影像 .....	26
重放动态影像 .....	27
准备使用电脑查看影像 .....	29
使用电脑查看影像 .....	33
影像文件存储目的文件夹 影像文件名 .....	41

## 高级操作

### 在执行高级操作之前

如何使用模式盘 .....	43
如何使用控制按钮 .....	44
如何使用转点钮 .....	46
菜单设置 .....	47
设置影像尺寸 (IMAGE SIZE) .....	51

### ▶ 多种摄录方式

使用固定曝光值摄录 (AE LOCK) .....	53
通过手动调节进行摄录 .....	53
根据拍摄条件摄录影像 (SCENE SELECTION) .....	55
连续摄录三个影像 (BURST) (仅限于 MVC-CD300 型) .....	56
摄录适用于电子邮件的 静态影像 (E-MAIL) .....	56
将音频文件添加到 静态影像 (VOICE) 中 .....	57
摄录文本文档 (TEXT) .....	58

将静态影像摄录为未压缩的 文件 (TIFF) .....	59
---------------------------------	----

使用移位曝光值摄录三个影像 (仅限于 MVC-CD300 型) (EXP BRKTG) .....	60
---	----

创建剪辑动画文件 .....	61
----------------	----

设置与目标之间的距离 .....	63
------------------	----

在 MACRO (宏) 中摄录影像 .....	63
-------------------------	----

调节曝光 (EXPOSURE) .....	64
-----------------------	----

调节白平衡 (WHITE BALANCE) .....	65
-----------------------------	----

欣赏画面效果 (P.EFFECT) .....	66
-------------------------	----

在静态影像上摄录日期 和时间 (DATE/TIME) .....	67
-------------------------------------	----

使用单点测光功能 .....	68
----------------	----

### ▶ 多种重放方式

一次重放三个或九个影像 .....	69
放大部分静态影像 (变焦和微调) .....	70
按顺序重放静态影像 (SLIDE) .....	71
旋转静态影像 (ROTATE) .....	72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影像 .....	73

### ▶ 编辑

删除影像 (DELETE) .....	74
防止意外擦除 (PROTECT) .....	75
更改摄录的静态影像的 尺寸 (RESIZE) .....	77
选择要打印的静态影像 (PRINT) .....	78
格式化 CD-RW .....	79
更改 SETUP 屏幕设置 (SET UP) .....	81

## 附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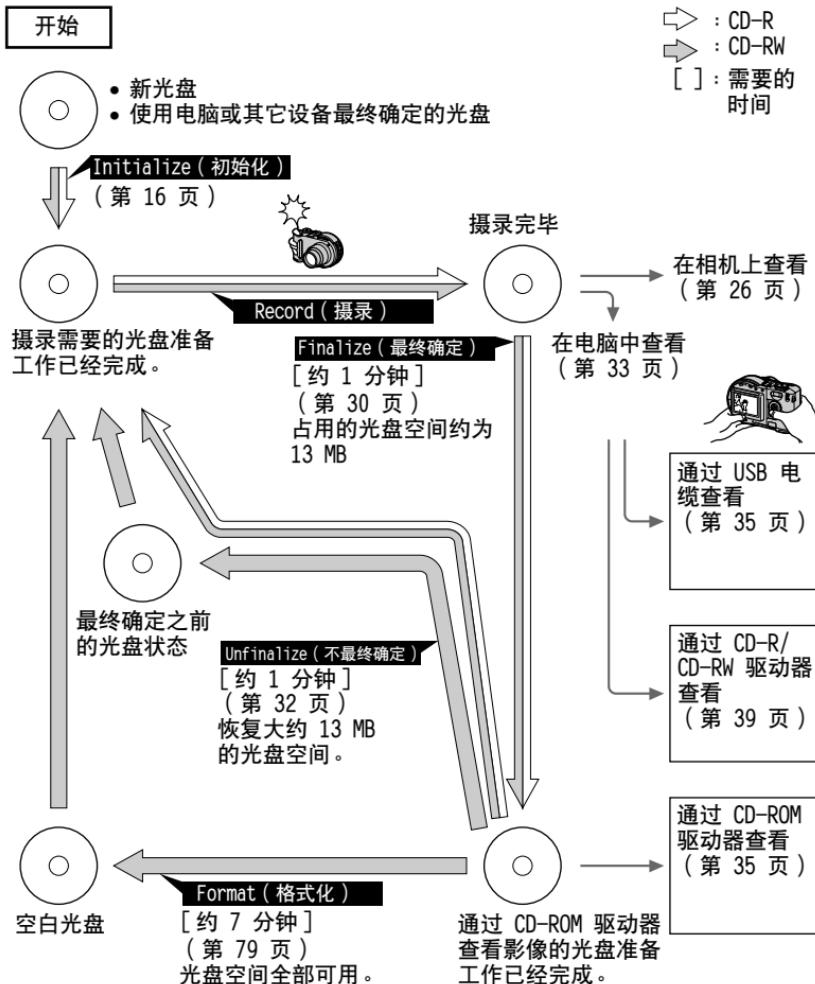
使用须知 .....	84
光盘 .....	86
在国外使用相机 .....	87
关于“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 .....	88
故障检修 .....	90
警告和注意信息 .....	97
自检显示 .....	98
规格 .....	99
LCD 屏幕指示符 .....	101
索引 .....	104

# 简介

## 使用电脑捕获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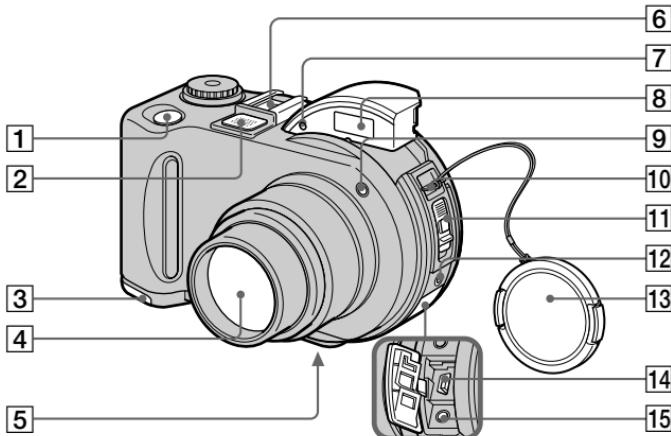
通过 CD-ROM 驱动器、CD-R 驱动器、CD-RW 驱动器或 USB 电缆，您可以方便地将影像复制到电脑中，并且使用应用软件查看和修改电脑中的影像。当使用 CD-ROM 驱动器查看电脑中的影像时，必须进行最终确定（第 30 页）。

## 光盘操作流程图



# 识别部件

有关操作详情, 请参阅圆括号中页码所示页的内容。



**[1] 快门按钮 (18, 24)**

**[2] 内置麦克风**

摄录时请勿接触麦克风。

**[3] 电池盖 (底部表面) (7)**

**[4] 镜头**

**[5] 三脚架插孔 (底部表面)**

使用螺钉长度短于 6.5 毫米的三脚架。请勿将相机牢牢固定在螺钉较长的三角架上, 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

**[6] 附件盒**

**[7] 闪光灯的光电管窗口**

使用闪光灯摄录时切勿挡住此窗口。

**[8] 闪光灯 (22)**

**[9] 自拍装置灯 /AF 照明器 (22, 23)**

**[10] 肩带挂钩和镜头盖**

**[11] 光盘盖 OPEN 杆 (14)**

**[12] ACC (附件) 插孔**

连接外部闪光灯或其它设备。

**[13] 镜头盖 (提供)**

**[14] USB 插孔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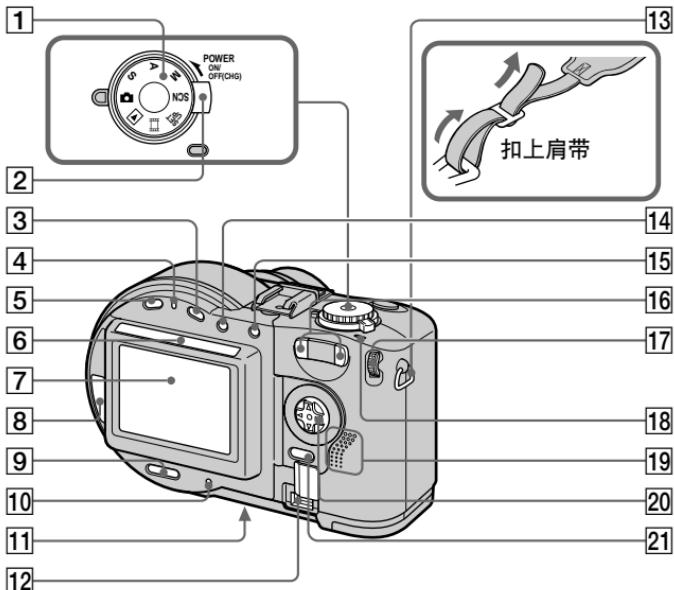
**[15] A/V OUT (MONO) 插孔 (73)**

音频输出为单声道。

## 关于 Carl Zeiss 镜头 (仅限于 MVC-CD300 型)

本相机配有 Carl Zeiss 镜头, 它能够再现优质的影像。该镜头使用由德国的 Carl Zeiss 与 Sony Corporation 共同开发的相机 MTF\* 测量系统, 提供了与其它 Carl Zeiss 镜头相同的质量。

\* MTF 即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Factor (调制传递函数 / 因数) 的缩写, 是一个数字值, 表示从影像中对应位置收集的目标特定部分的光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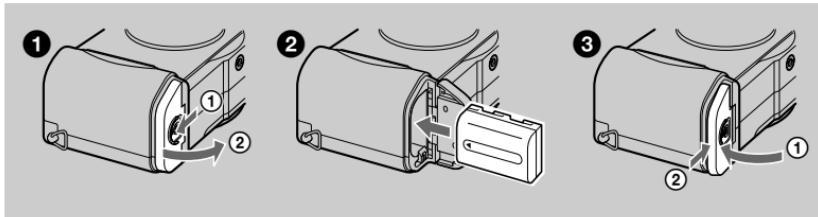


- [1] 模式盘 (43)
- [2] POWER 开关 (12)
- [3] (Exposure) 按钮 (64)
- [4] /CHG (充电) 灯 (8, 23)
- [5] FOCUS 按钮 (63)
- [6] LCD 屏幕的光电管窗口  
当相机暴露于阳光下时, LCD 屏幕会变得更亮。
- [7] LCD 屏幕
- [8] 光盘窗口
- [9]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按钮 (21)
- [10] ACCESS 灯 (18)
- [11] Reset 按钮 (96)
- [12] DC IN 盖 /DC IN 插孔 (8, 11)
- [13] 肩带挂钩
- [14] (单点测光) 按钮 (68)
- [15] AE LOCK 按钮 (53)
- [16] 变焦 W/T 按钮 (20)
- [17] 转点钮 (46)
- [18] POWER ON/OFF (CHG) 灯 (12)
- [19] 扬声器
- [20] 控制按钮 (44)
- [21] MENU 按钮 (44)

# 准备电源

## 安装充电式电池

只有使用 NP-FM50（提供）“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M 系列），相机才能正常工作。有关“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88 页。



### ① 打开电池盖。

按箭头所示方向滑动电池盖。

### ② 安装充电式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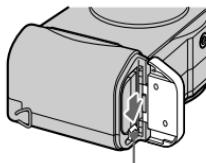
如图所示，将充电式电池 ▲ 标志面朝电池室方向放入。

### ③ 合上电池盖。

## 要取出充电式电池

请打开电池盖。然后，按箭头所示方向滑动电池弹出杆，取出充电式电池。

取出充电式电池时，注意不要将其跌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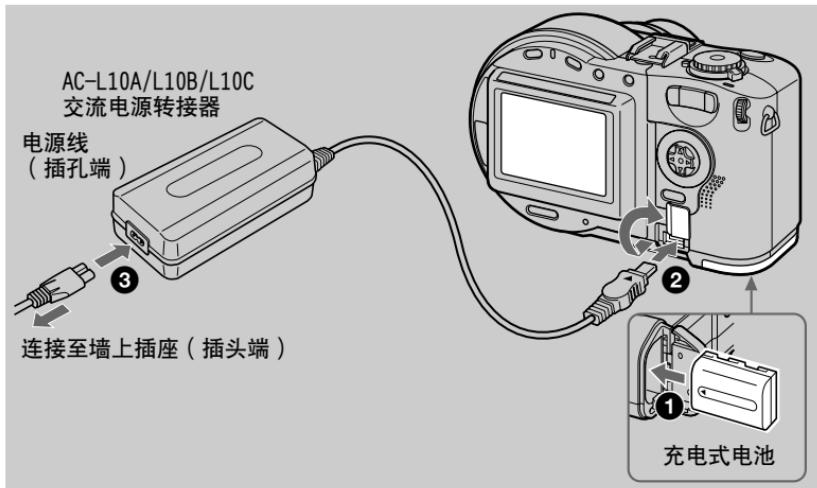
电池弹出杆

### \* 什么是“InfoLITHIUM”？

“InfoLITHIUM”是一种锂离子充电式电池，可以与兼容的视频设备交换信息，如耗电量等。“InfoLITHIUM” M 系列充电式电池具有  标志。“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为充电式电池充电

在相机打开时，您不能为充电式电池充电。请务必切断相机的电源。



- 
- ① 将充电式电池放入相机。
  - ② 打开 DC IN 盖，然后将交流电源转接器 ▲ 标志面朝上插入相机的 DC IN 插孔。
  - ③ 将电源线（插孔端）连接至交流电源转接器，然后连接至墙上插座（插头端）。
- 当充电开始时，LCD 屏幕上的  $\text{FL}/\text{CHG}$  灯呈橙色亮起。当  $\text{FL}/\text{CHG}$  灯熄灭时，表示完全充电过程已经完成。
- 

## 为充电式电池充完电后

从相机的 DC IN 插孔上拔下交流电源转接器插头。

###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

相机上的 LCD 屏幕显示了可以继续摄录或重放影像的剩余时间。

此指示可能不完全准确，视使用条件和操作环境而定。

建议您在室温介于 10°C 至 30°C 之间时为电池充电。

## 在国外使用相机

有关详情, 请参阅第 87 页。

### NP-FM50 ( 提供 ) 充电式电池

当您在极冷的环境下或使用 LCD 背光摄录影像时, 操作时间会变短。如果您在极冷的环境下使用相机, 请首先将充电式电池放在兜内或其它可以保温的地方, 然后在临近摄录时将其放入相机。在使用小型加热器时, 请注意不要让加热器直接接触电池。

#### 充电期间 /CHG 灯的说明

 /CHG 灯闪烁:

- 充电式电池出现故障 (第 96 页)。

 /CHG 灯不亮起:

- 未正确安装充电式电池。

#### 充电时间

充电式电池	完全充电 (分钟)
NP-FM50 (提供)	约 150 分钟

在 25°C 的温度下为完全放电的充电式电池充电所需的近似时间。

#### 电池寿命和可摄录 / 重放的影像数目

##### 静态影像摄录 / 重放

	NP-FM50 ( 提供 )	
	电池寿命 (分钟)	影像数目
连续摄录*	约 75 分钟	约 800 个
连续重放**	约 120 分钟	约 1000 个

在 25°C 的温度下, 近似的电池寿命, 以及使用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640×480 的影像尺寸、标准影像质量和 NORMAL 摄录模式可以摄录 / 重放的影像数目。

\* 摄录的时间间隔约 5 秒

\*\* 每隔 7 秒重放一个影像 (连续)

## 摄录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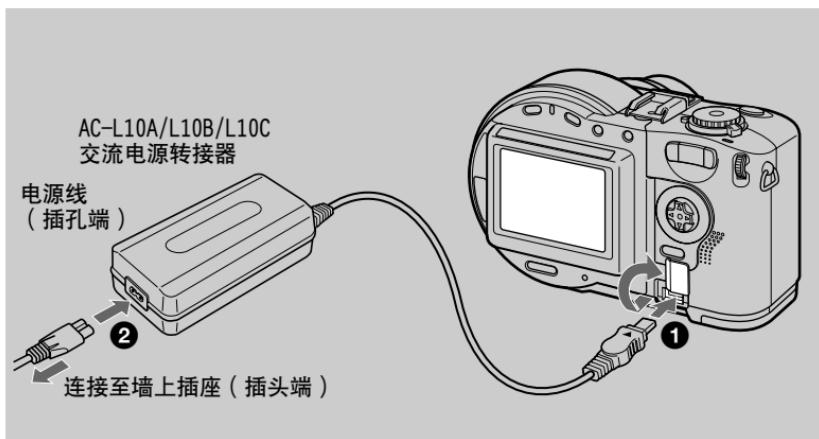
	NP-FM50 ( 提供 )
	电池寿命 ( 分钟 )
连续摄录	约 120 分钟

在 25°C 的温度下，使用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摄录 160×112 大小的影像所用的近似时间。

### 说明

- 在低温环境下使用相机时、使用闪光灯时、频繁切断/接通电源或使用变焦镜头时，电池寿命都会降低，并且摄录影像的数目也会减少。
- 上述表中显示的影像数目仅供参考。随着具体情况的不同，实际数字可能较小。
- 如果显示电池仍然有足够的剩余时间，但是电量却很快耗尽，请为电池完全充电，以便能够显示正确的剩余时间。
- 请勿使用金属物体短接交流电源转接器的 DC 插头，这可能导致相机出现故障。

## 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



- 
- ① 打开 DC IN 盖，然后将交流电源转接器 ▲ 标志面朝上连接至相机的 DC IN 插孔。
  - ② 将电源线（插孔端）连接至交流电源转接器，然后连接至墙上插座（插头端）。
- 

### 使用车用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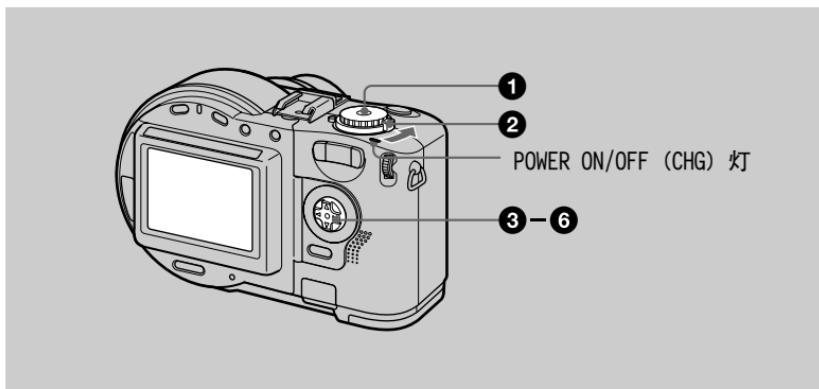
使用 Sony 直流转接器 / 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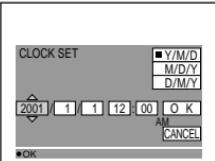
### 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

务必将交流电源转接器靠近墙上插座（插头端）。如果出现故障，请从墙上插座（插头端）拔下插头。

# 设置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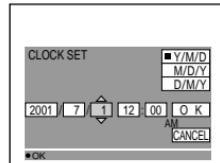
第一次使用相机时，请设置日期和时间。如果未设置日期和时间，那么无论您何时打开相机，均会出现 CLOCK SET 屏幕。



- ①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或 。
- ② 按箭头所示方向推动 POWER 开关，以便打开电源。  
POWER ON/OFF (CHG) 灯呈绿色亮起。  
CLOCK SET 屏幕将会出现。  
在重新设置以前设置的日期和时间时，请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 (第 81 页)，然后按照步骤 ③ 中的说明进行操作。
- ③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日期显示格式，然后按下中央的 ●。  
请从 [Y/M/D] (年 / 月 / 日)、[M/D/Y] (月 / 日 / 年) 或 [D/M/Y] (日 / 月 / 年) 中选择。  

- ④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需要设置的年、月、日、小时或分钟项目。  
通过 ▲/▼ 指示要设置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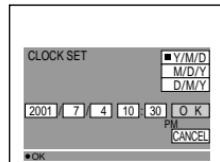
- ⑤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设置数字值，然后按下中央的 ● 输入数字。

输入数字后，▲/▼ 将移至下一个项目。如果您在步骤 ③ 中选择了 [D/M/Y]，请将时间设置为 24 小时制。



- ⑥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OK]，然后在需要时钟开始运转的时刻按下中央的 ●。

此时，日期和时间即已输入。



### 要取消日期和时间设置

请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CANCEL]，然后按下中央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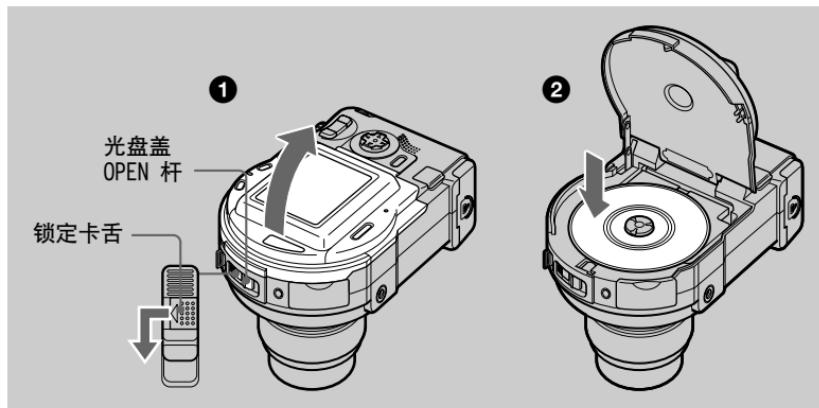
#### 说明

如果充电式钮扣电池完全放电（第 86 页），CLOCK SET 屏幕将再次出现。此时，请再次从上述的步骤 ③ 开始操作，重置日期和时间。

# 插入光盘



您可以只使用具有这些标志的 8 厘米的 CD-R 或 CD-R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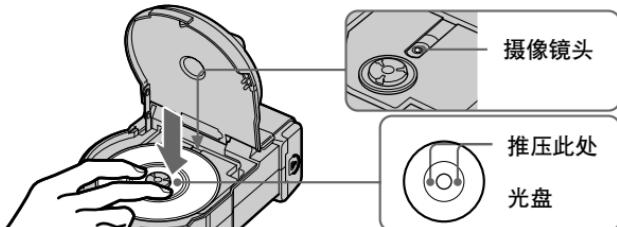
- 
- ①** 向左滑动锁定卡舌，同时滑下光盘盖 OPEN 杆。

光盘盖解除锁定后，用手将其打开。

---

- ②** 将光盘印刷面朝上放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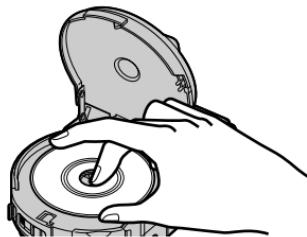
向下压光盘的中部，直至听到咔嗒声。在安装光盘时，请不要用力过大，并且不要触摸摄像镜头。



- 
- ③** 合上光盘盖。
-

## 取出光盘

向左滑动锁定卡舌，滑下光盘盖 OPEN 杆，在光盘盖解除锁定后打开光盘盖。然后，按以下图示取出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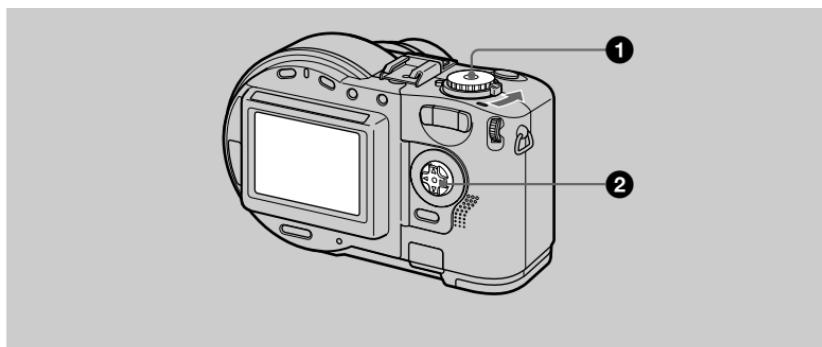


### 说明

- 取出光盘之前，请确保光盘不在转动。
- 在 ACCESS 灯亮起时，请勿打开光盘盖。如果打开了光盘盖，可能会损坏摄录的影像或损坏光盘。
- 在光盘写入数据或通过 USB 电缆连接电脑时，光盘盖 OPEN 杆锁定。

# 初始化光盘 (INITIAL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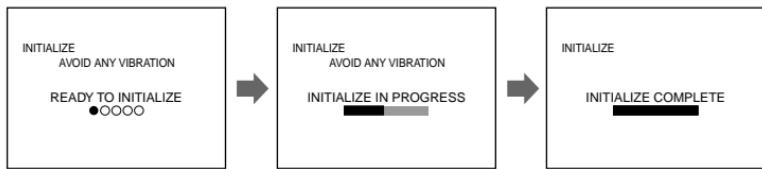
在使用新光盘或通过除本相机之外的其它设备最终确定的光盘（第 30 页）时，您必须初始化光盘。初始化光盘之前，请按箭头所示方向推动 POWER 开关，打开电源，然后放入光盘。



- ①**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或 。

LCD 屏幕上将显示“INITIALIZE PLACE ON LEVEL SURFACE”（初始化平面空间）字样。请注意，在步骤 **②** 的初始化过程中避免出现任何振动。

- ②**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OK]，然后按下中央的 ●。  
开始初始化。



## 要取消初始化

请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CANCEL]，然后按下中央的 ●。

## 要在取消初始化之后初始化

请打开光盘盖，然后再合上。或者，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或 ，按下控制按钮上的 ▲，然后按下中央的 ●。

## 什么是初始化？

要在光盘中摄录影像，必须进行初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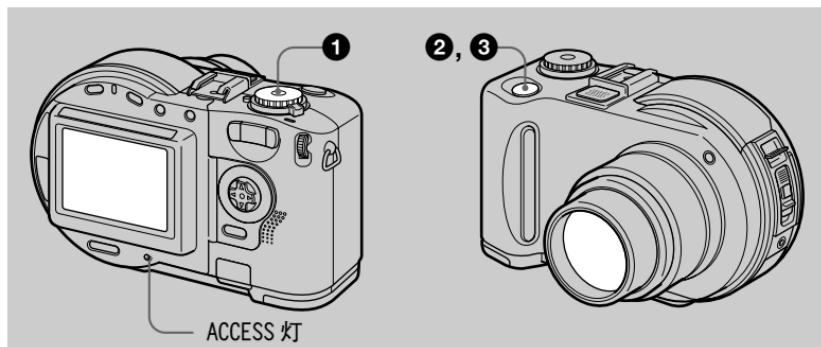
在您已经使用相机执行了最终确定（第 30 页）以便查看 CD-ROM 驱动器中的影像的情况下，系统将自动执行初始化。您可以连续摄录影像。在使用电脑或其它设备执行最终确定时，请执行初始化以便摄录新的影像。最终确定之前摄录的影像将保留在光盘上。

### 提示

您还可以使用 SETUP 设置中的 [DISC TOOL] 执行初始化（第 81 页）。

# 摄录静态影像

静态影像以 JPEG 格式摄录。摄录静态影像之前，按箭头所示方向推动 POWER 开关，打开电源，然后放入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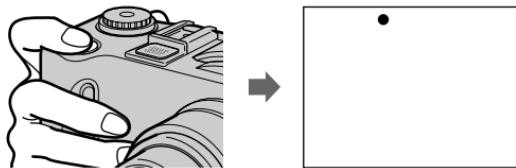


-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 或 SCN。

- 2** 部分按下快门按钮，并保持在此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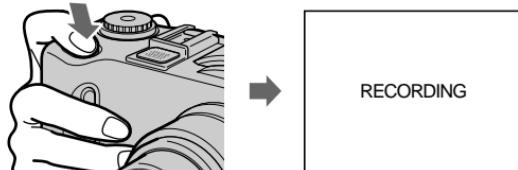
相机会发出哔声。但是，此时尚未摄录影像。AE/AF 锁定指示灯 ● 闪烁时，相机自动调节捕获影像的曝光和对焦。相机完成自动调节后，AE/AF 锁定指示灯 ● 停止闪烁，然后亮起，表示相机已准备就绪，随时可以摄录。如果释放快门按钮，将取消摄录。

AE/AF 锁定指示灯（绿色）  
闪烁 → 亮起



### ③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发出咔嗒声。LCD 屏幕上出现“RECORDING”字样，影像将被摄录到光盘上。当“RECORDING”字样从 LCD 屏幕上消失后，您可以开始下一次摄录。



#### 有关光盘中可以摄录的影像数目

请参阅第 52 页。

#### 自动切断电源功能

在使用充电式电池为相机供电时，如果您在大约三分钟内仍未操作相机，相机将自动关闭，以免消耗电池电量。要再次使用相机，请按箭头所示方向推 POWER 开关，从而再次开启相机。但是，在相机仍与 USB 或 AV/OUT (MONO) 插孔连接时，或者相机正在重放动态影像时，自动切断电源功能将不起作用。

(在使用幻灯片功能时，无论使用何种电源（充电式电池或交流电源转接器），电源均会在大约 20 分钟后自动切断。)

在将影像摄录至光盘上时，ACCESS 灯会亮起。此时，请勿晃动或撞击相机。同时，请勿关闭电源，取出充电式电池 / 光盘，或打开光盘盖。否则，会导致影像数据损坏或光盘不可用。

#### 说明

- 使用 CD-R 的情况下，即使删除影像，光盘的剩余空间也不会增加。
- 只有在使用 CD-RW 的情况下，在 LCD 屏幕上出现  后执行删除操作，删除上次摄录的影像之后，光盘的剩余空间才会增加。如果您修改影像，或者打开光盘盖，然后将其关闭， 将会消失。
- 摄录明亮的目标时，LCD 屏幕的颜色可能在 AE 锁定后有所变化，但是，这并不会影响摄录的影像。
- 更改光盘之后，LCD 屏幕上会出现“REPAIRING DATA”字样，这个过程大约需要 10 分钟，然后才能进行摄录，具体时间视光盘状况来定。
- 一次性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在完成自动调节后立即开始摄录。但是，当  /CHG 灯（第 6 页）闪烁时，相机还无法进行摄录。（在此期间，相机正在为闪光灯充电。）
- 当 AE/AF 锁定指示灯缓慢闪烁时，目标会因为太暗或无对比度，或者可能离相机太近而难以对焦。请释放快门按钮，并再次对焦。

## 检查最后摄录的影像 (快速检视)

您可以通过清除屏幕菜单 (第 44 页) 并按控制按钮上的 **◀ (②)** 来检查最后摄录的影像。

**要返回标准摄录模式**：请轻轻按快门按钮或再次按 **◀ (②)**。

**要删除影像**：1、按 MENU 按钮。2、通过 **▶** 选择 [DELETE]，然后按下中央的 **●**。3、通过 **▲** 选择 [OK]，然后按下中央的 **●**。

## 调节 LCD 屏幕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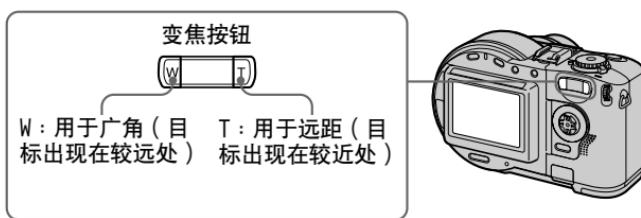
通过 SETUP 设置中的 [LCD BRIGHTNESS] 项目 (第 82 页) 调节亮度。此调节不会影响摄录在光盘中的影像的亮度。

## 要关闭 LCD 背光

请反复按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以便关闭 LCD 背光 (第 21 页)。电池寿命将延长。

## 使用变焦功能

在变焦时，镜头部件会移进 / 移出。请注意不要触摸镜头。



## 与目标之间的最小焦距

W 侧： 大约 50 厘米 (MVC-CD200)

大约 50 厘米 (MVC-CD300)

T 侧： 大约 60 厘米 (MVC-CD200)

大约 50 厘米 (MVC-CD300)

要摄录更近的目标，请参阅第 63 页。

## 数码变焦功能

本相机具有数码变焦功能。

数码变焦可以通过数码处理来放大影像，而且当变焦距超过  $3\times$  时，此功能即发挥作用。



## 使用数码变焦

- 最大变焦放大率为  $6\times$ 。
- 数码变焦会降低画面质量。在不必使用数码变焦时，请在 SETUP 设置中将 [DIGITAL ZOOM] 设置为 [OFF] (第 81 页)。

### 说明

- 数码变焦不可用于动态影像。
- 摄录动态影像时，变焦功能不起作用。开始摄录之前，请设置变焦位置（仅限于 MVC-CD300 型）。
- AF 画面（第 101 页）不会显示在 LCD 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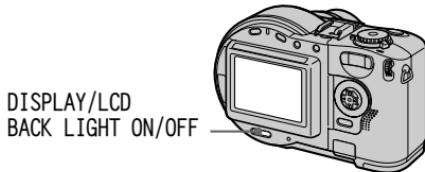
## 摄录期间 LCD 屏幕上的指示符

每次按下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时，LCD 屏幕的状态发生如下更改：

LCD 背光打开 / 所有可用指示符打开

→LCD 背光打开 / 警告信息和通过转点钮设置的手动调节项目打开

→LCD 背光关闭 / 警告信息和通过转点钮设置的手动调节项目打开  
有关指示符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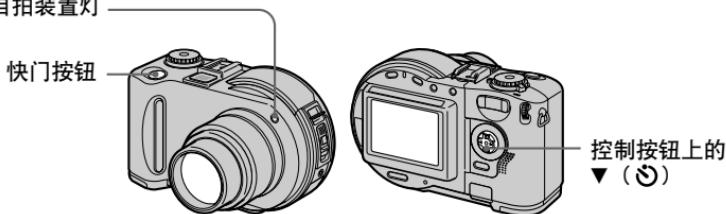
### 说明

- 您不能关闭 (自拍装置) 指示符以及高级操作中使用的某些指示符。
- LCD 屏幕上的指示符不会摄录下来。

## 使用自拍装置

当使用自拍装置功能时，在您按下快门按钮大约 10 秒之后目标被摄录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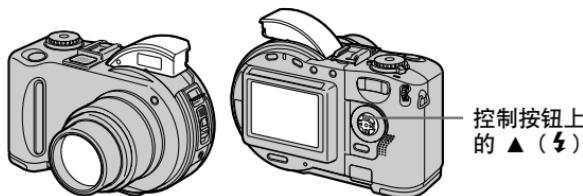
自拍装置灯



清除菜单（第 44 页），然后按控制按钮 ▼(⌚)。此时，⌚（自拍装置）指示符将会出现在 LCD 屏幕上，在您按下快门按钮后大约 10 秒钟，目标将摄录下来。在您按下快门按钮之后，自拍装置灯将闪烁并且快门发出哔声，直至释放快门按钮。要取消自拍装置摄录，请再次按控制按钮 ▼(⌚)。

## 使用闪光灯摄录影像

初始设置为 AUTO（无指示）。在此模式下，如果相机感测到周围环境变暗，闪光灯会自动弹出并闪光。要更改闪光模式，请清除菜单（第 44 页），然后反复按下控制按钮上的 ▲ (⚡)，以便更改 LCD 屏幕上的闪光模式指示符。



每次按下该按钮时，指示符均会发生如下变化。

(无指示) → ⚡ → ⚡ → (无指示)

⚡ 强制闪光：无论周围环境的亮度怎样，闪光灯均闪光。

⌚ 无闪光：闪光灯不闪光。

摄录之后，请用手按下闪光灯。

---

您可以通过 MENU 设置中的 [⚡ ±] (FLASH LEVEL) 更改闪光灯的闪光次数（第 48 页）。

### 要减弱红眼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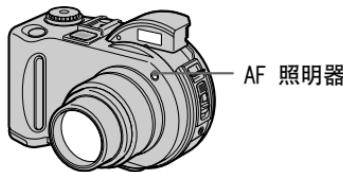
在 SETUP 设置中，将 [RED EYE REDUCTION] 设置为 [ON]（第 81 页）时，闪光灯在摄录之前闪光可以减弱红眼现象。在选择 [ON] 后，⌚ 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

## 说明

- 在 MENU 设置中，将 [ISO] 设置为 [AUTO]（第 47 页）时，建议的拍摄距离为 0.3 至 2.5 米 (MVC-CD200) 或 0.3 至 3.0 米 (MVC-CD300)。如果未设置为 [AUTO]，即使更改闪光级别，闪光灯也不会起作用。
- 添加转换镜头（可选）可能会阻挡光线进入闪光灯，摄录的影像可能会出现阴影。
- 您不能同时使用内置闪光灯和外部闪光灯（可选）。
- 随着个体的差异、目标的远近、目标的反光程度或其它条件的不同，RED EYE REDUCTION 功能可能不会产生所需的减弱红眼的效果。
- 如果您在快门速度优先级模式中选择了慢速快门，也难以获得减弱红眼的效果。
- 在光线明亮的地方使用强制闪光灯时，也很难达到闪光灯效果。
- 在为闪光灯充电时， /CHG 灯会闪烁。充电完毕后，该灯会熄灭。
- 摄录动态影像或在 EXP BRKTG 或 BURST 模式（仅限于 MVC-CD300型）（第56、60 页）下摄录时，闪光灯不起作用。

## 使用 AF 照明器摄录影像

AF 照明器完全亮起时极易聚焦目标。请在设置菜单中将 [AF ILLUMINATOR] 设置为 [ON]。 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并且 AF 照明器会发光。AF 照明器会持续发光直至对焦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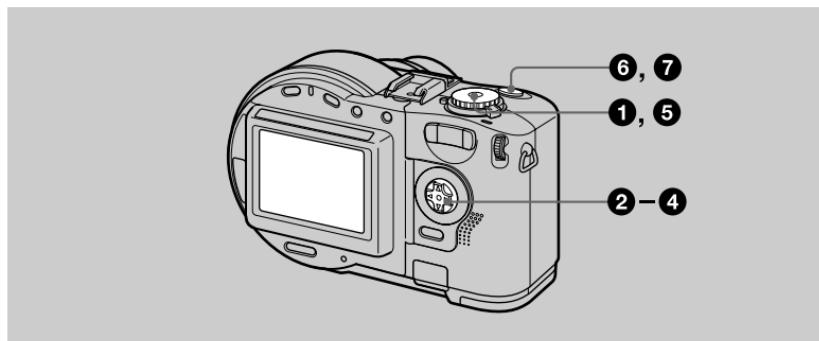


## 说明

- 如果 AF 照明器光线未充分接触目标或目标无对比度，将不能实现对焦。建议的距离约为 0.3 至 3.0 米。
- 在 SCENE SELECTION 功能的 TWILIGHT 模式下（第 55 页），只有在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强制闪光）时，AF 照明器才会发光。
- 在选择 SCENE SELECTION 功能的 LANDSCAPE 模式（第 55 页）或在 SETUP 设置中将 [CONVERSION LENS] 设置为 [ON] 时，AF 照明器将不会发光（第 82 页）。（[CONVERSION LENS] 仅适用于 MVC-CD300。）
- 即使 AF 照明器的光线略微偏离目标的中间位置，只要它的光线接触目标，即可实现对焦。
- AF 照明器的光线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但是，由于光线非常强烈，因此请不要在光线可以直射人眼的范围内使用 AF 照明器。
- 在使用预置焦距功能（第 63 页）时，不能使用 AF 照明器。

# 摄录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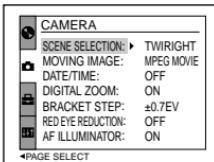
带有音频的动态影像以 MPEG 格式摄录。摄录动态影像之前，请按箭头所示方向推动 POWER 开关，打开电源，然后放入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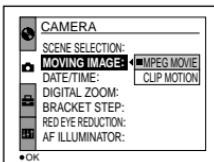
- ① 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

SETUP 屏幕将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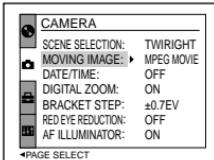
- ②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CAMERA]，  
然后按下 ►。



- ③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MOVING IMAGE]，  
然后按下 ►。



- ④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MPEG MOVIE]，然  
后按下中央的 ●。



**5 将模式盘设置为 。**

此时，摄录动态影像的准备工作即已完成。

**6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REC”字样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并且影像和声音已摄录在光盘上。

**7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以停止摄录。**

在下列时间内，即使您未再次按下快门按钮，摄录仍会自动停止。

选择 320 (HQ) 尺寸时：大约 15 秒

选择 320×240 尺寸时：大约 1 分钟

选择 160×112 尺寸时：大约 4 分钟

有关影像尺寸的详情，请参阅第 51 页上的“设置影像尺寸 (IMAGE SIZE)”。

**调节 LCD 屏幕的亮度、变焦或使用自拍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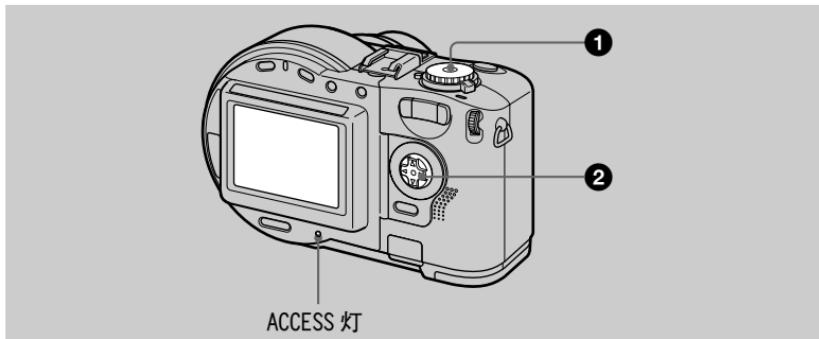
请参阅第 20 至 22 页。

**摄录期间 LCD 屏幕上的指示符**

按下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按钮，打开 / 关闭 LCD 屏幕上的指示符。

这些指示符并未摄录。有关指示符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1 页。

# 重放静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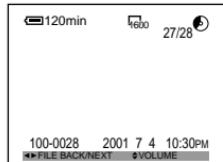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

ACCESS 灯亮起，最后摄录的影像（静态或动态）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

- 2**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静态影像。

◀：显示上一个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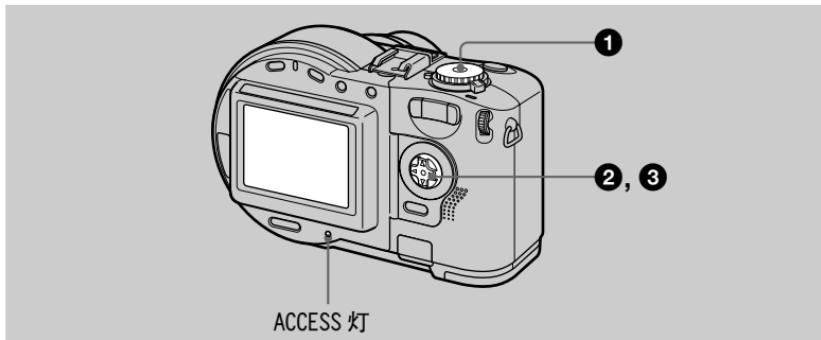
▶：显示下一个影像。



## 静态影像重放期间 LCD 屏幕上的指示符

每次您按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按钮时，LCD 屏幕的状态将发生如下变化：所有可用指示符亮起 → 指示符熄灭 → LCD 屏幕背景光熄灭。  
有关指示符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2 页。

# 重放动态影像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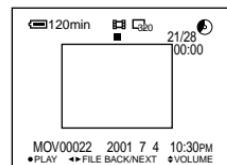
ACCESS 灯亮起，最后摄录的影像（静态或动态）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

## 2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动态影像。

除非您以 320 (HQ) (第 51 页) 的尺寸拍摄，否则动态影像显示时将比静态影像小一个尺寸。

◀：显示上一个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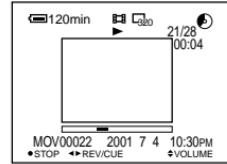
▶：显示下一个影像。



## 3 按下控制按钮中央的 ●，开始重放。

此时已重放动态影像和声音。

重放期间 ▶ (重放) 会出现在 LCD 屏幕上。



## 要停止重放

请按下控制按钮中央的 ● 以便停止重放。

## 要快进或快倒动态影像

请在重放期间按下控制按钮上的 ◀/▶。要返回标准重放，请按下中央的 ●。

以 [320 (HQ)] 尺寸摄录的动态影像 (第 52 页)

在步骤 ② 和 ③ 中，这些影像全屏显示。

## 调节音量

按下控制按钮上的 ▲/▼ 来调节音量。



## 动态影像重放期间 LCD 屏幕上的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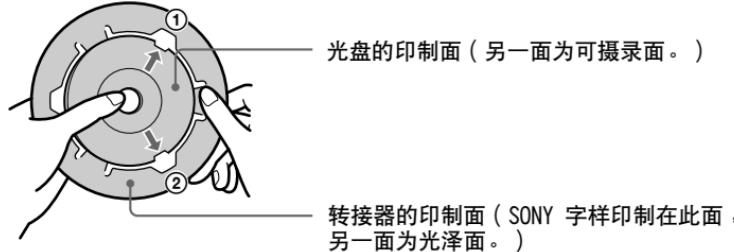
每次您按下 DISPLAY/LCD BACK LIGHT ON/OFF 按钮时，LCD 屏幕的状态均发生如下变化：所有可用指示符亮起 → 指示符熄灭 → LCD 屏幕背景光熄灭。有关指示符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3 页。

# 准备使用电脑查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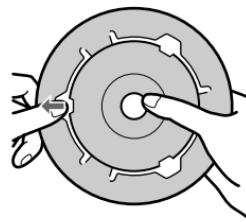
## 使用提供的 8 厘米 CD 转接器

当您的光盘驱动器不能使用 8 厘米 CD 时, 请使用提供的 8 厘米 CD 转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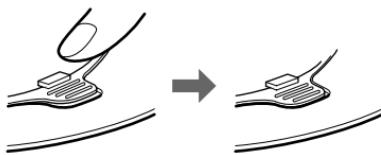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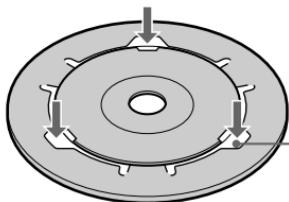
- 按编号顺序将光盘滑入转接器内环的内槽与两个卡舌下。



- 将第三个卡舌拉离光盘, 光盘将滑入到位。松开第三个舌片, 光盘将固定到位。



- ③ 检查光盘是否已完全放置在转接器槽中，所有的卡舌与转接器表面平齐并且光盘未从转接器中突出。**



如果卡舌突出，请将其按回到正确位置。  
否则，可能会导致光盘驱动器故障。

#### 说明

- 提供的转接器可能无法与光盘驱动器配套使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光盘驱动器的操作说明。
- 请在低速下使用转接器（8 速或更低）。
- 不要将转接器置于阳光直射或高温环境中。
- 转接器仅与 Mavica 光盘配套使用。不能与其它 8 厘米 CD-R/CD-RW 配套使用。

#### 准备使用 CD-ROM 驱动器查看影像 (FINALIZE)

您可以使用 CD-ROM 驱动器重放用此相机摄录的光盘。在使用 CD-ROM 驱动器查看影像之前，您必须对光盘执行最终确定操作，因为 CD-ROM 驱动器无法读取未经最终确定处理的光盘。

#### 什么是最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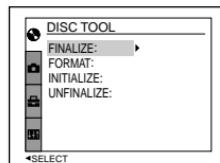
- 要使用 CD-ROM 驱动器查看影像，必须对光盘进行最终确定处理。
- 如果您对经过最终确定处理的光盘再次执行初始化操作，则该光盘可以摄录新的影像。使用相机执行最终确定处理时，系统可以自动执行初始化操作。但在使用 CD-ROM 驱动器查看新的影像之前，您必须对光盘执行最终确定处理。每次执行最终确定处理会将光盘的容量减少 13 MB。我们建议您对编译过的数据执行一次最终确定处理。
- 即使您将光盘从相机中取出，也可以稍后对该光盘执行最终确定处理。
- CD-ROM 驱动器必须属于 MultiRead 型才能读取经过最终确定处理的光盘。

## 执行最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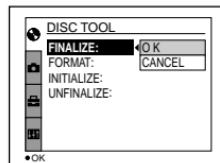
### ① 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

SETUP 屏幕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

### ②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DISC TOOL]，然后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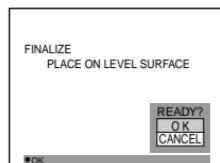


### ③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FINALIZE]，然后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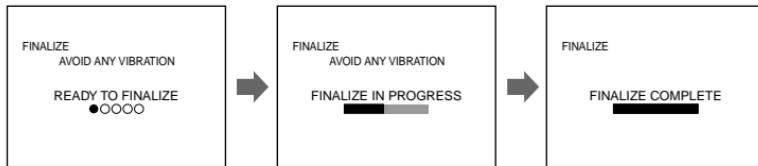
### ④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OK]，然后按下 ●。

“FINALIZE PLACE ON LEVEL SURFACE”字样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请注意在最终确定处理过程中避免发生任何振动。



### ⑤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OK]，然后按下 ●。

最终确定处理开始执行，光盘剩余空间指示符从 更改为 ，或从 更改为 .



## 要取消最终确定

请在步骤 ④ 或 ⑤ 中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CANCEL]，然后按下中央的 ●。一旦最终确定处理开始，您将无法将其取消。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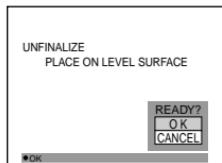
- 最终确定处理过程大约需要一分钟的时间，在此期间不要摇动或震动相机。在最终确定执行期间，请将相机置于稳定的平面上。
- 执行最终确定处理时，我们建议您使用外部电源（第 11 页）。

## 取消最终确定 (UNFINALIZE) (仅适用于 CD-RW)

在使用 CD-RW 时，您可以取消上次执行的最终确定处理。一旦取消最终确定处理，用于执行最终确定的光盘空间将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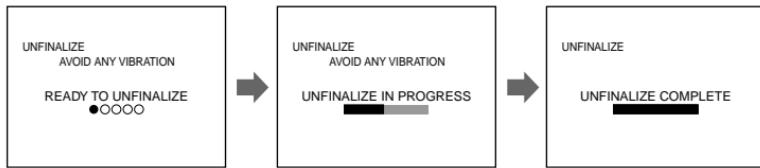
### ①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或 .

“UNFINALIZE PLACE ON LEVEL SURFACE” 字样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请注意在取消最终确定处理过程中避免出现任何振动。



### ②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OK]，然后按下 ●。

取消最终确定处理开始，光盘剩余空间指示符从 更改为 .



## 要取消最终确定

请在步骤 ② 中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CANCEL]，然后按下中央的 ●。取消最终确定后，您即可以将影像连续摄录至 CD-RW 上。

## 要在取消最终确定之后取消最终确定

请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然后从 SETUP 设置中的 [] (DISC TOOL) 执行 [UNFINALIZE] (第 81 页)。

## 说明

- 在执行最终确定处理后在 CD-RW 上摄录新影像或编辑影像时，无法执行取消最终确定处理。
- 执行取消最终确定操作大约需要一分钟的时间。在此期间不要摇动或震动相机。取消最终确定期间，请将相机放置在稳定的平面上。

## 提示

您也可以使用 SETUP 设置中的 [] (DISC TOOL) (第 81 页) 执行取消最终确定操作。



# 使用电脑查看影像

您可以在电脑上查看通过相机摄录的数据。本节介绍了在电脑上查看影像以及在电脑上安装驱动程序的一般方法。另外，请务必参阅电脑和应用软件的操作手册。要使用 CD-ROM 或 CD-R 驱动器查看 CD-RW 中的影像，该驱动器必须属于 MultiRead 型。有关您的驱动器是否属于 MultiRead 型的事宜，请向驱动器生产商咨询。

## << 建议的 Windows 环境 >>

您可以使用下面三种方法在 Windows 电脑上查看影像：**A**, **B**, 和 **C**。首先检查以下电脑环境，然后按照第 35 至 40 页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 **A 使用 CD-ROM 驱动器查看影像（第 35 页）**

预先最终确定光盘（第 30 页）。

OS: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上述操作系统必须在出厂时即已安装完毕。

本公司不确保可以在升级至上述操作系统的环境下工作。

### **B 使用通过 USB 电缆连接的电脑查看影像（第 35 页）**

USB 连接包括两种方式：标准连接和 PTP 连接（第 83 页）。此项操作通过 SETUP 设置中的 [USB CONNECT] 来完成。但是，自 2001 年 2 月起所有操作系统均将不使用 [PTP]。下面介绍使用 [NORMAL] 设置的方法。

您不必最终确定光盘。您必须安装 USB 驱动程序和提供的 CD-ROM 附带的软件 DirectCD。有关 DirectCD 的详情，请参阅 DirectCD 的软件操作指南。

OS: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上述操作系统必须在出厂时即已安装完毕。

本公司不确保可以在升级至上述操作系统的环境下工作。

CPU: 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您必须使用标准的 USB 连接器。

CD-ROM 驱动器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说明

- 如果您将两个或多个 USB 设备同时连接至一台电脑（提供的标准 USB 键盘和鼠标除外）或使用集线器时，则不能保证正常操作。
- 因同时使用的 USB 设备类型的不同，某些设备可能无法运行。
- 本公司不保证以上提及的所有建议电脑环境都可以运行。

## C 使用 CD-R/CD-RW 驱动器查看影像（第 39 页）

您不必最终确定光盘。您必须安装提供的 CD-ROM 附带的软件 DirectCD。有关 Windows 环境的详情，请参阅 DirectCD 的软件操作说明。

---

### << 建议的 Macintosh 环境 >>

您不能在通过 USB 连接的 Macintosh 电脑上查看影像。

将随提供的 CD-ROM 附带的驱动程序 Adaptec UDF Volume Access 安装到电脑上，然后最终确定光盘以便查看影像。

Macintosh 电脑，具有 Mac OS 8.5.1/8.6/9.0 标准安装

必须安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本。

### 说明

本公司不保证以上提及的所有建议电脑环境都可以运行。

---

## 电脑使用说明

### 软件

- 使用相机摄录的数据按下列格式存储。请确保您的电脑上安装了支持这些文件格式的应用程序。
  - 静态影像（TEXT 模式、未压缩模式和剪辑动画除外）：JPEG 格式
  - 动态影像 / 声音备注：MPEG 格式
  - 未压缩模式静态影像：TIFF 模式
  - TEXT 模式 / 剪辑动画：GIF 格式。
- 因应用软件的不同，在打开静态影像文件时，文件大小可能会增大。
- 如果您将电脑中的影像复制到相机中时，影像被润色软件修改并转换成其它文件格式，“FILE ERROR” 信息可能会出现在屏幕上，您可能无法打开影像。
- 根据使用的应用软件的不同，只有剪辑动画文件的第一个画面可以重放。

## 与您的电脑通信（仅限于 Windows）

从挂起或休眠恢复后，相机和电脑之间的通信可能无法恢复。

---

- Windows、ActiveMovie 和 DirectShow 是 Microsoft 公司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DirectCD 是 Adaptec, Inc 的商标。
- 此处提及的所有其它产品可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此外，本手册并未提及各产品的“TM”和“®”。

## 使用 Windows 电脑查看影像

重放动态影像时，您的电脑中必须已安装 Real Player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 A 使用 CD-ROM 驱动器查看影像

预先最终确定光盘（第 30 页）。

例如 Windows Me 用户

- ① 启动电脑，将光盘放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
- ② 打开 [My Computer]（我的电脑），然后双击识别光盘的驱动器（例如：[CD-ROM (D:)]）。
- ③ 双击所需的数据文件。

有关详细的文件夹和文件名，请参阅“影像文件存储目的文件和影像文件名”（第 41 页）。

所需文件类型	按此顺序双击
静态影像	“DCIM”文件夹 → “100MSDCF”文件夹 → 影像文件
动态影像*	“MSSONY”文件夹 → “MOML0001”文件夹 → 影像文件
音频*	“MSSONY”文件夹 → “MOMLV100”文件夹 → 音频文件
剪辑动画影像	“DCIM”文件夹 → “100MSDCF”文件夹 → 影像文件
E-mail 影像 Tiff 影像 (未压缩)	“MSSONY”文件夹 → “IMCIF100”文件夹 → 影像文件

\* 建议您在查看之前，将文件复制到电脑的硬盘中。因为直接从光盘中重放文件可能会中断影像和声音。

### B 使用通过 USB 电缆连接的电脑查看影像

一旦您安装提供的 CD-ROM 附带的 DirectCD，则不必对光盘执行最终确定操作，即可查看光盘中的影像。

使用提供的 USB 电缆和 CD-ROM，您可以在相机和电脑之间交换数据。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切勿将相机连接至电脑。**

在将相机连接至电脑之前，请在电脑中安装 USB 驱动程序。USB 驱动程序包含在提供的 CD-ROM (SPVD-006) 中。

如果电脑未能识别驱动程序，请参阅第 90 页上的“故障检修”。

**例如 Windows Me 用户**

- ① 打开电脑，然后等待 Windows 装入。**  
执行本步骤过程中，切勿连接 USB 电缆。
- ② 将提供的 CD-ROM (SPVD-006) 放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  
如果 DirectCD 的设置屏幕出现，请单击屏幕上的 [Exit]。
- ③ 打开 Windows 中的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然后右击 CD-ROM 驱动器 (例如：CD-ROM (D:))，然后选择 [Open (O)] (打开)。**  
此时，屏幕上将出现 CD-ROM 文件列表。如果其它应用软件正在工作，请退出该应用软件。
- ④ 双击文件列表中的 [SONY USB] 文件夹，然后双击 [SET UP]。**  
设备驱动程序的安装程序启动，并且必需的文件会自动复制到电脑上。
- ⑤ 重新启动电脑。**  
如果安装后显示的信息要求您重新启动电脑进行验证，请重新启动电脑。其它情况下，请手动重新启动电脑。
- ⑥ 连接电脑之前，准备相机。**
  -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相机。
  - 打开相机。
- ⑦ 使用提供的 USB 电缆将相机上的 USB 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连接器连接起来。**



**⑧ 电脑自动识别相机。**

打开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上面将会添加新识别的驱动器（例如：(E:)）。驱动程序安装完毕。

**⑨ 将光盘放入相机，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相机，然后接通相机电源。**

请参阅下面的“查看影像”。如果取出光盘，而不查看影像，请务必阅读第 38 页上的“断开 USB 电缆之前”。

**查看影像**

在查看未最终确定光盘上的影像时，您必须安装随提供的 CD-ROM 附带的 DirectCD。有关 DirectCD 的详情，请参阅 DirectCD 的软件操作说明。

**例如 Windows Me 用户****① 打开电脑，然后等待 Windows 装入。****② 使用提供的 USB 电缆将相机上的 USB 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连接器连接起来。****③ 将光盘放入相机，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相机，然后接通相机电源。**

“USB MODE”字样将出现在相机的 LCD 屏幕上。

**④ 打开 Windows 中的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然后双击新识别的驱动器。（例如：[ CD Mavica (E:) ]）**

此时，屏幕上将显示光盘中的文件夹，并且相机的光盘盖锁定。要取出光盘，请执行 DirectCD 软件操作说明中介绍的取出光盘的操作。

如果系统未能识别驱动器，请参阅第 90 页上的“故障检修”。

## **⑤ 选定并双击文件夹中的所需影像 / 音频文件。**

有关详细的文件夹和文件名, 请参阅“影像文件存储目的文件和影像文件名”(第 41 页)。

所需文件类型	按此顺序双击
静态影像	“DCIM”文件夹 → “100MSDCF”文件夹 → 影像文件
动态影像*	“MSSONY”文件夹 → “MOML0001”文件夹 → 影像文件
音频*	“MSSONY”文件夹 → “MOLV100”文件夹 → 音频文件
剪辑动画影像	“DCIM”文件夹 → “100MSDCF”文件夹 → 影像文件
E-mail 影像 Tiff 影像 (未压缩)	“MSSONY”文件夹 → “IMCIF100”文件夹 → 影像文件

\* 建议您在查看之前, 将文件复制到电脑的硬盘中。因为直接从光盘中重放文件可能会中断影像和声音。

取出光盘之前, 请务必阅读第 38 页上的“断开 USB 电缆之前”。

### **将光盘中的文件复制到电脑中**

选定所需文件, 将其拖至所需驱动器或文件夹。

### **将电脑中的文件复制到光盘上**

一旦在电脑中安装了随提供的 CD-ROM 附带的 DirectCD, 您即可以将所需的文件拖放到光盘中。要使用本相机查看影像, 文件名格式必须如下所示, “DSC0□□□□.JPG”。

有关详情, 请参阅“影像文件存储目的文件和影像文件名”(第 41 页)。

#### **断开 USB 电缆之前**

断开 USB 电缆之前, 您必须执行取出光盘的操作。此项操作在 DirectCD 软件操作说明的“取出光盘”部分有所说明。

如果您未执行此操作, 可能会损坏光盘中的数据。

请参阅以下步骤。

**1 取出光盘。**

有关详情, 请参阅 DirectCD 的软件操作说明。

**2 使用 Windows Me 和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

**①** 从任务栏上的 [ ] 中选择相应的驱动器, 然后将其停止。

**②** 通知您光盘已安全取出的信息出现后, 断开 USB 电缆。

**使用其它操作系统 :**

只需断开 USB 电缆即可。

**C 使用 CD-R/CD-RW 驱动器查看影像**

您不必最终确定光盘。但是, 必须安装随提供的 CD-ROM 附带的 DirectCD。有关 DirectCD 的详情, 请参阅 DirectCD 的软件操作说明。

**使用 Macintosh 电脑查看影像****使用 CD-ROM 驱动器查看影像**

预先最终确定光盘(第 30 页)。您必须安装提供的 CD-ROM (SPVD-006) 中附带的驱动程序 Adaptec UDF Volume Access。

**1 启动电脑, 然后等待 Mac OS 装入。**

**2 将提供的 CD-ROM (SPVD-006) 放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

**3 双击 CD-ROM 驱动器图标, 打开窗口。**

**4 双击包含 OS 的硬盘图标, 打开窗口。**

**5 将驱动程序“Adaptec UDF Volume Access”从步骤**③**中打开的窗口移至步骤**④**中打开的窗口中的“System Folder”(系统文件夹)文件夹中(拖放)。**

**6 当屏幕上出现“Put these items into the Extensions folder?”(是否将这些项目放入扩展文件夹中?)信息时, 单击“OK”(确定)。**

**7 重新启动电脑。**

## 查看影像

- 
- ① 启动电脑，将光盘放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
  - ② 双击光盘文件夹。
  - ③ 双击所需的数据文件。
- 

有关详细的文件夹和文件名，请参阅“影像文件存储目的文件和影像文件名”（第 41 页）。

所需文件类型	按此顺序双击		
静态影像	“DCIM”文件夹	→ “100MSDCF”文件夹	→ 影像文件
动态影像*	“MSSONY”文件夹	→ “MOML0001”文件夹	→ 影像文件
音频*	“MSSONY”文件夹	→ “MOMLV100”文件夹	→ 音频文件
剪辑动画影像	“DCIM”文件夹	→ “100MSDCF”文件夹	→ 影像文件
E-mail 影像 Tiff 影像 (未压缩)	“MSSONY”文件夹	→ “IMCIF100”文件夹	→ 影像文件

\* 建议您在查看之前，将文件复制到电脑的硬盘中。因为直接从光盘中重放文件可能会中断影像和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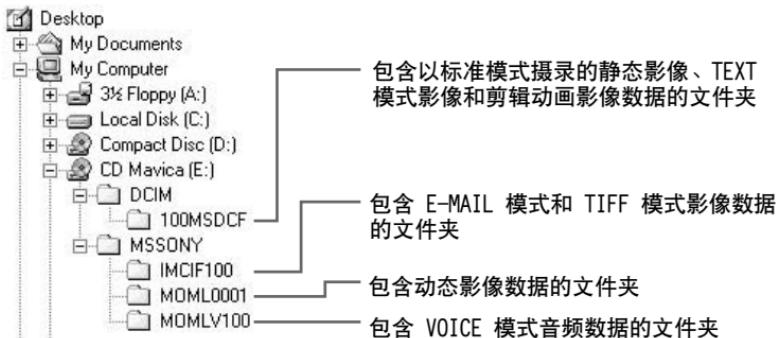
---

# 影像文件存储目的文件和影像文件名

使用相机摄录的影像文件按摄录模式分组在不同的文件夹中。

文件名的含义如下所示。□□□□ 代表介于 0001 至 9999 之间的任何编号。

例如 Windows Me 用户（识别相机的驱动器为“E”）。



文件夹	文件	含义
100MSDCF	DSCO□□□□.J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正常摄录的静态影像文件</li><li>在下列模式下摄录的静态影像文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E-MAIL 模式（第 56 页）</li><li>— TIFF 模式（第 59 页）</li><li>— VOICE 模式（第 57 页）</li></ul></li></ul>
	CLP0□□□□.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 NORMAL 模式下摄录的剪辑动画文件（第 61 页）</li></ul>
	CLP0□□□□.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 NORMAL 模式下摄录的剪辑动画文件的 INDEX 影像文件</li></ul>
	MBL0□□□□.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 MOBILE 模式下摄录的剪辑动画文件（第 61 页）</li></ul>
	MBL0□□□□.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 MOBILE 模式下摄录的剪辑动画文件的 INDEX 影像文件</li></ul>
	TXT0□□□□.GI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 TEXT 模式下摄录的静态影像文件（第 58 页）</li></ul>
	TXT0□□□□.TH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 TEXT 模式下摄录的静态影像文件的 INDEX 影像文件</li></ul>

文件夹	文件	含义
IMCIF100	DSC0□□□□.JPG	• 在 E-MAIL 模式下摄录的小尺寸影像文件（第 56 页）
	DSC0□□□□.TIF	• 在 TIFF 模式下摄录的未压缩影像文件（第 59 页）
MOML0001	MOVO□□□□.MPG	• 正常摄录的动态影像文件
MOMLV100	DSC0□□□□.MPG	• 在 VOICE 模式下摄录的音频文件（第 57 页）

下述文件的数字部分相同。

- 在 E-MAIL 模式下摄录的小尺寸影像文件及其对应的影像文件
- 在 TIFF 模式下摄录的未压缩影像文件及其对应的影像文件
- 在 VOICE 模式下摄录的音频文件及其对应的影像文件
- 在 TEXT 模式下摄录的影像文件及其对应的 INDEX 影像文件
- 使用剪辑动画模式摄录的影像文件及其对应的 INDEX 影像文件

### 提示

数码相机将摄录好的影像保存为数字数据。保存数据的格式称作文件格式。本相机所用的格式如下所示：

#### JPEG 格式

大多数数码相机、电脑操作系统和浏览器软件均采用这种格式。该格式能够压缩文件而不损坏影像。但是，如果反复压缩和保存影像，影像可能会损坏。本相机使用 JPEG 格式在标准摄录模式下摄录静态影像。

#### GIF 格式

使用这种格式，即使反复压缩和保存影像，影像也不会损坏。该格式适合于存储最多达 256 色的彩色影像。本相机使用 GIF 格式在剪辑动画（第 61 页）或 TEXT 模式（第 58 页）下摄录静态影像。

#### TIFF 格式

无需压缩即可存储拍摄的影像，因此影像不会损坏。大多数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符合此格式。本相机使用 TIFF 格式在 TIFF 模式下摄录静态影像（第 59 页）。

#### MPEG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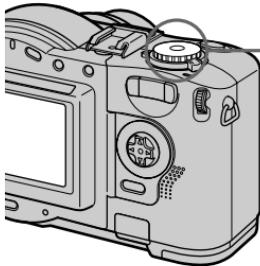
此格式是适用于动态影像的典型格式。本相机使用适用于动态影像摄录的 MPEG 格式在 VOICE 模式下摄录音频文件（第 57 页）。

# 在执行高级操作之前

本节介绍了“高级操作”中常用的基本控制方法。

## 如何使用模式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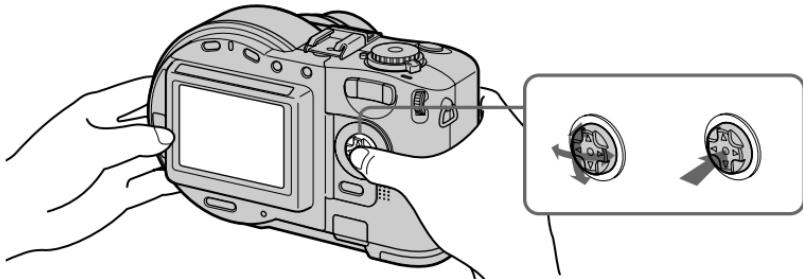
模式盘用于切换摄录、重放或编辑功能。SET UP 的位置用于更改不常用项目的设置（第 81 页）。开始操作相机之前，请对模式盘进行如下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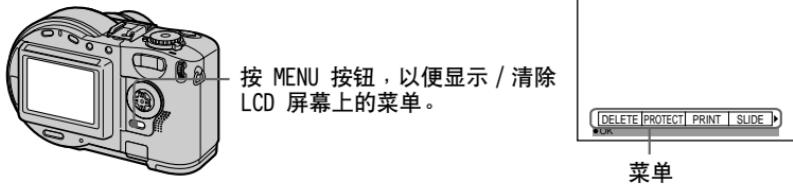
- : 摄录静态影像、VOICE 备注
- S : 在快门速度优先级模式下摄录
- A : 在光圈优先级模式下摄录
- M : 通过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进行摄录
- SCN : 在 SCENE SELECTION 模式下摄录
- SET UP : 显示设置项目
- : 摄录动态影像或剪辑动画影像
- : 重放或编辑影像

## 如何使用控制按钮

当 MENU 或 SETUP 屏幕出现后，控制按钮即用于选择相机 LCD 屏幕上显示的按钮、影像和菜单项目，并且可以修改设置。“高级操作”中常用的操作方法如下所述。



### 打开 / 关闭 LCD 屏幕上的操作按钮（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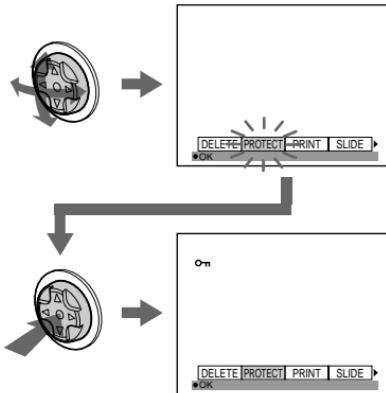
## 设置 SETUP 或 MENU 屏幕中的项目

① 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 以便显示 SETUP 屏幕，或按 MENU 按钮以便显示 MENU 屏幕。

② 在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 或 ▶ 时：

- ①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要设置的项目或设置。选定设置将变为黄色。
- ② 按下中央的 ●，输入此项目。

实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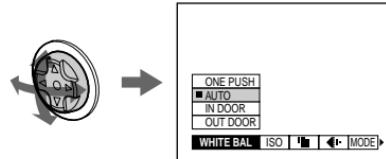


在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或 ▷ 时：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项目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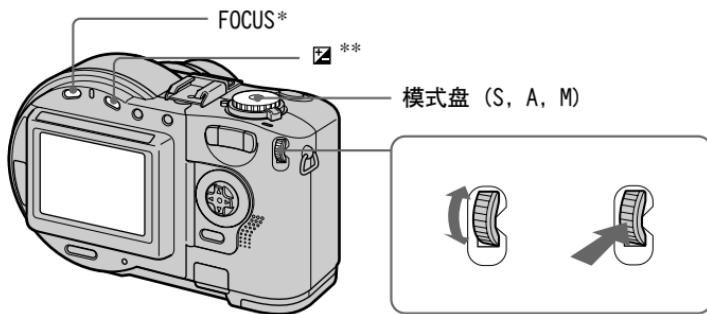
选定的项目变为黄色，设置完毕。

实例： ■



## 如何使用转点钮

您可以使用转点钮和下列直接按钮设置常用的功能。转点钮用于更改手动调节的值。



\* 在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或 时，此按钮可用。

\*\* 在将模式盘设置为 、S、A、SCN 或 时，此按钮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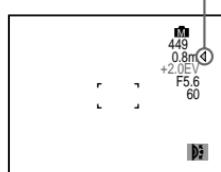
**1** 按 FOCUS 或 ，或者将模式盘设置为 S、A 或 M。

**2** 转动转点钮，选择您要调节的项目或数值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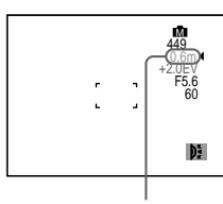
- 当 LCD 屏幕右侧的指示 呈黄色时，您可以选择项目。在此情况下，转至步骤 **3**。



黄色



- 当 LCD 屏幕右侧的数值编号呈黄色时，您即可以调节该值。（在按下 FOCUS 按钮后， 标志会出现在数值编号位置。）  
调到最佳值后，调节即已完成。



黄色

**③ 按下转点钮。**

此时，数值编号变为黄色。要调节值，请重复步骤 ②。

**重放期间使用转点钮查看下一个 / 上一个影像**

在单影像模式下查看影像时（第 69 页），您可以通过转动转点钮方便地查看下一个 / 上一个影像。

**菜单设置**

随着模式盘位置的不同，可以修改的菜单项目也有所不同。LCD 屏幕仅显示当前可以操作的项目。初始设置表示为 ■。

**在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WB (WHITE BAL)	ONE PUSH ■ AUTO IN DOOR OUT DOOR	设置白平衡（第 65 页）。
ISO	400 200 100 ■ AUTO	选择 ISO 胶卷速度。在较暗条件下摄录或摄录快速移动的目标时，请使用高速设置。在摄录高质量影像时，请使用低速设置（模式盘设置为 SCN 时除外）。
 (IMAGE SIZE)	<b>MVC-CD200</b> ■ 1600×1200 1600 (3:2) 1024×768 640×480 <b>MVC-CD300</b> ■ 2048×1536 2048 (3:2) 1600×1200 1280×960 640×480	摄录静态影像时选择影像尺寸（第 51 页）。
 (P.QUALITY)	■ FINE STANDARD	在高品质影像模式下摄录静态影像。 在标准影像质量模式下摄录静态影像。

项目	设置	说明
MODE (REC MODE)	TIFF TEXT VOICE E-MAIL EXP BRKTG (仅限于 MVC-CD300 型) BURST (仅限于 MVC-CD300 型) ■ NORMAL	摄录 TIFF (未压缩) 文件以及 JPEG 文件 (第 59 页)。 以黑白方式摄录 GIF 文件 (第 58 页)。 摄录音频文件 (配有静态影像) 以及 JPEG 文件 (第 57 页)。 摄录小尺寸 (320×240) JPEG 文件以及选定尺寸的影像文件 (第 56 页)。 摄录三个影像, 每个影像的曝光值略微偏移 (第 60 页)。 连续摄录三个影像 (第 56 页)。 使用标准摄录模式摄录影像。
闪光 (FLASH LEVEL)	HIGH ■ NORMAL LOW	将闪光设置为更高级别。 标准设置。 将闪光设置为较低级别。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 OFF	设置影像的特殊效果 (第 66 页)。
清晰度 (SHARPNESS)	+2 至 -2	调节影像的清晰度。 此时, □ 指示符将出现在屏幕上 (设置为 0 时除外)。

在模式盘设置为 □ (在 SETUP 设置中, [MOVING IMAGE] 设置为 [MPEG MOVIE]。)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WB (WHITE BAL)	ONE PUSH ■ AUTO IN DOOR OUT DOOR	设置白平衡 (第 65 页)。
■ (IMAGE SIZE)	320 (HQ) 320×240 ■ 160×112	摄录动态影像时选择 MPEG 影像尺寸 (第 51 页)。

项目	设置	说明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FF	设置影像的特殊效果（第 66 页）。

在模式盘设置为 （在 SETUP 设置中，[MOVING IMAGE] 设置为 [CLIP MOTION]。）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WB (WHITE BAL.)	ONE PUS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UTO IN DOOR OUT DOOR	设置白平衡（第 65 页）。
 (IMAGE SIZ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RMAL MOBILE	选择剪辑动画影像尺寸（第 51 页）。
 (FLASH LEVEL)	HIG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RMAL LOW	将闪光设置为更高级别。 标准设置。 将闪光设置为较低级别。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FF	设置影像的特殊效果（第 66 页）。
 (SHARPNESS)	+2 至 -2	调节影像的清晰度。 此时，  指示符将出现在屏幕上（设置为 0 时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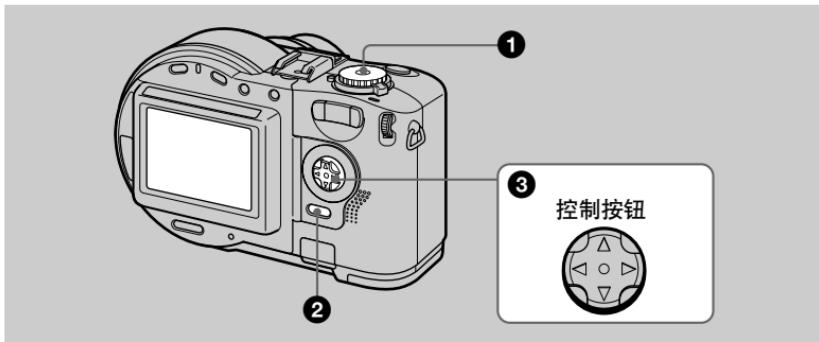
在模式盘设置为  时

项目	设置	说明
DELETE	OK CANCEL	删除显示的影像（第 74 页）。 取消删除影像。
PROTECT	-	防止意外擦除影像（第 75 页）。
PRINT	-	在静态影像上标记打印标志（第 78 页）。

项目	设置	说明
SLIDE*	INTERVAL REPEAT START CANCEL	设置幻灯片放映的时间间隔。 ■ 5 sec/10 sec/30 sec/1 min (5 秒 /10 秒 /30 秒 /1 分钟) 重复放映幻灯片的最长时间约为 20 分钟。 ■ ON/OFF 开始放映幻灯片。 取消放映幻灯片。
RESIZE*	MVC-CD200 1600×1200 1024×768 640×480 CANCEL  MVC-CD300 2048×1536 1600×1200 1280×960 640×480 CANCEL	更改摄录的影像的尺寸 (第 77 页)。
ROTATE*	 OK CANCEL	旋转静态影像 (第 72 页)。

\* 仅限于单影像模式下。

## 设置影像尺寸 (IMAGE SIZE)



- ①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或 。
- ②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 ③ 通过控制按钮上的 ▲/▼ 从 [] (IMAGE SIZE) 中选择所需的影像尺寸。

### 静态影像尺寸 :

MVC-CD200 : 1600×1200、1600 (3:2)\*、1024×768、640×480

MVC-CD300 : 2048×1536、2048 (3:2)\*、1600×1200、1280×960、640×480

\* 影像以三比二的比率摄录下来，与打印纸张的尺寸相符。在按此影像尺寸打印时，影像边际并不会打印出来。但是，上下侧有少量的黑色部分显示在 LCD 屏幕上。

### 动态影像 (MPEG 电影) 尺寸 :

320 (HQ)\*、320×240、160×112

\* 高品质模式

### 动态影像 (剪辑动画) 尺寸 :

MOBILE (80×72)、NORMAL (160×120)

—张光盘可以摄录的影像数目\* 或时间 \*\*

### MVC-CD200

影像尺寸	质量	
	STANDARD	FINE
1600×1200	约 237 个	约 132 个
1600 (3:2)	约 237 个	约 132 个
1024×768	约 500 个	约 321 个
640×480	约 1300 个	约 663 个
320 (HQ)	约 355 个 (15 秒) **	
320×240	约 1420 个 (60 秒) **	
160×112	约 5400 个 (240 秒) **	
MOBILE	约 1430 个	
NORMAL	约 560 个	

### MVC-CD300

影像尺寸	质量	
	STANDARD	FINE
2048×1536	约 147 个	约 81 个
2048(3:2)	约 147 个	约 81 个
1600×1200	约 237 个	约 132 个
1280×960	约 349 个	约 197 个
640×480	约 1300 个	约 663 个
320 (HQ)	约 355 个 (15 秒) **	
320×240	约 1420 个 (60 秒) **	
160×112	约 5400 个 (240 秒) **	
MOBILE	约 1430 个	
NORMAL	约 560 个	

\* MODE (REC MODE) 设置为 NORMAL 时。

\*\* 括号中的数字表示连接摄录时的最大摄录时间

## 说明

因具体情况的不同，可摄录在光盘中的影像数目可能会减少。

### 提示

影像尺寸以像素为单位表示。像素数目越大，包含的信息就越多。因此，使用大量像素保存的影像适合于大格式打印；而使用较少数量像素保存的影像适合于附至电子邮件上。通常，影像以四比三的比率摄录下来，与显示器的比率相符。本相机还可以按三比二的比率摄录影像，适合于最常用的打印纸张的尺寸。此比率与照片显影店使用的比率相同。



2048×1536



2048 (3:2)

## ▶ 多种摄录方式

### 使用固定曝光值摄录

(AE LOCK)

模式盘 :  /S/A/SCN

一旦按下 AE LOCK 按钮，即固定当前捕获的曝光值。例如，在下面实例中使用此功能即非常便利：

使用单点测光功能测定目标部分所需的曝光，并且通过按下 AE LOCK 按钮固定其曝光值。然后，重组画面。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 或 SCN。**

**2 对准具有所需曝光值的目标，然后按下 AE LOCK 按钮。**

此时，曝光被固定并且 AE-L 标志出现在屏幕上。

**3 对准您要摄录的目标，然后部分按住快门按钮。**

相机将自动调节焦距。

**4 按下快门按钮。**

### 要释放 AE LOCK 按钮

请执行以下任一操作：

- 执行步骤 2 之后，再次按下 AE LOCK 按钮。
- 执行步骤 3 之后，释放快门按钮。
- 在步骤 4 中按下快门按钮。

## 通过手动调节进行摄录

模式盘 : S/A/M

### 快门速率优先级模式

在手动调节快门速率之后，相机会根据目标的亮度自动将光圈调节到最佳值，以便获得正确曝光。使用较高的快门速率时，您可以通过冻结动作来摄录快速移动的目标。使用较低的快门速率时，您可以摄录动态目标的动作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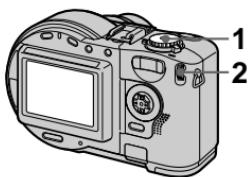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

**2 通过转点钮选择快门速率，然后按下转点钮。**

快门速率的选择范围为 8" 至 1/800 (MVC-CD200) 或 8" 至 1/1000 (MVC-CD300)，以 1/3 步进为单位。

## 光圈优先级模式

在手动调节光圈后，相机会根据目标的亮度自动将快门速率调节至最佳值，以便获得正确的曝光。选择较窄的光圈后，镜头光圈将会打开。使用较窄的光圈时，摄录的目标背景模糊。使用较宽的光圈时，摄录的目标和背景突出而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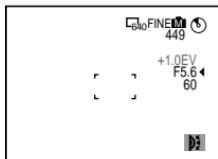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A。
- 2 通过转点钮选择光圈值，然后按下转点钮。  
光圈值的选择范围为 F2.8 至 F11 (MVC-CD200) 或 F2 至 F8 (MVC-CD300)，以 1/3 步进为单位。

## 手动曝光模式

您可以根据需要手动调节快门速率和光圈值，以便达到需要的拍摄条件。此时，曝光值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第 64 页）。同时，您还可以根据您的喜好调节此值。0 EV 为相机设置的最佳值。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M。



- 2 通过转点钮选择光圈值指示，然后按下转点钮。
- 3 通过转点钮选择光圈值，然后按下转点钮。
- 4 通过转点钮选择快门速率指示，然后按下转点钮。
- 5 通过转点钮选择快门速率值。  
有关可用值的详情，请参阅第 53 页上的“快门速率优先级模式”或第 54 页上的“光圈优先级模式”。

### 说明

如果光圈优先级模式、快门速率优先级模式或手动曝光模式中的设置不恰当，则在部分按下快门按钮后，LCD 屏幕上的设置值指示符会闪烁。您可以在此设置下进行摄录，但是我们建议您再次调节闪烁的值。

## 根据拍摄条件摄录影像

### (SCENE SELECTION)

模式盘 : SCN

本相机预设了三种 SCENE SELECTION 模式。每种模式适用于以下情形：夜景、风景和肖像。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

SETUP 屏幕将出现。

#### 2 通过 ▲/▼ 选择 [CAMERA]

(CAMERA)，通过 ▶/◀/▲/▼ 选择 [SCENE SELECTION]，然后按下 ▶。

#### 3 选择所需的设置，然后按下 ●。

##### ☽ TWILIGHT 模式

您可以在周围环境较暗的情况下摄录目标。我们建议在此模式下快门速率设置较低时，使用三脚架防止相机晃动。

##### ▲ LANDSCAPE 模式

仅对焦在远处的目标，以便摄录风景等。

##### ♫ PORTRAIT 模式

适用于摄录肖像。背景不再模糊，前方的人物变得清晰。

#### 4 将模式盘设置为 SCN。

选定的设置已装入。

## 要取消 SCENE SELECTION 功能

请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SET UP**、**■** 或 **■**。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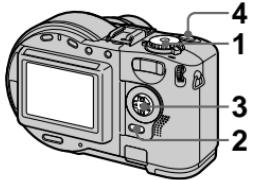
- 在 LANDSCAPE 模式下，您可以仅对焦在远处的目标。
- 在下列模式下使用闪光灯时，请设置强制闪光 **◆**：
  - TWILIGHT 模式
  - LANDSCAPE 模式
- 当使用 SCENE SELECTION 模式时，在以下情况下，AF 照明器（第 23 页）不会发光：
  - TWILIGHT 模式：未将闪光模式设置成 **◆** 强制闪光模式时
  - LANDSCAPE 模式：不能使用 AF 照明器。。

### 提示

在标准摄录情况下，相机会在拍摄时自动进行各种调节，如焦点、光圈、曝光以及白平衡等的调节。但是，根据现有的拍摄条件，您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拍摄效果。SCENE SELECTION 使您可以实现近似最优的调节，以适合您的拍摄情况。

## 连续摄录三个影像 (BURST) (仅限于 MVC-CD300 型) 模式盘： /S/A/M/SCN

此模式用于连续摄录影像。在此模式下按下快门按钮，相机将连续摄录三个影像。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 或 SCN。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 3 通过 **◀/▶** 选择 [MODE] (REC MODE)，通过 **▲/▼** 选择 [BURST]。
- 4 摄录影像。

### 要返回标准摄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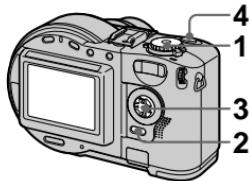
请在步骤 3 中通过 **▲/▼** 选择 [NORMAL]。

### 说明

- 您无法在此模式下使用闪光灯。
- 在此模式摄录期间，影像不会显示在 LCD 屏幕上。因此，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请完成动作组合。
- 摄录时隔约为 0.6 秒。
- 在 BURST 模式下无法选择大于 1" 的快门速率。

## 摄录适用于电子邮件的静态影像 (E-MAIL) 模式盘： /S/A/M/SCN

在 E-MAIL 模式下，您还可以在摄录标准静态影像的同时摄录适用于电子邮件传输的小尺寸影像。(通过 MENU 设置中的 [] (IMAGE SIZE) (第 51 页) 设置标准静态影像的尺寸。)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 或 SCN。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 3 通过 **◀/▶** 选择 [MODE] (REC MODE)，通过 **▲/▼** 选择 [E-MAIL]。
- 4 摄录影像。

在 E-MAIL 模式下一张光盘中可以摄录的影像数目

#### MVC-CD200

影像尺寸	质量	
	STANDARD	FINE
1600×1200	约 216 个	约 126 个
1600 (3:2)	约 216 个	约 126 个
1024×768	约 416 个	约 285 个
640×480	约 855 个	约 524 个

#### MVC-CD300

影像尺寸	质量	
	STANDARD	FINE
2048×1536	约 138 个	约 79 个
2048 (3:2)	约 138 个	约 79 个
1600×1200	约 216 个	约 126 个
1280×960	约 306 个	约 182 个
640×480	约 855 个	约 52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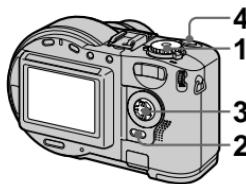
#### 要返回标准摄录模式

请在步骤 3 中通过 ▲/▼ 选择 [NORMAL]。

## 将音频文件添加到静态影像 (VOICE) 中

模式盘 :  /S/A/M/SCN

在 VOICE 模式下，在摄录静态影像文件的同时，还可以摄录音频。您可以摄录生动鲜明的带有音频的静态影像。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 或 SCN。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3** 通过 / 选择 [MODE] (REC MODE)，通过 / 选择 [VOICE]。

**4** 摄录影像。

如果您按下然后松开快门按钮，则相机可以摄录 5 秒钟的声音。

如果您按住快门按钮，相机将摄录高达 40 秒钟的声音，直到松开快门按钮。

在 VOICE 模式下一张光盘上可以摄录的影像数目\*

#### MVC-CD200

影像尺寸	质量	
	STANDARD	FINE
1600×1200	约 203 个	约 121 个
1600 (3:2)	约 203 个	约 121 个
1024×768	约 369 个	约 262 个
640×480	约 677 个	约 451 个

#### MVC-CD300

影像尺寸	质量	
	STANDARD	FINE
2048×1536	约 133 个	约 77 个
2048 (3:2)	约 133 个	约 77 个
1600×1200	约 203 个	约 121 个
1280×960	约 280 个	约 172 个
640×480	约 677 个	约 451 个

\* 摄录 5 秒钟声音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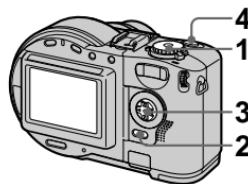
#### 要返回标准摄录模式

请在步骤 3 中通过 ▲▼ 选择 [NORMAL]。

## 摄录文本文档 (TEXT)

模式盘 : 

TEXT 模式适用于摄录文档，以便通过黑白对比突出其特征。LCD 屏幕还可以变为黑色和白色，并且以 GIF 格式摄录影像。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 3 通过  选择 [MODE] (REC MODE)，通过  选择 [TEXT]。
- 4 摄录影像。

在 TEXT 模式下一张光盘上可以摄录的影像数目\*

#### MVC-CD200

影像尺寸	
1600×1200	最少 330 个
1600 (3:2)	最少 361 个
1024×768	最少 618 个
640×480	最少 974 个

#### MVC-CD300

影像尺寸	
2048×1536	最少 221 个
2048 (3:2)	最少 244 个
1600×1200	最少 330 个
1280×960	最少 462 个
640×480	最少 974 个

\* 可摄录影像的最大数目随文档的情况而定，如文本部分的数量等。

#### 要返回标准摄录模式

请在步骤 3 中通过 ▲▼ 选择 [NORM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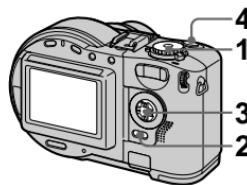
#### 说明

- 如果没有均匀地照亮目标，您就可能无法摄录清晰的影像。
- 在此模式下读取和写入数据要比标准影像摄录模式花费更长的时间。
- 在模式盘设置为 M 或 SCN 时，影像可能会变白或变黑。
- 无论 [■] (P.QUALITY) 设置为 [STANDARD] 还是 [FINE]，可摄录影像的数目是相同的。

#### 将静态影像摄录为未压缩的文件 (TIFF)

模式盘： /S/A/M/SCN

摄录影像时不对其进行压缩，则不会降低影像的质量。在此模式下摄录的影像适用于打印高质量的影像。JPEG (压缩) 格式影像还可以与 TIFF 格式影像一起摄录。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 或 SCN。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 3 通过 / 选择 [MODE] (REC MODE)，通过 / 选择 [TIFF]。
- 4 摄录影像。

在 TIFF 模式下一张光盘中可以摄录的影像数目

#### MVC-CD200

影像尺寸	质量	
	STANDARD	FINE
1600×1200	约 20 个	约 19 个
1600 (3:2)	约 22 个	约 21 个

#### MVC-CD300

影像尺寸	质量	
	STANDARD	FINE
2048×1536	约 12 个	约 11 个
2048 (3:2)	约 14 个	约 13 个

#### 要返回标准摄录模式

请在步骤 3 中通过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NORM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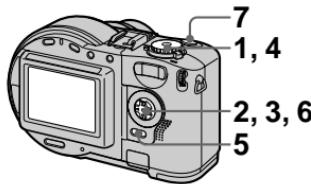
#### 说明

- JPEG 影像以 [■] (IMAGE SIZE) 菜单选定的影像尺寸摄录下来 (第 51 页)。除了选择 [1600 (3:2)] (MVC-CD200) 或 [2048 (3:2)] (MVC-CD300) 时, TIFF 影像均以 [1600×1200] (MVC-CD200) 或 [2048×1536] (MVC-CD300) 的尺寸摄录下来。
- 在此模式下写入数据所需的时间会比标准摄录模式要长。

## 使用移位曝光值摄录三个影像 (仅限于 MVC-CD300 型) (EXP BRKTG)

模式盘: /S/A/M/SCN

通过使用每个移位曝光值, 相机可以连接摄录三个影像。您可以在正确曝光值  $\pm 1.0$  EV 的范围内设置曝光补偿值, 以  $1/3$  EV 为步进值。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

SETUP 屏幕将出现。

#### 2 通过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 (CAMERA), 通过 $\black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BRACKET STEP], 然后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3 通过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所需的换位步进值, 然后按 ●。

$\pm 1.0$  EV : 按  $+-$  1.0EV 移动曝光值。

$\pm 0.7$  EV : 按  $+-$  0.7EV 移动曝光值。

$\pm 0.3$  EV : 按  $+-$  0.3EV 移动曝光值。

#### 4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 或 SCN。

#### 5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 6 通过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 [MODE] (REC MODE), 通过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EXP BRKTG]。

#### 7 摄录影像。

## 要返回标准摄录模式

请在步骤 6 中通过 **▲/▼** 选择  
[NORM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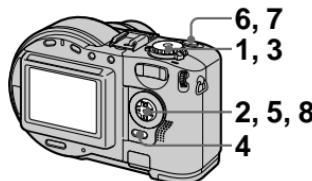
### 说明

- 您无法在此模式下使用闪光灯。
- 摄录期间，影像不会显示在 LCD 屏幕上。因此，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请完成动作组合。
- 相机依据第一个影像调节焦距和白平衡，并且会将此设置用于其它影像。
- 在手动调节曝光时，调节值仅用于中间值。
- 摄录时隔约为 0.6 秒。

## 创建剪辑动画文件

模式盘： 

剪辑动画是一种可以连续重放静态影像的动画功能。影像以 GIF 格式存储，以便于创建主页或将影像附至电子邮件上。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

SETUP 屏幕将出现。

### 2 通过 **▲/▼** 选择 [CAMERA]， 通过 **▶/◀** 选择 [MOVING IMAGE]， 通过 **▲/▼** 选择 [CLIP MOTION]，然 后按 **●**。

### 3 将模式盘设置为 .

### 4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 5 通过 **◀/▶** 选择 [■■■] (IMAGE SIZE)，通过 **▲/▼** 选择所需模 式。

**NORMAL (160×120)**

在此模式下，可以摄录高达 10

个画面的剪辑动画。

此模式适用于主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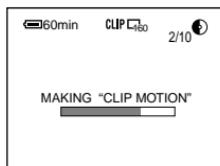
**MOBILE (80×72)**

在此模式下，可以摄录高达 2

个画面的剪辑动画。

该模式适用于便携式数据终端。

## 6 摄录第一个画面中的影像。



在执行步骤 8 之前，影像暂时存储在存储体中。此时，影像尚未摄录到光盘上。

## 7 摄录下一个画面中的影像。

影像摄录可以反复进行，直至达到可摄录画面的最大数目。

## 8 按下 ●。

所有画面的影像均已摄录到光盘上。

### 要删除某些画面的影像或所有画面的影像

- ① 请在步骤 6 或 7 中按 ◀ (⊖)。 摄录画面的影像将依次重放。
- ② 按 MENU 按钮，选择 [DELETE LAST] 或 [DELETE ALL]，然后按 ●。
- ③ 通过 ▲/▼ 选择 [OK]，然后按 ●。

如果在步骤 ② 中选择了 [DELETE LAST]，每次您重复步骤 ① – ③ 时，最后摄录的画面均将从新画面中删除。

### 一张光盘上可以摄录的剪辑动画的画面数目

影像尺寸	
NORMAL (160×120)	约 560 个*
MOBILE (80×72)	约 1430 个**

\* 每个剪辑动画文件摄录 10 个画面时

\*\* 每个剪辑动画文件摄录 2 个画面时

### 说明

- 在剪辑动画模式下摄录时，您不能中途更改影像尺寸。
- 在此模式下读取和写入数据要比标准影像摄录模式花费更长的时间。
- 由于 GIF 格式的局限性，剪辑动画影像的颜色数目减少至 256 种颜色或更少。因此，某些影像的画面质量可能会降低。
- 在 MOBILE 模式下，文件尺寸会减小，因此画面质量会降低。
- 不是使用本相机创建的 GIF 文件无法正确显示。
- 如果切换模式盘或关闭电源，所有画面影像将立即摄录到光盘上。

## 设置与目标之间的距离

模式盘： /S/A/M/SCN/

通常，相机会自动调节焦距。但在环境较暗等情况下，自动对焦将无法正常工作，此时手动对焦功能将尤其有用。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或 。**

**2 按 FOCUS 按钮。**

焦距将被固定并且 (手动对焦) 指示符将出现在屏幕上。

**3 转动转点钮，选择所需的焦距设置。**

您可以从以下 15 种焦距设置中选择（单位：米），包括 位置：

0.1、0.2、0.3、0.5、0.8、1.0、1.5、2、3、5、7、10、15 以及  $\infty$  (无穷远处)

### 要激活自动对焦功能

请再次按 FOCUS 按钮，此时焦点信息将消失。

### 说明

- 焦点信息中显示的焦距可能不完全正确。此信息仅供参考。
- 在添加转换镜头时，预设焦距功能将会不起作用。
- 如果您拍摄 0.5 米以内的目标并且变焦设置在 T 侧，将无法清晰对焦。  
在这种情况下，焦点信息将会闪烁。按住变焦 W 按钮，直至指示符停止闪烁。

## 在 MACRO ( 宏 ) 中摄录影像

模式盘： /S/A/M/SCN/

在放大诸如花、昆虫等小目标时使用 MACRO 摄录模式。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或 。**

**2 按控制按钮 ▶ ( )，并且清除菜单。**

(宏) 指示符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

请将变焦设置在 W 侧，这样，您可以在 MACRO 模式下拍摄距镜头大约 3 厘米 (MVC-CD200) 或 4 厘米 (MVC-CD300) 的目标。

### 要返回标准摄录模式

请再次按控制按钮 ▶ ( )。此时， 指示符将消失。

### 说明

当选择 SCENE SELECTION 功能的 LANDSCAPE 模式时，您就不能在 MACRO 模式下摄录影像。

## 调节曝光 (EXPOSURE)

模式盘： /S/A/SCN/

调节在自动调节模式下设置的曝光值。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SCN 或 。

2 按下 .

3 使用转点钮选择所需的曝光值。

调节曝光值，同时检查背景的亮度。您可以在 +2.0 EV 至 -2.0 EV 范围内选择曝光值，以 1/3 EV 为步进值。

### 说明

如果物体在特别明亮或特别黑暗的环境下，或者已使用闪光灯，则曝光调节可能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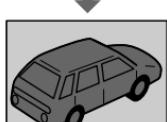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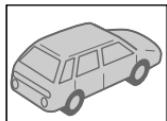
### 提示

通常，相机会自动调节曝光。如果影像颜色过暗或过亮，如下图所示，建议您手动调节曝光。在拍摄逆光的目标或雪中的目标时，请朝 + 方向调节；在拍摄可以完全显示在 LCD 屏幕上的黑暗目标时，请朝 - 方向调节。

朝 + 方向调节



朝 - 方向调节



## 调节白平衡 (WHITE BALANCE)

模式盘： /S/A/M/SCN/

通常，相机会自动调节白平衡 (AUTO)。当您在固定的拍摄条件下或在特定的光线照射下拍摄时，您可以手动调节白平衡。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3 通过 / 选择 [WB] (WHITE BAL)，通过 / 选择所需设置。

ONE PUSH ()

根据光源调节白平衡

AUTO (无指示符)

自动调节白平衡

IN DOOR ()

- 放置在光线条件快速变化的地方
- 放置在明亮的光线下（如摄影室中）
- 放置在钠灯或水银灯下

OUT DOOR ()

拍摄日出 / 日落、夜景、霓虹灯或焰火

### 在单选白平衡模式下拍摄

① 选择 [ONE PUSH]。 指示符将出现。

② 拍摄白色物体（例如纸张）时，请在完全相同的背景下进行拍摄。

③ 按下 。

指示符将快速闪烁。在白平衡经过调节并存储到存储体之后，此指示符将停止闪烁。

### 要激活自动调节功能

请在步骤 3 中通过 / 选择 [AUTO]。

#### 说明

• 使用荧光照明装置拍摄时，请选择 [AUTO]。

• 指示符表示：  
慢速闪烁：未设置或无法设置白平衡。

快速闪烁：正在调节白平衡（在您按 按钮之后）。

稳定地亮起：白平衡调节完毕。

• 如果 指示符持续闪烁，即使您按 按钮仍未停止，请在自动白平衡模式下摄录。

## 提示

影像易受照明条件的影响：影像在夏天的阳光照射下呈蓝色，在水银灯下呈红色。人眼可以解决这些问题。但是，相机却无法通过进行调节来解决这些问题。通常，相机会自动调节出现的问题，但是，如果影像的颜色非常奇特，建议您更改白平衡模式。



## 欣赏画面效果 (P.EFFECT)

模式盘： /S/A/M/SCN/

您可以通过数字方式处理影像，以便获得特殊效果。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SCN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3** 通过 / 选择 [PFX] (P.EFFECT)，  
通过 / 选择所需模式。

### SOLARIZE

光线对比鲜明，画面看起来象插图。

### B&W

画面为单色（黑白）。

### SEPIA

画面以深棕色为基调，看起来就象一张旧照片。

### NEG.ART

画面的色彩和亮度在底片中反转。

###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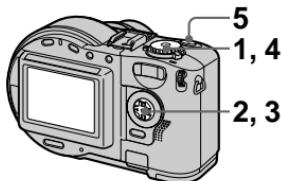
不使用画面效果功能。

## 要取消 PICTURE EFFECT

请在步骤 3 中通过 / 选择 [OFF]。

## 在静态影像上摄录日期和时间 (DATE/TIME)

模式盘： /S/A/M/SCN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

SETUP 屏幕将出现。

### 2 通过 选择 [] (CAMERA)，通过 / 选择 [DATE/TIME]，然后按 。

### 3 通过 设置日期和时间，然后按 .

#### DAY & TIME

采用日期、小时和分钟的形式。

#### DATE

采用年、月和日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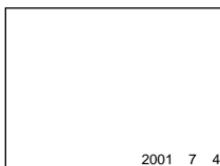
#### OFF

不使用日期和时间。

### 4 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 或 SCN。

### 5 摄录影像。

拍摄期间，日期和时间并不会出现在 LCD 屏幕上，只有在重放期间，它们才会显示。



2001 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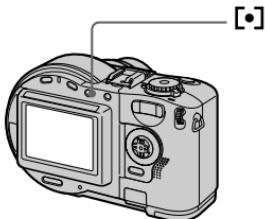
## 说明

- 如果您在步骤 3 中选择了 [DATE]，日期将按“设置日期和时间”选定的顺序摄录至影像上（第 12 页）。
- 日期和时间不会出现在剪辑动画影像上。

## 使用单点测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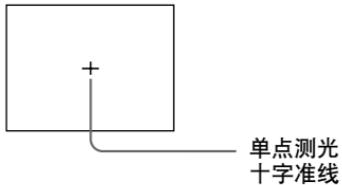
模式盘： /S/A/M/SCN/

在逆光或目标与背景之间出现强烈反差时使用此功能。



按下 [•]，激活单点测光功能。将要摄录的点定位在单点测光的十字准线上。

LCD 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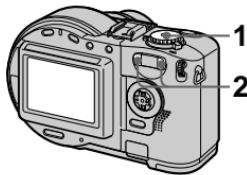
单点测光  
十字准线

## ► 多种重放方式

### 一次重放三个或九个影像

模式盘： ▶

您可以使用变焦按钮在 LCD 屏幕上一次显示多个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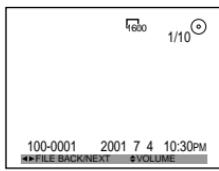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

2 反复按变焦 W/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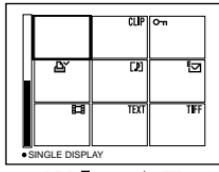
LCD 屏幕显示将发生如下更改：

- Single (单影像) 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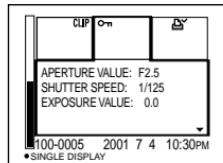
W ↓ ↑ T

- Index (九影像) 屏幕



W ↓ ↑ T

### • 三影像屏幕



INDEX 屏幕上黄色框中的影像显示在三影像屏幕的中部，并且具有摄录信息。要显示其它信息，请按 ▲/▼。

随影像类型和设置的不同，每个影像上可能会显示下列不同的标志。

[CLIP] : 动态影像文件

[On] : VOICE 模式文件

[Off] : E-mail 文件

[TEXT] : 打印标志

[Protect] : 保护标志

TEXT : TEXT 文件

TIFF : TIFF 文件

CLIP : 剪辑动画文件

(无标志) : 标准摄录 (无设置)

要显示下一个 (上一个) INDEX 屏幕  
请按 ▲/▼/◀/▶。

要返回到正常重放 (单影像)

- 请反复按变焦 T 按钮。
- 按下 ●。

### 说明

当您在 INDEX 屏幕上查看在剪辑动画或 TEXT 模式下摄录的影像时，摄录的影像与实际影像可能有所差别。

## 提示

当显示屏上显示三影像屏幕时，按下 MENU 按钮可以打开包括 [PRINT]、[PROTECT] 和 [DELETE] 在内的菜单。有关项目详情，请参阅第 75、76 和 79 页。要关闭菜单，再按 MENU 按钮。此时，菜单将消失并且显示屏上将显示摄录信息。

## 放大部分静态影像（变焦和微调）

模式盘： ▶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
- 2 显示要放大的影像。
- 3 通过变焦 T 按钮放大影像。
- 4 反复按 ▲/▼/◀/▶ 按钮，选择所需的影像部分。  
▲：影像向下移动  
▼：影像向上移动  
◀：影像向右移动  
▶：影像向左移动

要返回标准尺寸

按下 ●。

要摄录放大的影像（微调），请执行以下操作：

- ① 放大之后按 MENU 按钮。
- ② 使用 ▶ 选择 [TRIMMING]（微调），然后按 ●。
- ③ 使用 ▲/▼ 选择影像尺寸，然后按 ●。  
此时，影像即被摄录下来，并且摄录之后 LCD 屏幕上的影像将返回到标准尺寸。

## 说明

- 无论原始影像尺寸如何，最大缩放比例均为 5x。
- 放大后影像的质量可能变差。
- 即使放大影像，原始数据仍保持不变。
- 放大的影像将被摄录为最新的文件。
- 如果您对影像进行了微调，则光盘空间将减少。
- 如果光盘空间不足，您将无法微调影像。
- 动态影像无法放大。
- 在 TEXT 模式下摄录的静态影像可以放大，但是不能进行微调。
- 您不能将影像尺寸微调至 3:2。
- 您不能微调未压缩 (TIFF) 的影像。

## 按顺序重放静态影像 (SLIDE)

模式盘 : ▶

此功能用于检查摄录好的影像或供演示等使用。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3 通过 ◀/▶ 选择 [SLIDE]，然后按下 ●。**

通过 ▲/▼/◀/▶ 设置以下各项。

### INTERVAL

您可以从 1 min (1 分钟)、30 sec (30 秒)、10 sec (10 秒) 或 5 sec (5 秒) 中选择。

### REPEAT

ON：连续循环地重放影像（约 20 分钟后幻灯片自动停止放映\*）。

OFF：在重放所有影像之后，幻灯片放映结束。

\* 在所有影像均已重放之前，即使重放时间已超过 20 分钟，也不会结束放映幻灯片。

**4 通过 ▲/▼ 选择 [START]，然后按下 ●。**

幻灯片开始放映。

## 要取消 SLIDE SHOW 设置

在步骤 3 中，通过  $\Delta\blacktriangledown/\blackleftarrow/\blackrightarrow$  选择 [CANCEL]，然后按下 ●。

## 要停止 SLIDE SHOW 重放

请按 ●，使用  $\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 [EXIT]，然后按 ●。

SLIDE SHOW 期间要跳到下一个 / 上一个影像

请选择 LCD 屏幕左下角的  $\blackleftarrow/\blackrightarrow$ 。

### 说明

设置的时间间隔随影像尺寸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旋转静态影像 (ROTATE)

模式盘： □

您可以旋转以纵向方式摄录的影像，然后以横向方式显示。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并且显示要旋转的影像。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3 使用  $\blackleftarrow/\blackrightarrow$  选择 [ROTATE]，然后按 ●。

4 通过  $\Delta\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 ↘]，  
然后通过  $\blackleftarrow/\blackrightarrow$  旋转影像。通过  
 $\Delta\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OK]，然后按下 ●。

### 要取消旋转

请在步骤 4 中使用  $\blackleftarrow/\blackrightarrow$  选择 [CANCEL]，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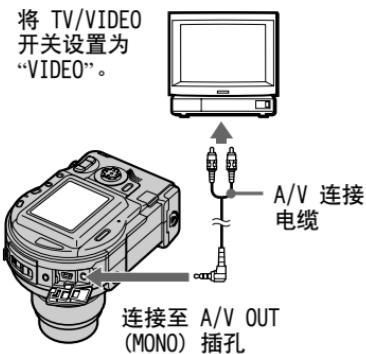
### 说明

- 您既不能旋转受保护的或未压缩的影像，也不能旋转在 TEXT 模式下摄录的影像。
- 您无法旋转使用其它设备摄录的影像。
- 另外，在电脑上查看影像时，因使用的应用软件不同，影像旋转信息可能不会反映出来。
- 如果您旋转影像，光盘空间可能会减少。
- 如果光盘空间不足，您将无法旋转影像。

##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影像

模式盘： ▶

连接相机之前，请务必关掉电视。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 。
- 2 将 A/V 连接电缆的一端连接至相机的 A/V OUT ( MONO ) 插孔，另一端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 / 视频输入插孔。

如果您的电视机具有立体声输入插孔，请将 A/V 连接电缆的音频插头（黑色）连接至 Lch 插孔。

- 3 打开电视机，开始重放相机中的影像。

此时，重放影像将会出现在电视机屏幕上。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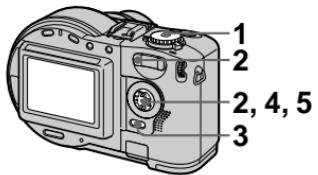
- 您不能使用仅具有天线（室外）连接器的电视。
- 在电视上查看静态影像时，影像周围可能会出现黑带。
- 当电视屏幕上未显示影像时，请检查 VIDEO OUT 项（第 82 页）是否设置在正确位置。

## 删除影像 (DELETE)

模式盘 : □

无法删除受保护的影像。

## 在单影像或三影像模式下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2** 在单影像模式下：

使用 ◀/▶ 显示要删除的影像。

在三影像模式下：

按两次变焦 W 按钮，以便转至三影像模式。使用 ◀/▶ 显示要删除的影像。

**3**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4** 在单影像模式下使用 ◀/▶ 选择 [DELETE]，或在三影像模式下使用 ▲/▼ 进行选择，然后按 ●。**5**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此时，影像（或三影像模式下中部的影像）即被删除。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然后使用变焦 W 按钮显示 INDEX 屏幕。**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3** 使用 ◀/▶ 选择 [DELETE]，然后按 ●。**4** 使用 ◀/▶ 选择 [ALL] 或 [SELECT]，然后按 ●。

## 5 选择 [ALL] 时

使用 **◀/▶** 选择 [ENTER]，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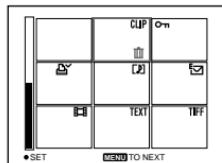
此时，所有解除保护的影像均将被删除。

## 选择 [SELECT] 时

选定影像的画面将变成绿色。

① 使用 **▲/▼/◀/▶** 选择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 **●**。要取消，请再次按 **●**。请重复此步骤，以便选择其它影像。

此时 **■** (删除) 指示符将出现在选定影像上。



② 按 MENU 按钮。

③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 要取消删除

请在步骤 4 中使用 **◀/▶** 选择 [CANCEL]，或在步骤 5 中使用 **◀/▶** 选择 [EXIT]，然后按 **●**。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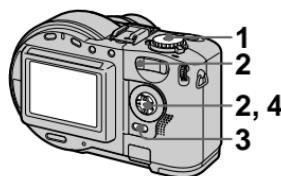
- 使用 CD-R 的情况下，即使删除影像，光盘的剩余空间也不会增加。
- 只有在使用 CD-RW 的情况下，在 LCD 屏幕上出现 **②** 后执行删除操作，删除上次摄录的影像之后，光盘的剩余空间才会增加。如果您修改影像，或者打开光盘盖，然后将其关闭，**②** 均将消失。
- 如果光盘空间不足，您将无法删除影像。
- 如果某个影像的后四位文件编号与选定影像的编号相同，那么该影像也将被删除。

## 防止意外擦除 (PROTECT)

模式盘： **▶**

保护影像，以防意外擦除。一旦您格式化了 CD-RW (第 79 页)，即使摄录在上面的影像受到保护也将被删除。

### 在单影像或三影像模式下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

### 2 在单影像模式下

使用 **◀/▶** 显示要保护的影像。

### 在三影像模式下

按两次变焦 **W** 按钮，以便转至三影像模式。使用 **◀/▶** 显示要保护的影像。

3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4 在单影像模式下使用 **◀/▶** 选择 [PROTECT]，或在三影像模式下使用 **▲/▼** 进行选择，然后按 **●**。

显示的影像（或三影像模式下中部的影像）将受到保护。**○—** (保护) 指示符将出现在影像上。

## 要解除保护

请在步骤 4 中再按 **●**。**○—** 指示符将消失。

## 在 INDEX 模式下



-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然后使用变焦 W 按钮显示 INDEX 屏幕。
-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 3 使用 ◀/▶ 选择 [PROTECT]，然后按 ●。
- 4 使用 ◀/▶ 选择 [ALL] 或 [SELECT]，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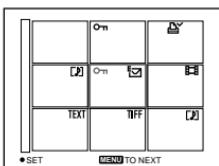
### 5 选择 [ALL] 时

使用 ◀/▶ 选择 [ON]，然后按 ●。  
此时，光盘中所有影像均将受到保护。

### 选择 [SELECT] 时

选定影像的画面将变成绿色。

- ① 使用 ▲/▼/◀/▶ 选择要保护的影像，然后按 ●。要取消，请再次按 ●。请重复此步骤，以便选择其它影像。  
● 指示符将出现在选定影像上。



- ② 按 MENU 按钮。
- ③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 要解除保护

如果您在步骤 4 中选择了 [ALL]，请使用 ◀/▶ 选择 [OFF]，然后按 ●。  
如果您在步骤 4 中选择了 [SELECT]，请使用 ▲/▼/◀/▶ 选择要撤消保护的影像，然后按 ●。请重复此步骤，以便选择其它影像。按 MENU 按钮，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 要取消保护

请在步骤 4 中通过 ◀/▶ 选择 [CANCEL]，或者在步骤 5 中通过 ◀/▶ 选择 [EXIT]，然后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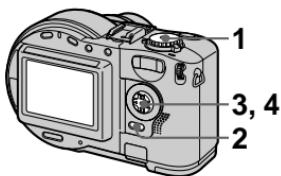
## 说明

- 如果您保护了影像，光盘空间将会减少。另外，如果您解除保护，光盘空间也将减少。
- 如果光盘空间不足，您将无法保护影像。

## 更改摄录的静态影像的尺寸 (RESIZE)

模式盘： ▶

您可以更改摄录影像的尺寸。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然后显示要更改其尺寸的影像。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3** 使用 ◀/▶ 选择 [RESIZE]，然后按 ●。

**4** 使用 ▲/▼ 选择所需尺寸，然后按 ●。

MVC-CD200 : 1600×1200、

1024×768、640×480

MVC-CD300 : 2048×1536、

1600×1200、1280×960、

640×480

此时，尺寸调整之后的影像被摄录下来。

### 要取消对尺寸的更改

请在步骤 4 中使用 ▲/▼ 选择 [CANCEL]，然后按 ●。

### 说明

- 如果将影像由小尺寸更改为大尺寸，影像的质量将会下降。
- 即使对影像的尺寸进行了调整，原始影像仍将保持不变。
- 您不能更改在 TEXT 模式下摄录的影像、动态影像、未压缩影像或剪辑动画影像的尺寸。
- 相机会将调整尺寸后的影像摄录为最新的文件。
- 如果您调整了影像的尺寸，光盘空间将减少。
- 如果光盘空间不足，您将无法调整影像的尺寸。
- 您不能将影像尺寸重新调整至 3:2。
- 在重新调整 3:2 影像的尺寸时，影像上下的黑色部分均将显示在 LCD 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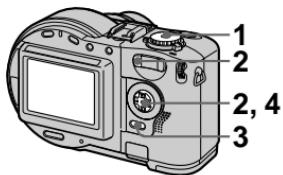
## 选择要打印的静态影像

### (PRINT)

模式盘： □

您可以在使用相机摄录的静态影像上标记打印标志。此标志对于您在符合 DPOF (数码打印顺序格式) 标准的商店打印影像尤其有用。

#### 在单影像或三影像模式下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

2 在单影像模式下

使用 ◀/▶ 显示要打印的影像。

在三影像模式下

按两次变焦 W 按钮，以便转至三影像模式。使用 ◀/▶ 显示要打印的影像。

3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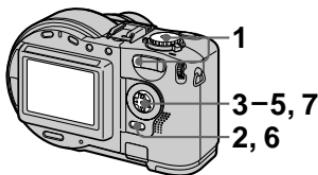
4 在单影像模式下使用 ◀/▶ 选择 [PRINT]，或在三影像模式下使用 ▲/▼ 进行选择，然后按 ●。

▲ (打印) 标志将标在显示的影像 (或三影像模式下中部的影像) 上。

## 要删除打印标志

请在步骤 4 中再按 ●。 ▲ 标志将消失。

#### 在 INDEX 模式下



1 将模式盘设置为 □，然后使用变焦 W 按钮显示 INDEX 屏幕。

2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3 使用 ◀/▶ 选择 [SELECT]，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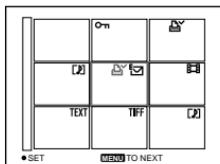
4 使用 ◀/▶ 选择 [SELECT]，然后按 ●。

在标记 ▲ 标志时，您不能选择 [ALL]。  
选定影像的画面将变成绿色。

5 使用 ▲/▼/◀/▶ 选择要标记的影像，然后按 ●。

要取消，请再按 ●。

请重复此步骤，以便选择其它影像。 ▲ 标志将出现在选定影像上。



- 6** 按 MENU 按钮。  
菜单将会出现。
- 7**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 要删除选定的打印标志

请在步骤 5 中使用 **▲/▼/◀/▶** 选择要删除打印标志的影像，然后按 **●**。

### 要删除所有打印标志

请在步骤 4 中使用 **◀/▶** 选择 [ALL]，然后按 **●**。使用 **◀/▶** 选择 [OFF]，然后按 **●**。

所有影像的  标志均将删除。

### 要取消标记打印标志操作

请在步骤 4 中使用 **◀/▶** 选择 [CANCEL]，然后按 **●**；或在步骤 7 中使用 **◀/▶** 选择 [EXIT]，然后按 **●**。

### 说明

- 您不能在动态影像、剪辑动画影像或在 TEXT 模式下摄录的影像上标记打印标志。
- 如果您使用打印标志来标记在 TIFF 模式下摄录的影像，只有未压缩的影像才会被打印出来，而同时摄录的 JPEG 影像将不会打印出来。
- 如果您用打印标志来标记影像，光盘空间将减少。另外，如果您删除打印标志，光盘空间也将减少。
- 如果光盘空间不足，您将无法使用打印标志标记影像。

## 格式化 CD-RW

如果删除了 CD-RW 中的所有影像或使用的 CD-RW 是经除本相机之外的其它设备格式化的，请格式化 CD-RW。当您格式化 CD-RW 时，存储在光盘中所有数据均将被删除。格式化之前，请检查光盘内容。另外，在格式化之后，请执行初始化。



- 1** 放入要格式化的 CD-RW。
- 2** 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  
SETUP 屏幕将出现。
- 3** 通过 **▲/▼** 选择 [] (DISC TOOL)，通过 **▶/◀/▲/▼** 选择 [FORMAT]，然后按 **▶**。
- 4** 通过 **▲/▼** 选择 [OK]，然后按 **●**。  
“FORMAT PLACE ON LEVEL SURFACE”  
(格式化平面空间) 字样将出现在 LCD 屏幕上。
- 5** 使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 要取消格式化

请在步骤 3 中使用 **▲/▼** 选择 [CANCEL]，然后按 **●**。

## 说明

- 在格式化时, 请务必使用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或交流电源转接器作为电源。
- CD-R 不能进行格式化。
- 使用除本相机之外的其它设备格式化的光盘不能与本相机配合使用。请使用本相机再次格式化该光盘。
- 执行格式化大约需要七分钟。
- 每个 CD-RW 大约可以格式化 300 次。
- 在格式化 CD-RW 之后, 受保护的影像也将被删除。

## 更改 SETUP 屏幕设置 (SET UP)

将模式盘设置为 SET UP。SETUP 屏幕将出现。此时，您可以使用控制按钮设置以下项目。

### DISC TOOL

项目	设置	说明
FINALIZE	OK	最终确定光盘（第 30 页）。
	CANCEL	取消最终确定。
FORMAT	OK	格式化 CD-RW（第 79 页）。
	CANCEL	取消格式化 CD-RW。
INITIALIZE	OK	初始化光盘（第 16 页）。
	CANCEL	取消初始化。
UNFINALIZE	OK	不最终确定 CD-RW（第 32 页）。
	CANCEL	取消不最终确定。

### CAMERA

项目	设置	说明
SCENE SELECTION	■ TWILIGHT LANDSCAPE PORTRAIT	选择为 SCN 位置指定的 SCENE SELECTION（场景选择）（第 55 页）。
MOVING IMAGE	■ MPEG MOVIE CLIP MOTION	摄录 MPEG 电影（第 24 页）。 摄录剪辑动画。
DATE/TIME	DAY & TIME DATE ■ OFF	设置是否在静态影像中插入日期和时间（第 67 页）。
DIGITAL ZOOM	■ ON OFF	使用数码变焦功能（第 21 页）。 不使用数码变焦功能。
BRACKET STEP (仅限于 MVC-CD300 型)	±1.0EV ■ ±0.7EV ±0.3EV	在使用每个移位曝光值摄录三个影像时设置影曝光步进值（第 60 页）。
RED EYE REDUCTION	ON ■ OFF	减弱红眼现象（第 22 页）。
AF ILLUMINATOR	■ ON OFF	黑暗的情况下，在难于聚焦目标时使用（第 23 页）。



## ■ SETUP 1

项目	设置	说明
FILE NUMBER	SERIES ■ RESET	按顺序为文件指定编号，即使更换光盘。每次更换光盘时将文件编号重新设置为从 0001 开始。
CONVERSION LENS (仅限于 MVC-CD300 型)	ON	在使用 VCL-MHG07 转换镜头（不提供）时设置为 [ON]。此时，变焦功能不起作用。另外，请注意将转换镜头安装到相机上所需使用的 VAD-S70 转接器环尚未在某些国家和地区销售。
	■ OFF	
言語 / LANGUAGE	■ ENGLISH 日本語 /JPN	以英语显示菜单项目。 以日语显示菜单项目。
CLOCK SET	OK CANCEL	设置日期和时间（第 12 页）。

在将 [CONVERSION LENS] 设置为 [ON] 时：

- SCENE SELECTION 和变焦功能不活动。
- 在模式盘设置为 S 或 M 时，光圈值只能从 F4 或更大值中进行选择。
- 对焦预设功能不活动。
- MACRO 摄录模式不活动。

## ■ SETUP 2

项目	设置	说明
LCD BRIGHTNESS	BRIGHT ■ NORMAL DARK	选择 LCD 亮度（第 20 页）。
LCD BACKLIGHT	BRIGHT ■ NORMAL	选择 LCD 背光亮度。
BEEP	SHUTTER	只在打开快门，相机发出嘟嘟声时。（在按下快门按钮时，您可以听到相机发出的嘟嘟声。）
	■ ON	打开所有嘟嘟声（按下控制按钮 / 快门按钮时）。
	OFF	关闭所有嘟嘟声。
VIDEO OUT	NTSC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置为 NTSC 模式（例如日本、美国）。
	PAL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置为 PAL 模式（例如欧洲）。

项目	设置	说明
USB CONNECT	PTP ■ NORMAL	切换 USB 模式（第 33 页）。
DEMO	■ ON OFF	只有在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时才活动。 [DEMO] 出厂时设置为 [STBY]，并且在您将模式盘设置为  S、A、M 或 SCN 之后约 10 分钟演示开始。要取消演示，请关闭电源。



▶  
◀

## 附加信息

### 使用须知

只要交流电源（插头端）连接在墙上插座上，即使相机本身已经关闭，您也不能将相机与交流电源断开连接。

### 操作相机

**切勿通过握住光盘盖来携带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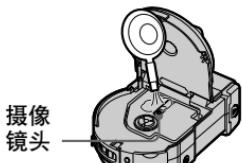


**切勿接触正在旋转的光盘**

此操作可能导致严重的损伤。

### 清洁摄像镜头

如果因摄像镜头不干净致使相机无法读取任何影像，可以使用市场上销售的吹风机来清洁摄像镜头。



### 清洁

#### 清洁 LCD 屏幕

使用干净的软布（不提供）或 LCD 清洁用具（不提供）来擦拭屏幕表面，以便除去指纹、灰尘等。

### 清洁相机表面

使用蘸有少量水的软布清洁相机表面，然后擦干。切勿使用任何类型的溶剂，如稀释剂、酒精或苯，因为这些溶剂有可能损坏表面涂层或外壳。

**在海滨或其它灰尘多的地方使用相机之后**

请仔细清洁相机。否则，含盐的空气可能会腐蚀金属配件，或者灰尘可能会进入相机内部，从而导致相机发生故障。

### 工作温度

相机的工作温度介于 0°C 至 40°C 之间。建议您不要在超出此温度范围的过冷或过热的地方进行摄录。

### 水汽冷凝

如果将相机直接从寒冷的地方拿到温暖的地方，或者放置在非常潮湿的房间内，水汽可能会在相机内部或外部冷凝。在这种情况下，相机将不能正常工作。

**在下述情况下，容易出现水汽冷凝现象：**

- 将相机从寒冷的地方（如滑雪坡道）带到暖和的房间。
- 将相机从装有空调的房间或汽车中带到炎热的室外等地方。

### 如何防止水汽冷凝

如果要将相机从寒冷的地方带到温暖的地方，请先用塑料袋封装相机，然后将它放置在新地方一段时间（大约 1 小时）以便适应环境。

## 如果出现水汽冷凝现象

关闭相机并等待大约一个小时，以使水汽挥发。注意，如果在镜头内仍残留水汽时试图摄录影像，将无法摄录清晰的影像。

## 摄像镜头

请勿接触光盘盖内部的摄像镜头。  
请勿打开光盘盖（放入或取出光盘时除外）以防止灰尘进入。

## 交流电源转接器

- 如果您长时间不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请将其从墙上插座（插头端）拔下。要断开电源线（插孔端）的连接，请拉出插头。切勿拉扯电源线（插孔端）本身。
- 如果交流电源转接器的电源线（插孔端）已损坏，或者转接器已跌落或损坏，请勿使用。
- 请勿强行弯曲电源线（插孔端）或将重物放置在上边。这将损坏电线（插孔端），并且可能导致火灾或电击事故。
- 避免金属物体接触连接部位的金属部件。如果发生接触，可能导致短路并损坏交流电源转接器。
- 始终保持金属连接部件的清洁。
- 请勿拆开交流电源转接器。
- 请勿撞击交流电源转接器或将其跌落。
- 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时（尤其是在充电期间），请远离调幅收音机和视频设备。调幅收音机和视频设备会干扰调幅信号的接收和视频的工作。

- 在使用期间转接器会发热。这并不是故障。
- 请勿将转接器置于以下地点：
  - 过热或过冷的地方
  - 灰尘多或较脏的地方
  - 非常潮湿的地方
  - 振动的地方

## 充电式电池

- 请仅使用带有充电功能的专用充电器。
- 为避免出现短路，请勿使金属物体接触电池两端。
- 将充电式电池远离火源。
- 切勿将充电式电池置于温度超过60°C的地方，例如停在阳光下的车中或直接的阳光照射下。
- 保持充电式电池干燥。
- 请勿使充电式电池受到任何机械撞击。
- 请勿拆开或调整充电式电池。
- 将充电式电池稳固地安装在相机中。
- 在充电式电池仍有剩余电量时充电并不会影响其原始电量。

## 内置式可充电锂电池

相机附带了一个内置式可充电锂电池，这样，无论 POWER 开关如何设置，相机均可保留日期和时间等。只要相机处于使用状态，内置式可充电锂电池就始终处于充电状态。但是，如果停止使用相机，电池将逐渐放电。如果您根本不使用相机，那么大约一个月后相机将完全放电。即使内置式可充电锂电池未充电，也不会影响相机的工作。要保留日期和时间等信息，请在电池放电后为其充电。

### 为内置式可充电锂电池充电：

- 使用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 将相机连接至家用电源（插头端），然后关闭相机电源，保持此状态 24 小时以上。
- 或者，将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装入相机，然后关闭相机电源，保持此状态 24 小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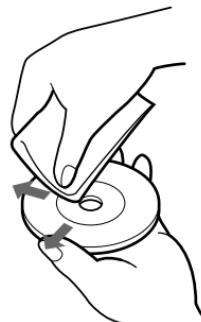
如果出现任何问题，请拔下相机的电源插头并与最近的 Sony 经销商联系。

## 光盘

请确保仅使用 8 厘米的 CD-R/CD-RW。您不能在与本相机不符的其它类型的光盘上读或写数据。

### 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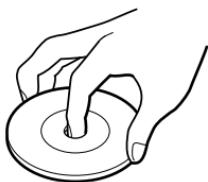
- 在摄录前，请勿使用清洁剂来清洁光盘，可以使用市场上销售的吹风机来除去灰尘。
- 如果因手印、灰尘、水滴或油渍致使光盘的可摄录面（印刷面的背面）变脏，相机可能无法在光盘上正确摄录影像。您应小心谨慎地处理光盘。
- 如果光盘已变脏，请用柔软的干布或浸了少许柔性清洁剂的软布，沿半径从里至外来擦拭光盘。您可以使用市场上销售的 CD 清洁器。



- 请勿使用任何溶剂（汽油、稀释剂、静电保护产品、唱片清洁剂等）来清洁光盘。

## 说明

- 请勿在光盘读取或写入数据时将其取出。
- 在以下情况下，数据可能被损坏：
  - 在光盘读取或写入数据时将其取出或关闭电源。
  - 在容易受到静电或噪音干扰的地点使用相机。
- 请勿在光盘的表面放置任何物体。这将导致转速不稳定，从而使相机发生故障。
- 您只能在光盘的标签面书写。书写时，请仅使用毡尖标记工具，除非光盘处于干燥状态，否则请勿触摸它；请勿烘烤光盘。请勿使用尖头工具，如圆珠笔。
- 在握住光盘边缘的同时轻压中心孔。切勿触摸光盘的可摄录面（印刷面的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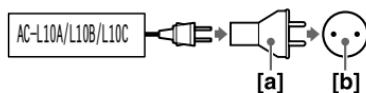


- 在携带或存放光盘时，请将其放入光盘盒内。
- 切勿撞击、弯曲或跌落光盘，或擦拭光盘边缘。
- 切勿将光盘存放在以下地点：
  - 灰尘多或较脏的地方
  - 阳光直射下
  - 靠近加热器的地方
  - 肮脏的地方
- 如果使用 CD-ROM 驱动器重放未摄录任何影像的光盘，则 CD-ROM 驱动器将发生故障，或擦伤光盘。

## 在国外使用相机

### 电源

只要使用随机附带的电池充电器，在 100V 至 240V AC、50/60Hz 的范围内，您就可以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本相机。如有必要，请使用市面上有售的交流电源插头转接器 [a]，具体情况视墙上插座（插头端）[b] 的设计来定。



### 在电视上观看重放的画面

如果要在电视机上观看重放的画面，您需要一台配有视频输入插孔和视频连接电缆的电视机。

彩色电视机制式必须与数码相机的制式相同。请查看下表：

#### NTSC 制式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 PAL 制式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丹麦、芬兰、德国、英国、荷兰、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等。

## PAL-M 制式

巴西

##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纳哥、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等。

# 关于“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

什么是“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

“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是一种充电式锂电池，可以在相机和交流电源转接器之间传递有关工作状态的信息。

“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根据相机的工作状态计算功耗，并以分钟为单位显示电池的剩余使用时间。

## 为充电式电池充电

- 在开始使用相机之前，请务必为充电式电池充电。
- 建议您在环境温度介于 10°C 至 30°C 之间时为充电式电池充电，直至  / CHG 灯熄灭，即充电式电池已充足电。如果在此温度范围外为充电式电池充电，可能不会完全充电。
- 在充电完毕后，请从相机的 DC IN 插孔拔下交流电源转接器插头或取出充电式电池。

## 充分利用充电式电池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会降低。因此，在较冷的地方，充电式电池的使用时间可能会变短。我们建议您按以下方法使用充电式电池，以便获得更长的使用时间：
  - 请将充电式电池放在贴身的口袋里，使其变暖，然后在临拍摄前立即放入相机。
- 频繁使用变焦功能会更快耗尽充电式电池的电量。
- 在未拍照之前或未在相机上重放时，请务必关闭 POWER 开关。
- 建议您准备几节备用电池，以便应付实际拍摄时间是预计拍摄时间的两至三倍的情况，并且建议您在实际拍摄之前先试拍一下。
- 请勿将充电式电池置于水中。该充电式电池并不防水。

##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符

- 尽管电池剩余时间指示符指出充电式电池仍有足够的工作电量，但实际上电量已耗尽，请再次为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以便确保电池剩余时间指示符的指示正确。但是，请注意，如果长时间在高温下或经常在完全充电状态下使用电池指示，或者经常使用充电式电池，有时相机不会恢复正确的电池指示。请将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视作近似的拍摄时间。
-  标志表示剩余的电池使用时间较少，有时会随操作条件或环境温度和环境的变化而闪烁，即使剩余的电池使用时间是 5 到 10 分钟。

## 如何存放充电式电池

- 即使长时间不使用充电式电池，也要在每年一次完全充电并在相机上耗尽电池电量后，将其存放在干燥凉爽的地方。这样可以维持充电式电池的功能。
- 要耗尽相机内充电式电池的电量，请将 POWER 开关保留在 ON 状态（在  模式下），直至电源耗尽，无需放入光盘。

## 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有限。而且，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时间的流逝，电池电量也会越来越少。当电池工作时间大大缩短时，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充电式电池已经达到使用寿命的极限。请购买新的充电式电池。
- 每个充电式电池的寿命随它的存放方式、工作状态以及环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故障检修

如果您的相机出现故障, 请首先检查以下项目。检查之后, 如果您的相机仍然无法正常工作, 请按位于相机底部的 RESET (重置) 按钮。(如果按了 RESET (重置) 按钮, 日期和时间设置将被清除。) 如果相机仍然无法正常工作, 请向 Sony 经销商或当地的授权 Sony 服务机构咨询。如果代码显示 (C: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 出现在 LCD 屏幕上, 表示自检显示功能正在工作(第 98 页)。

症状	原因和(或)解决方法
相机不能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使用“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 → 使用“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第 7 页)。</li><li>• 未正确地放入光盘。 → 弹出光盘, 然后再次放入(第 14 页)。</li><li>• 电池电量不足。(指示符出现。) → 将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第 8 页)。</li><li>• 未稳固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 → 将其稳固地连接至 DC IN 插孔和墙上插座(插头端)(第 8、11 页)。</li><li>• 相机内部出现故障。 → 切断电源, 等待 1 分钟后再次打开, 然后检查相机是否正常工作。</li></ul>
相机无法摄录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模式盘设置成了  或 SET UP。 → 将其设置为 、S、A、M、SCN 或  (第 18、24 页)。</li><li>• 相机中未放入光盘。 → 放入光盘(第 14 页)。</li><li>• 光盘尚未初始化。 → 初始化光盘(第 16 页)。</li></ul>

症状	原因和(或)解决方法
画面偏离焦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您拍摄距镜头 3 至 50 厘米 (MVC-CD200) 或 4 至 50 厘米 (MVC-CD300) 的目标时, 相机未在 MACRO 摄录模式下。            → 设置为 MACRO 摄录模式 (第 63 页)。            → 反复按变焦 W 按钮。</li> <li>选择了 SCENE SELECTION 功能中的 LANDSCAPE 模式。            → 取消该功能。</li> <li>选择了对焦预设功能。            → 取消该功能。</li> <li>在 SETUP 设置中, [CONVERSION LENS] 设置成了 [ON] (仅限于 MVC-CD300 型)。            → 将其设置为 [OFF] (第 82 页)。</li> </ul>
调整尺寸功能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不能调整动态影像、文本影像、剪辑动画影像和未压缩影像的尺寸。</li> </ul>
无法显示打印标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能在动态影像、文本影像和剪辑动画影像上显示打印标志。</li> </ul>
画面有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机置于电视机或其它使用强磁体的设备附近。            → 将相机远离电视机等设备。</li> </ul>
画面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拍摄时目标后面有光源。            → 调节曝光 (第 64 页)。</li> <li>LCD 屏幕的亮度太低。            → 调节 LCD 屏幕的亮度 (第 20 页)。</li> </ul>

症状	原因和(或)解决方法
闪光灯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闪光灯设置成了 。</li> <li>→ 将闪光灯设置成(无指示)或  (第 22 页)。</li> <li>• 模式盘设置成了 、SET UP 或  (MPEG MOVIE)。</li> <li>→ 将其设置为 、S、A、M、SCN 或  (CLIP MOTION)。</li> <li>• 相机处于以下任一 SCENE SELECTION 模式下: TWILIGHT 或 LANDSCAPE。</li> <li>→ 取消 SCENE SELECTION 功能或将闪光灯设置为  (第 22、55 页)。</li> <li>• 在 MENU 设置中, [MODE] (REC MODE) 设置成了 [EXP BRKTG] 或 [BURST] (仅限于 MVC-CD300 型)。</li> <li>→ 将其设置为其它模式。</li> </ul>
摄录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正确设置日期和时间。</li> <li>→ 设置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第 12 页)。</li> </ul>
在拍摄非常明亮的目标时出现竖直条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这种现象称为拖影现象。这并不是故障。</li> <li>→ 朝 - 方向设置曝光值 (第 64 页)。</li> </ul>
变焦功能不起作用。 (仅限于 MVC-CD300 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SETUP 设置中, [CONVERSION LENS] 设置成了 [ON]。</li> <li>→ 将其设置为 [OFF] (第 82 页)。</li> <li>• 在摄录动态影像时将 [MOVING IMAGE] 设置成了 [MPEG MOVIE], 因此无法使用变焦功能。</li> </ul>
数码变焦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摄录动态影像时将 [MOVING IMAGE] 设置成了 [MPEG MOVIE], 因此无法使用数码变焦功能。</li> <li>• [DIGITAL ZOOM] 设置成了 [OFF]。</li> <li>→ 在 MENU 设置中将 [DIGITAL ZOOM] 设置为 [ON] (第 21 页)。</li> </ul>
影像为单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TEXT 模式下拍摄了影像。</li> <li>→ 取消 TEXT 模式 (第 58 页)。</li> <li>• 在 MENU 设置中 [PFX] (P. EFFECT) 设置成了 [B&amp;W]。</li> <li>→ 取消 B&amp;W 模式 (第 66 页)。</li> </ul>

症状	原因和(或)解决方法
无法在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上重放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盘尚未最终确定。 →最终确定光盘(第 30 页)。</li> <li>由于震动致使摄录期间发生错误。 →也许, 在使用 USB 电缆将相机连接至电脑之后, 您即可以重放影像。</li> <li>CD-ROM 驱动器不符合包写入系统, 或不属于 MultiRead 类型。 →请向电脑或 CD-ROM 驱动器生产商咨询。</li> <li>出现上面未曾提及的原因。 →请向电脑或软件生产商咨询。</li> </ul>
相机无法删除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盘未初始化。 →初始化光盘(第 16 页)。</li> <li>光盘空间不足。 →这并不是故障。</li> <li>影像受到保护。 →取消保护(第 75 页)。</li> </ul>
电源突然切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电源打开时, 如果您在大约三分钟的时间内仍未操作相机, 相机将自动关闭以免耗尽充电式电池的电量。 →接通相机电源。</li> <li>充电式电池已放电。 →换用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li> </ul>
影像无法显示在电视屏幕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机的 [VIDEO OUT] 设置不正确。 →更改设置(第 82 页)。</li> </ul>
SLIDE SHOW 功能自动停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约 20 分钟后 SLIDE SHOW 功能自动停止。 →要继续放映幻灯片, 请再次选择 [START](第 71 页)。</li> </ul>
宏功能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SETUP 设置中, [SCENE SELECTION] 设置成了 [LANDSCAPE]。 →取消 SCENE SELECTION 功能(第 55 页)。</li> <li>在 SETUP 设置中, [CONVERSION LENS] 设置成了 [ON] (仅限于 MVC-CD300 型)。 →将其设置为 [OFF] (第 82 页)。</li> </ul>
无法在 TEXT 模式下正确摄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标处在不均匀的光线照射下。 →调整照明设备。</li> <li>模式盘设置成了 S、A、M 或 SCN。 →将其设置为 。</li> </ul>

症状	原因和(或)解决方法
电脑不能识别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池电量不足。 → 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第 11 页)。</li> <li>• 相机已关闭。 → 接通相机电源。</li> <li>• 未稳固地连接 USB 电缆。 → 断开 USB 电缆，然后重新将其稳固连接。确保“USB MODE”显示在 LCD 屏幕上(第 36 页)。</li> <li>• 除键盘、鼠标和相机之外，电脑上的 USB 连接器还连接了其它设备。 → 除了连接至键盘、鼠标和相机的 USB 电缆之外，断开其它 USB 电缆。</li> <li>• 未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 36 页)。</li> <li>• 在 SETUP 设置中，[USB CONNECT] 设置成了 [PTP]。 → 将其设置为 [NORMAL](第 83 页)。</li> <li>• 由于安装 USB 驱动程序之前相机已通过 USB 电缆连接至电脑，因此电脑无法识别该驱动程序。 → 删除电脑不识别的驱动程序，然后安装 USB 驱动程序。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步骤。</li> </ul>

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使用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 和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时)

请执行所有步骤，而不要跳过任何步骤。

- 1 打开您的电脑并装入 Windows。**
- 2 使用提供的 USB 电缆将相机上的 USB 插孔连接到电脑上。**
- 3 放入光盘。**
- 4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一端连接至相机，另一端连接至墙上插座(插头端)，然后接通相机电源。**

## 5 打开 Windows 中的“Device Manager”(设备管理器)。

Windows 98、Windows 98SE 和 Windows Me 用户：

- ① 从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 中打开 [Control Panel] (控制面板)，然后双击 [System] (系统)。
- ② 屏幕上将显示“System properties”(系统属性)窗口。单击顶部的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 标签。
- ③ 单击 [ Other devices] (其它设备) 中的 [ CD Mavica]，然后单击 [Remove] (删除) 按钮。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用户：

\*以管理员的权限登录。

- ① 从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 中打开 [Control Panel] (控制面板)，然后双击 [System] (系统)。
- ② 屏幕上将显示“System properties”(系统属性)窗口。单击顶部的 [Hardware] (硬件) 标签，然后单击 [Device Manager (D)] (设备管理器) 按钮。
- ③ 单击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 中的 [View] (查看)，然后单击 [Devices by type (E)] (按类型查看)。
- ④ 右击 [ Other devices] (其它设备) 中的 [ CD Mavica]，然后单击 [Uninstall...] (卸载)。

6 在屏幕上显示一则验证您已删除设备管理器的信息后，单击“OK”(确定)。

7 关闭相机，断开 USB 电缆，然后重新启动电脑。

8 按照第 36 页中的操作步骤将附带的 CD-ROM 中的 USB 驱动程序安装到电脑上。

## 充电式电池

症状	原因和(或)解决方法
无法为充电式电池充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机电源已接通。 →切断相机电源(第8页)。</li> </ul>
电池寿命过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过冷的温度下摄录/重放影像。</li> <li>充电式电池未充足电。 →为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li> <li>充电式电池已损坏。 →使用新的充电式电池更换损坏的充电式电池。</li> </ul>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不正确,或者即使电池剩余指示符显示电池仍有足够的电量,但是电源仍然立即断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过热或过冷的地方长时间使用相机。</li> <li>充电式电池已损坏。 →使用新的充电式电池更换损坏的电池(第7页)。</li> <li>电池电量不足。 →装入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第7、8页)。</li> <li>电池剩余时间出现偏差。 →将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第8页)。</li> </ul>
在为充电式电池充电时,  /CHG 灯闪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电式电池出现故障。 →请与Sony经销商或当地的授权Sony服务机构联系。</li> </ul>
在为充电式电池充电时,  /CHG 灯未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 →将电源线牢固地连接至墙上插座(插头端)(第8页)。</li> <li>充电式电池未正确安装。 →正确装入充电式电池(第7页)。</li> <li>充电式电池已充电完毕。</li> </ul>
尽管已接通电源,但所有功能均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出充电式电池,然后在大约一分钟后再次装入。如果各项功能仍不工作,请使用尖锐的物体按底部的RESET(重置)按钮。(如果按了RESET(重置)按钮,日期和时间设置将被清除。)</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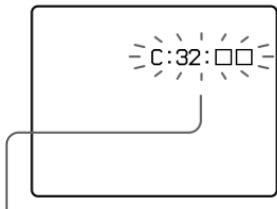
## 警告和注意信息

LCD 屏幕上会显示不同的信息。请查阅下表中相应的说明。

信息	含义
LENS CAP ATTACHED	已装上镜头盖。
COVER OPEN	光盘盖已打开。
NO DISC	未放入光盘。
DRIVE ERROR	光盘驱动器或相机出现故障。
DISC ERROR	放入的光盘不可用或光盘出现故障。
DEW ERROR	相机内部出现水汽冷凝现象。
DISC PROTECT	使用电脑对光盘进行了保护。
DIRECTORY ERROR	存在相同的目录。
NOT ENOUGH DISC SPACE	光盘的剩余空间不足，除最终确定外，无法进行其它操作。
NOT INITIALIZED	由于尚未初始化光盘，因此相机无法将任何影像摄录在光盘上。
ALREADY INITIALIZED	不必执行初始化，光盘已初始化。
ALREADY FINALIZED	不必执行最终确定，光盘已最终确定。
NO FILE	光盘上未摄录到任何影像。
FILE ERROR	重放过程中出现故障。
IMAGE SIZE OVER	试图重放的影像的尺寸大于相机的最大重放尺寸。
INVALID OPERATION	试图重放使用其它设备摄录的影像。
FILE PROTECT	影像受到保护。
For “InfoLITHIUM” BATTERY ONLY	电池的类型不是“InfoLITHIUM”。
NOT ENOUGH BATTERY	电池电量不足，无法执行初始化或最终确定。
	电池电量不足。
CAN NOT UNFINALIZE	放入了未进行最终确定的 CD-R 或光盘。
CAN NOT FORMAT	放入了 CD-R。
FORMAT ERROR	放入了使用除本相机外的其它设备格式化的光盘。
TURN THE POWER OFF AND ON AGAIN	镜头出现故障（仅限于 MVC-CD300 型）。
	光线量不足或快门速度太慢。

## 自检显示

您的相机具有自检显示功能。此功能使用一个字母和四位数字的组合在 LCD 屏幕上显示相机的状态。如果出现自检显示，请查阅下面的代码表。代码可以告知您相机当前的状态。最后两位数字（表示为 □□）将随相机状态的变化而不同。



### 自检显示

- C:□□:□□

您可以自行修复相机。

- E:□□:□□

请与 Sony 经销商或当地的授权 Sony 服务机构联系。

代码	原因和(或)校正措施
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光盘驱动器出现故障。 →切断电源，然后再次接通。</li></ul>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放入的光盘与本相机不兼容或数据被破坏。 →更换光盘。（第 14 页）</li></ul>
E: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相机出现您无法修复的故障。 →请与 Sony 经销商或当地的授权 Sony 服务机构联系，并告知 5 位数字指示。（例如：E:61:10）</li></ul>
E:91:□□	

当 C:□□:□□ 出现时，如果您多次使用校正措施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与 Sony 经销商或当地的授权 Sony 服务机构联系。

# 规格

## 系统

### 影像设备

MVC-CD200: 6.64 mm

(1/2.7 型) 彩色 CCD

MVC-CD300: 8.93 mm

(1/1.8 型) 彩色 CCD

### 镜头

#### 3x 变焦镜头

MVC-CD200:  $f = 6.1 - 18.3$  mm (在转换为 35 mm 静态

相机时, 为 39 – 117 mm)

MVC-CD300:  $f = 7 - 21$  mm

(在转换为 35 mm 静态相  
机时, 为 34 – 102 mm)

MVC-CD200:  $F = 2.8 - 2.9$

MVC-CD300:  $F = 2.0 - 2.5$

### 曝光控制

自动曝光、快门速度优先  
级、光圈优先级、手动曝光

### 白平衡

自动、室内、室外、单选  
调节

### 数据系统

电影: MPEG1

静态: JPEG、GIF (在 TEXT  
模式下, 剪辑动画)、TIFF

带静态影像的音频: MPEG1  
(单声道)

### 摄录介质

8 cm CD-R/CD-RW

### 建议的闪光灯摄录距离

(ISO 设置为 AUTO 时):

MVC-CD200: 0.3 m – 2.5 m

MVC-CD300: 0.3 m – 3 m

### 驱动器

读取: 最大  $\times 8$

写入:  $\times 4$

### 读出

无接触式光学读出 (使用  
半导体激光器)

## 激光器

波长: 777 – 787 nm

NA: 0.5

最大输出: 23 mW

发射时间: 600 ns

## 输入和输出连接器

### A/V OUT (MONO) (单声道)

微型插孔视频:

1Vp-p、 $75\Omega$ 、不均衡、负  
同步

音频: 327 mV (负载为 47  
 $k\Omega$  时)

输出阻抗: 2.2  $k\Omega$

### ACC 插孔

微型插孔 ( $\varnothing$  2.5 mm)

### USB 插孔

mini-B

## LCD 屏幕

### LCD 面板

TFT (薄膜晶体管有源矩  
阵) 驱动器

### LCD 尺寸

2.5 型

### 总点数

123 200 (560×220) 点

### 通用

### 应用

SonyNP-FM50 充电式电池  
(提供)

### 电源要求

7.2 V

### 功耗 (LCD 背光打开拍 摄期间)

MVC-CD200: 3.0 W

MVC-CD300: 3.5 W

### 工作温度

0°C 至 40°C

### 存放温度

-20°C 至 +60°C

## 尺寸 (近似值)

MVC-CD200: 143×92×89 mm

(宽 / 高 / 厚)

MVC-CD300: 143×92×94 mm

(宽 / 高 / 厚)

## 重量 (近似值)

MVC-CD200: 610 g

MVC-CD300: 650 g

(包括 NP-FM50 充电式电  
池、光盘以及镜头盖等)

## 内置麦克风

驻极体电容式麦克风

## 内置扬声器

电动式扬声器

## AC-L10A/L10B/L10C 交流

### 电源转接器

### 电源要求

100 至 240 V 交流电源,  
50/60 Hz

### 额定输出电压

DC 8.4 V, 1.5 A (在工作  
模式下)

### 工作温度

0°C 至 40°C

### 存放温度

-20°C 至 +60°C

## 尺寸 (近似值)

125×39×62 mm (宽/高/厚)

## 重量 (近似值)

280 g

## NP-FM50 充电式电池

### 电池类型

锂离子

### 最大输出电压

直流 8.4 V

### 平均输出电压

直流 7.2 V

### 电容

8.5 Wh (1 180 mAh)

**工作温度**

0°C 至 40°C

**尺寸 (近似值)**

38.2×20.5×55.6 mm (宽 /  
高 / 厚)

**重量 (近似值)**

76 g

**附件**

AC-L10A/L10B/L10C

交流电源转接器 (1)

电源线 (插孔端) (1)

铁氧体磁心 (1)

USB 电缆 (1)

NP-FM50 充电式电池 (1)

A/V 连接电缆 (1)

8 cm CD 转接器 (1)

Mavica 光盘 (2) (CD-R (1),

CD-RW (1))

肩带 (1)

镜头盖 (1)

镜头盖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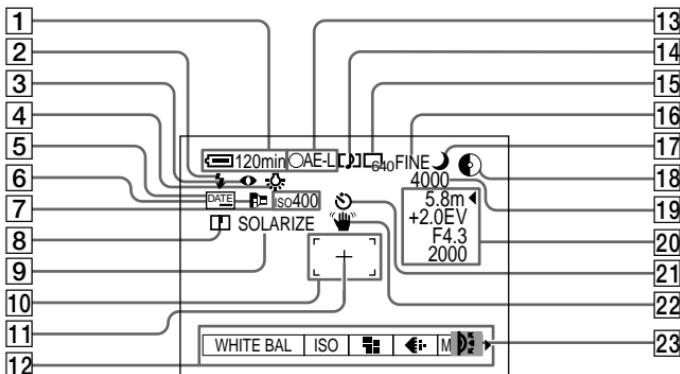
CD-ROM (2)

操作说明 (2)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动，恕  
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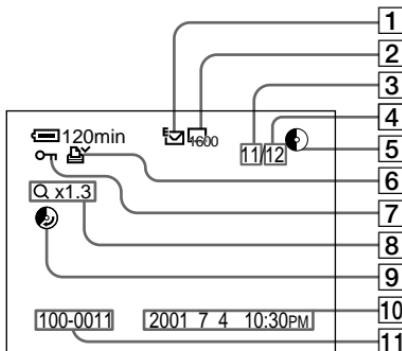
# LCD 屏幕指示符

## 摄录期间的指示符



- [1]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符  
[2] 闪光级别指示符 / 闪光灯模式指示符  
[3] 红眼减弱指示符  
[4] 白平衡指示符  
[5] DATE 指示符  
[6] AF 照明器指示符  
[7] ISO 数指示符  
[8] 清晰度指示符  
[9] 画面效果指示符  
[10] AF 帧  
[11] 单点测光十字准线  
[12] 菜单  
按 MENU 开关以便打开 / 关闭菜单。
- [13] AE/AF 锁定指示灯  
[14] 摄录模式 / 剪辑动画指示符  
[15] 影像尺寸指示符  
[16] 影像质量指示符  
[17] SCENE SELECTION 指示符  
[18] 光盘剩余空间指示符  
[19] 剩余可摄录影像数目 / 摄录时间指示符 / 自检功能指示符  
[20] 手动调节指示符  
[21] 自拍装置指示符  
[22] 光线量警告指示符  
[23] 转点钮指示符

## 重放静态影像期间的指示符



[1] 摄录模式 / 剪辑动画指示符

[2] 影像尺寸指示符

[3] 影像编号

[4] 光盘上存储的影像数目

[5] 光盘剩余空间指示符

[6] 打印标志指示符

[7] 保护指示符

[8] 变焦比例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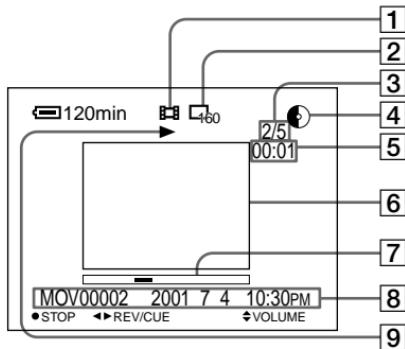
[9] 可摄录光盘空间指示符

[10] 重放影像的摄录日期 \*

[11] 文件名 \*

\* 当屏幕上显示菜单时，此指示符从屏幕上消失。

## 重放动态影像期间的指示符



# 索引

## 英文字母

- AE (自动曝光) ..... 18
- BEEP ..... 82
- CLOCK SET ..... 12
- DELETE ..... 74
- DIGITAL ZOOM ..... 21
- DISC TOOL ..... 81
- DPOF ..... 78
- E-MAIL ..... 56
- EXP BRKTG ..... 60
- FILE NUMBER ..... 82
- FINALIZE ..... 30
- FLASH LEVEL ..... 48
- FORMAT ..... 79
- GIF ..... 42, 58, 61
- INDEX 屏幕 ..... 69
-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 ..... 7, 88
- INITIALIZE ..... 16
- JPEG ..... 18, 42
- LCD 屏幕上的指示符 ..... 101
- MOBILE 模式 ..... 61
- MPEG ..... 24, 42
- PICTURE EFFECT ..... 66
- PRINT MARK ..... 78
- PROTECT ..... 75
- REC MODE ..... 48
- RESIZE ..... 77
- ROTATE ..... 72
- SCENE SELECTION ..... 55
- SET UP ..... 81
- SHARPNESS ..... 48
- SLIDE SHOW ..... 71
- TEXT 模式 ..... 58
- TIFF ..... 42, 59
- UNFINALIZE ..... 32
- USB ..... 33
- VOICE ..... 57
- WHITE BALANCE ..... 65

## B

- 编辑
  - DELETE ..... 74
  - PROTECT ..... 75
- 变焦 ..... 20

## C

- 充电 ..... 8
- 充电式电池
  - 安装 ..... 7
  - 充电 ..... 8
  - 可用时间 ..... 9
  - 剩余时间 ..... 8

## D

- 重放
  - INDEX 屏幕 ..... 69
  - 动态影像 ..... 27
  - 幻灯片 ..... 71
  - 静态影像 ..... 26
  - 在电脑上查看影像 ..... 33
  - 在电视屏幕上查看影像 ..... 73
- 电源

## E

- 单点测光 ..... 68
- 单一显示 ..... 69
- 动态影像
  - 重放 ..... 27
  - 摄录 ..... 24
- 对焦 ..... 63

## F

- 附件插孔 ..... 5

## G

- 光盘
  - 插入 ..... 14
  - 格式化 ..... 79
- 可摄录影像的数目 ..... 52, 57, 58, 59, 60, 62
- 可用类型 ..... 86

## H

- 宏摄录 ..... 63

## J

- 剪辑动画 ..... 61
- 交流电源转接器 ..... 8, 11
- 警告信息 ..... 97
- 静态影像
  - 重放 ..... 26
  - 摄录 ..... 18

## K

- 可摄录影像的数目
  - E-mail 模式 ..... 57
  - TEXT 模式 ..... 59
  - TIFF 模式 ..... 60
  - VOICE 模式 ..... 58
  - 剪辑动画 ..... 62
  - 影像尺寸 ..... 52
- 控制按钮 ..... 44

## M

- 模式盘 ..... 43

## Q

- 清洁 ..... 84

## S

- 摄录
  - E-mail 模式 ..... 56
  - TEXT 模式 ..... 58
  - TIFF 模式 ..... 59
  - VOICE 模式 ..... 57
  - 动态影像 ..... 24
  - 剪辑动画 ..... 61
  - 静态影像 ..... 18
  - 使用闪光灯 ..... 22
  - 在宏中 ..... 63
- 设置日期和时间 ..... 12
- 使用电脑查看影像 ..... 33
- 使用闪光灯 ..... 22
- 手动对焦 ..... 63
- 水汽冷凝 ..... 84

**T**

调节亮度	
LCD 屏幕	20

**W**

完全充电	8
------	---

**Y**

影像	
保护	75
尺寸	51
打印标志	78
删除	74
文件名	41
预设焦距	63

**Z**

在国外使用相机	87
转点钮	46
自动切断电源功能	19
自检显示	98
自拍装置	22





Printed on recycled paper

Printed using vegetable oil ink with less  
than 1% 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http://www.world.sony.com/>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



3 0 6 7 9 5 1 5 2